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106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12月19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

地點：行政大樓九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楊教務長士萱

記錄：李玉如

與會指導：黎校長、余副校長

出席人員：蘇昭瑾研發長、陳孝行國際長、李達生產學長、進修部蘇文達主任、陳英一圖資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王永鐘主任、軍訓室張皖民主任、體育室林惟鐘主任、機電學院張合院長、電資學院黃育賢院長、工程學院楊重光院長、管理學院邱垂昱院長、設計學院黃志弘院長、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曾淑惠院長、機械系丁振卿主任、車輛系黃秀英主任、能源系李文興主任、製科所許東亞所長、自動化所陳金聖所長、電機系宋國明主任、電子系李宗演主任、光電系陳隆建主任、資工系吳和庭主任、化工系陳奕宏主任、材資系陳貞光主任、土木系廖文義主任、分子系張淑美主任、環境所曾昭衡所長、資源所羅偉所長、工管系范書愷主任、經管系吳忠敏主任、資財系吳建文主任、工設系陳文印主任、建築系張崑振主任、互動系李來春主任、應英系洪媽益主任、技職所兼師培中心主任劉曉芬所長、智財所李傑清所長、文發系鄭麗玲主任、通識教育中心吳舜堂主任、電機系陳昭榮老師、電機系賴炎生老師、分子系芮祥鵬老師、資工系陳偉凱老師、環工所張添晉老師、電機四甲陳佑宗同學、車輛四周炫佐同學、土木三甲張子瑜同學

列席人員：蔡偉和副教務長、課務組陳仲萍組長、註冊組黃士玲組長、研教組黃柏鈞組長、出版組楊景德組長、視聽教學中心吳昭正主任、進修部碩專生教務組譚巽言組長、進修部大學部教務組黃正民組長、化工系許哲奇老師、文發系何炎泉老師、機械系林震老師、視教中心陳玫心老師、工設系蔡縵紘老師、許嘉雄老師、建築系饒餘杏老師

壹、校長致詞：

貳、副校長致詞：

參、主席致詞：

肆、工作報告：簡報已置於教務處首頁/訊息公告

<http://oaa.ntut.edu.tw/files/13-1001-73519.php?Lang=zh-tw>

一、課務組：

網路加退選、網路撤選

(一)「網路加退選」自102學年度第2學期正式上線，已實施多年，請各教學單位務必轉知授課教師於期限內完成線上簽核。

(二)「期中撤選」已於本(106-1)學期全面試辦線上化作業，即從學生申請撤選、教師簽核、完成撤選之流程一律無紙化作業，辦理情形良好，請老師持續配合於期限內完成線上簽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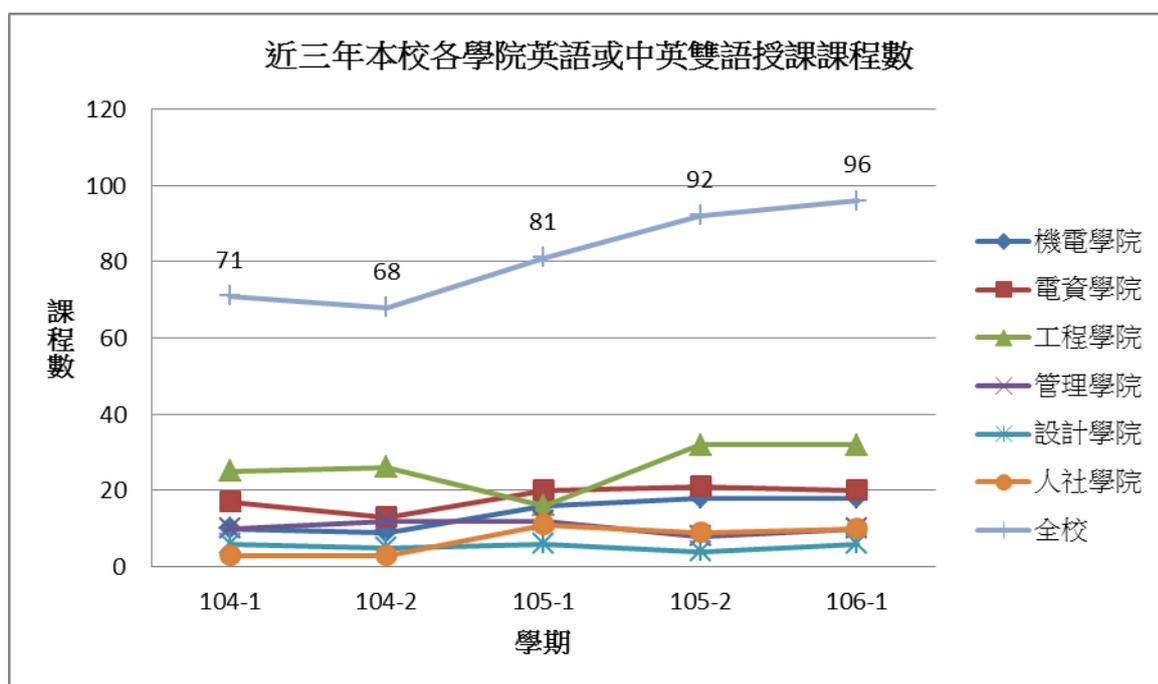
### 課程

(一) 106 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106 年 11 月 15 日召開)決議：

- 1.通識教育中心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增博雅選修課程 3 門課程：化學與生活(自然與科學向度)、健康促進與危急救護(自然與科學向度)、中國古代的庶民生活(歷史與文化向度)。
- 2.新增 107 學年度管理學院「金融科技與創新創業外國學生專班」課程科目表，並追認通過新增 101 學年度機電科技博士班外國學生專班課程科目表。
- 3.設計學院建築系建築與都市設計碩士班與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合作辦理碩士雙聯學位學程之課程協議案追認審議通過。
- 4.新增 107 學年度機電學院五專智慧自動化工程科課程科目表。
- 5.調整部分必修課程科目表(含調整畢業學分數、必選修調整及備註欄增修)之教學單位計有：機械與自動化碩士外國學生專班、電子系、工設系創新所、文發系、進修部二技、進修部電子系學優專班、進修部資財系學優專班、進修部工設系創新設計碩士在職班。

(二)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英語或中英雙語授課共計 96 門，依據 104 年 1 月 13 日行政會議決議自 104 學年度起放寬推動英語或中英雙語授課申請，104 至 106 學年目標開課數分別為 60、80、100 門課程。各學院最近三年以英語或中英雙語授課門數比較表，如下表所列：

學院 \ 學期	104-1		104-2		105-1		105-2		106-1	
	英語	中英雙語	英語	中英雙語	英語	中英雙語	英語	中英雙語	英語	中英雙語
機電學院	2	8	2	7	2	14	2	16	3	15
電資學院	7	10	3	10	8	12	1	20	0	20
工程學院	1	24	4	22	1	15	3	29	2	30
管理學院	2	8	4	8	4	8	0	8	2	8
設計學院	2	4	4	1	2	4	2	2	2	4
人社學院	1	2	1	2	1	10	0	9	2	8
學期合計	<b>15</b>	<b>56</b>	<b>18</b>	<b>50</b>	<b>18</b>	<b>63</b>	<b>8</b>	<b>84</b>	<b>11</b>	<b>85</b>
	<b>71</b>		<b>68</b>		<b>81</b>		<b>92</b>		<b>96</b>	
學年合計	<b>139</b>				<b>173</b>				<b>96</b>	
備註	自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各系所開設之語文類訓練課程(含相關專業課程本應以英語授課者)，以及書報討論、論文研討、專題、演講等性質之相關課程，不適用英語授課申請。									



教務處自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針對英語/中英雙語授課之課程實施教學成效調查，著重「教師在課堂中使用英語教學之頻率」與「學生對該課程之理解程度」調查，彙整各學期各學院英語授課之問卷調查平均值如下表，提供授課之教師及所屬學院參考，以期提升本校英語/中英雙語授課之課程教學成效。

學院名稱		機電學院	電資學院	工程學院	管理學院	設計學院	人社學院	全校	國際學生專班
104-1	教師使用英語教學頻率	68.07%	65.57%	55.31%	56.71%	64.02%	60.02%	<b>60.81%</b>	83.77%
	學生理解程度	64.65%	60.81%	60.23%	63.69%	76.42%	70.59%	<b>65.51%</b>	80.63%
104-2	教師使用英語教學頻率	65.63%	54.99%	56.03%	56.29%	72.23%	57.67%	<b>58.56%</b>	83.32%
	學生理解程度	68.91%	59.05%	62.00%	59.29%	79.88%	67.76%	<b>64.26%</b>	78.09%
105-1	教師使用英語教學頻率	71.80%	54.30%	56.70%	62.90%	61.50%	52.70%	<b>61%</b>	81.90%
	學生理解程度	68.30%	61%	61.80%	67.40%	72.10%	65.10%	<b>65.40%</b>	69%
105-2	教師使用英語教學頻率	67%	64.99%	52.07%	75.74%	68.75%	56.52%	<b>61.06%</b>	80.68%
	學生理解程度	60.26%	65.06%	52.96%	74.22%	65.94%	69.33%	<b>62.41%</b>	75.10%
備註		依本校「教師以中英雙語教學開授課程辦法」規定，教師申請開授中英雙語課程之英語授課須達整體課程之比例： 1.大學部一、二年級課程以 50%為原則 2.大學部三年級課程以 60%為原則 3.大學部四年級課程以 70%為原則 4.研究所課程以 50%~100%為原則 5.國際學生專班以 100%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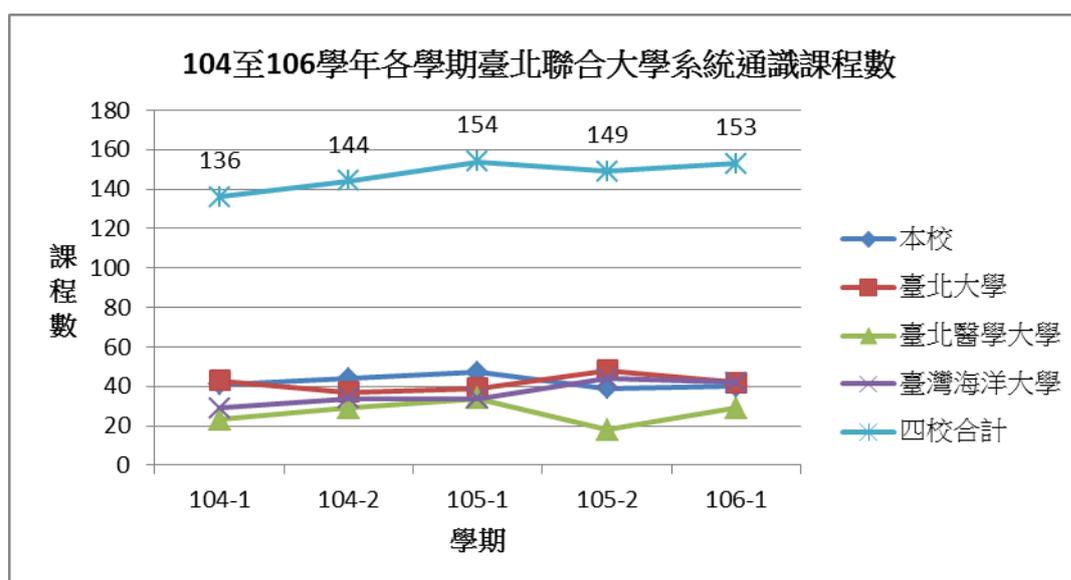
(三)為提昇學生英語能力，本校自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開設大三共同選修「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系列課程，包含職場英文、專業英文與語文測驗三類課程，課程開設數及修課人數如下表。

學期	104-1	104-2	105-1	105-2	106-1	合計
規劃開課數	15	15	20	19	19	<b>88</b>
實際開課數	10	14	19	19	18	<b>80</b>
修課人數	313	404	705	828	637	<b>2,887</b>

(四)「臺北聯合大學系統」最近三年開設博雅課程一覽表如下表所列，提供三校同學辦理校際互選。感謝通識教育中心配合臺北聯大系統通識課程運作，請各系所支持開放專業必、選修課程供臺北聯大系統之學生互相修習。

學校名稱	104-1	104-2	105-1	105-2	106-1
本校	41	44	47	39	40
臺北大學	43	37	39	48	42
臺北醫學大學	23	29	34	18	29
臺灣海洋大學	29	34	34	44	42
<b>合計</b>	<b>136</b>	<b>144</b>	<b>154</b>	<b>149</b>	<b>153</b>

備註：依據 103 年 9 月 3 日簽陳校長裁示，本校提供臺北聯合大學校際互選之博雅課程數量，應與他校之數量相當。



- (五) 因應世界潮流趨勢與產業人才需要，本校積極推動學生跨領域學習，培養學生跨域知能符應業界需求，業已建置跨系所學程、第二專長模組化課程、輔系、雙主修及自主學習課程等，請各系配合宣導並鼓勵學生修讀。
- (六) 自 106 學年度起日間部大學部入學四年制新生畢業前須完成至他系修讀跨領域學習之規定已列入課程標準，請各系班加強宣導並輔導選課，以利學生於在學期間內完成跨領域學分，順利畢業。
- (七) 各院系所之課程架構如有修訂或調整，請務必同時修訂課程地圖，以利指引學生了解系所規劃之專業課程所欲培養的能力與安排修讀之先後順序。
- (八) 請各教學單位再行檢視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代表，除專任教師外，宜納入業界、校友、學生及校外專家學者等代表名額，廣納多元意見，以協助課程架構定期評估檢討。

### 新設系所/停招

本校 107 學年度業經教育部核准：

- (一) 增設：專科部「智慧自動化工程科」。(課程科目表請參閱議程第 6 頁)
- (二) 停招：進修部「經營管理系」、「機械工程系」、「電子工程系」及「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 會考

- (一)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數學、國文會考業於 10 月 17 日舉行完畢。
- (二)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英文期中會考業於 11 月 7 日舉行完畢，修習「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多元英文」等課程者均須參加會考。
- (三)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英文期末會考訂於 107 年 1 月 9 日舉行。

### 教學評量與網路預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評量(Course Experience Questionnaire)於第 15 週至第 17 週實施，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網路預選於第 16 週至第 17 週實施，請各教學單位協助宣導學生上網進行本學期教學評量與網路預選，截止日為 107 年 1 月 5 日。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機電學院 智慧自動化工程科(五專)課程科目表 草案 (107學年度入學)

類別	一年級(107學年度)				二年級(108學年度)				三年級(109學年度)				四年級(110學年度)				五年級(111學年度)				備註					
	科目		一上	一下	科目		二上	二下	科目		三上	三下	科目		四上	四下	科目		五上	五下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共同必修	體育 I, II	1	2	1	2	體育 III, IV	1	2	1	2	體育 V, VI	1	2	1	2	體育 VII, VIII	1	2	1	2						
	國文 I, II	2	2	2	2	國文 III, IV	2	2	2	2	國文 V, VI	2	2	2	2	國文 VII, VIII	2	2	2	2						
	英文 I, II	2	2	2	2	英文 III, IV	2	2	2	2	英文 V, VI	2	2	2	2	英文 VII, VIII	2	2	2	2						
	數學 I, II	4	4	4	4	數學 III	4	4																		
	生涯規劃	2	2																							
	生活科技			2	2																					
	音樂	2	2																							
	藝術生活			2	2																					
	化學	2	2																							
	物理 I, II	2	2	2	2																					
	物理實驗			1	3																					
	地理	2	2																							
	公民與社會			2	2																					
	健康與護理 I, II			2	2																					
	全民國防教育 I, II	2	2																							
	服務學習	0	1																							
	勞作教育			0	1																					
小計	21/23	20/24			9/10	5/6			5/6	5/6			5/6	5/6			5/6	5/6					75/87			
專業基礎	英文聽說讀寫 I, II	2	2	2	2	英文聽說讀寫 III, IV	2	2	2	2	英文聽說讀寫 V, VI	2	2	2	2	英文聽說讀寫 VII, VIII	2	2	2	2						
	機械基礎實習 I, II	2	4	2	4	電腦繪圖	2	3			電路學實習	1	3			電動機控制與實習			3	3						
	工程圖學 I, II	2	3	2	3	微積分			4	4	電子學	3	3													
					製造學			3	3	工程數學 I	4	4														
					電路學			3	3	電子學實習			1	3												
	小計	6/9	6/9			4/5	12/12			10/12	3/5			2/2	5/5									48/59		
	專業必修					工程材料	3	3			動力學	3	3			機械工程實驗 I	1	3			專題製作 II	1	2			
						程式控制與實習	3	4			感測器與物聯網	3	3			自動控制實習	2	4								
						程式設計與實習 I	3	4			人工智慧導論	3	3			機動學	3	3								
						自動化科技導論	3	3			材料力學			3	3	機器視覺	3	3								
					程式設計與實習 II			3	4	機電整合與實習			3	4	專題製作 I			1	2							
					靜力學			2	2	自動控制			3	3	機器視覺應用與實習			3	3							
					氣液壓學與實習	3	4			數位邏輯與實習			3	4	智慧機器人			3	3							
小計						12/14	8/10			9/9	12/14			11/53	7/8			1/2						60/110		
專業選修	自主學習 I, II	1	2	1	2	自主學習 III, IV	1	2	1	2	自主學習 V, VI	1	2	1	2	自主學習 VII, VIII	1	2	1	2				註 5		
	智慧自動化概論	2	2			精密量具與機件檢驗	3	3			電路設計實習	3	4			電力電子學	3	3			量測及訊號處理實習	3	4			
	機器人學概論			2	2	數控工具機與實習			3	4	工程數學 II			3	3	機械元件設計	3	3			電機機械與伺服器系	3	3			
					電腦輔助設計製圖			2	3	訊號與系統			3	3	熱力學	3	3					品質管理 ISO9001	3	3		
					3D 列印與實習			3	4	微處理機與實習			3	4	流體力學	3	3					雲端應用	3	3		
											工業 4.0 講座			2	2	電腦輔助製造	3	3					學期校外實習	9	40	
															日文 I, II	2	2	2	2			校外實習實務專題	3	3	註 6	
															德文 I, II	2	2	2	2			學期校外實習 II	2	40		
															線性積體電路			3	3			自動化機構設計			3	3
															機器人應用與實習			3	4			創意工程			3	3
															數位電路與實習			3	4			嵌入式系統			3	3
															機械工程實驗 II			1	3			環安工程			3	3
															電腦輔助工程分析			3	3			鑽模與夾具			3	3
															公差與配合			3	3			工程倫理			2	2
	小計	3/4	3/4			4/5	9/13			4/6	12/14			20/21	21/26			26/96	17/17							

	合計 (不含選修)	27/32	26/33	合計	25/29	25/28	合計	24/27	20/25	合計	18/61	17/19	合計	1/2	183 / 256
	總計	230 學分以上													

- 附註：
- 1.本表為 107 學年度日間部五專入學新生適用。
  - 2.畢業學分至少 **230** 學分以上，共同必修 **75** 學分，專業必修(包含專業基礎科目及專業核心科目)共 **108** 學分，專業選修 **47** 學分(跨系選修上限 **15** 學分)。
  - 3.修課限制：五專 前三年每學期最低 **20** 學分，最高 **32** 學分；後兩年每學期最低 **12** 學分，最高 **28** 學分。
  - 4.「暑假校外實習 I」為必修，可在專三或專四暑假期間至校外企業作實習，實習總時數至少 320 小時(8 週)。
  - 5.「自主學習 I~VIII」至多採計 4 學分為畢業學分。
  - 6.「學期制校外實習」為專五上學期或下學期實施，必須同時修「校外實習實務專題」，且須整學期都在同一家廠商實習，實習總時數至少 720 小時(18 週)。
  - 7.本表業經機電學院課程委員會(106.10.25)、校課程委員會(106.11.15)審議通過。

## 二、註冊組：

### (一)新生註冊等相關事宜

1. 為增進新生專業學科及基礎能力，本校於 106 年 7 月為高中申請入學新生開設專業課程，8 月份為繁星、技優及體優入學新生開設英文、數學等基礎課程。
2. 本校大學部新生註冊日為 106 年 9 月 5 日，當日舉辦英文能力檢定測驗與基礎數學測驗，感謝各系教官協助及本處單位同仁支援，順利完成新生測驗程序。
3.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大學部(含二技及四技)新生共計 1,608 人，學生證並於 106 年 9 月 11 日開學起發給新生使用。
4. 106 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業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前至「校務基本資料庫系統」進行填報，本學年度起日間部四技學制新生註冊率之計算納入高中申請入學內含名額，據此計算結果，本校為 99.80%。

### (二)畢業及學籍事宜

1.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大學部畢業生二技(陸生及港生)9 人、四技 1,350 人，合計 1,359 人。其中以應屆畢業生為基準統計畢業率，二技實畢人數/應畢人數=9/10=90%，四技實畢人數/應畢人數=1033/1407=73.42%。
2.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學人數計 91 人、退學人數計 54 人。請各系就因經濟因素不得已申請休、退學的同學，能進行瞭解儘量協助，使渠等不致中斷課業。另對於準備重考而休學，或退學轉至他校者亦請協助瞭解原因，並作為規劃招生、課程之參考性指標。
3. 學生休退學輔導相關表件業掛置於「校園入口網」/「教務系統」/「學生休退學管理系統」，請多加利用上網填報之方式。
4. 為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發展多元專長，增進未來就業競爭力，自 105 學年度起輔系及雙主修實施「事前登記」及「事後審核」制度，本校及臺北聯大系統學生欲修讀輔系、雙主修者，可自二年級起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間提出登記，並於畢業當學期提出資格審核。
5.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學生及臺北聯大系統學生登記修讀本校系組人數統計

表如下：

原就讀學校 學期	本校		臺北醫學大學		臺北大學		臺灣海洋大學	
	輔系	雙主修	輔系	雙主修	輔系	雙主修	輔系	雙主修
106-1	11	1	-	2	1	4	1	-

### (三)成績事宜

- 106 學年第 1 學期期中預警於 106 年 11 月 7 日至 22 日開放教師上網登錄，本組已書面及電郵通知各教學單位，並以小郵差方式通知授課教師於期限內上網登錄預警名單，並於 11 月 29 日發送期中預警一覽表予各系主任，對於學生成績被預警達所修學分二分之一以上者，同時寄發預警通知予家長，本學期計有 292 位學生接受預警通知。
-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考試訂於 107 年 1 月 8 日至 1 月 13 日舉行，日間部任教班級學期成績請於 107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五）前上網登錄完成；合開課程請於 107 年 1 月 19 日前繳交彙整之書面成績至教務處註冊組(大學部)、研教組(研究所)。

### (四)技術扎根證書核發

為鼓勵大學部學生能具備更多基礎實驗技能，凡修習完成一門「基礎實驗課程」，教務處即頒發及格證書一張以資肯定。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技術扎根單科及格證書」經審查後，共計印製核發 4,134 張，本組各系負責人已於證書送請用印返回將即裝袋發到各班級。

### (五)招生試務

- 107 學年度日間部大學部一年級各類招生簡章制定作業均已於 106 年 11 月份完成，包括：高中生申請入學、甄選入學、特殊選才、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技優(含保送及甄審)入學、繁星計畫招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身心障礙學生甄試，已分別依主辦委員會規定之時間上網填報，感謝各系協助簡章制定及核校作業。
- 107 學年度各項招生新制
  - (1)四技甄選入學所有招生群(類)之第二階段考生備審資料一概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設計群之招生系組備審資料不適以網路上傳之項目，則於甄選辦法明訂是否同意考生另以郵寄、其他方式繳交或其他配套措施。
  - (2)四技甄選入學新增招收「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學生」名額，規劃各系招收 1 名，共 19 名，名額提撥率 1.8%，依各系特色擇定招生組別，招生如有缺額，回流併入當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辦理招生。
  - (3)依據教育部函以，106 學年度起四技申請入學外加名額之扣減方式回歸「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最近連續 2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外加名額之新生註冊率，於公立學校均未達 80%，於私立學校均未達 70%者，則調整四技申請入學外加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外加名額總量 50% 至 90%。爰本校 107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招生外加名額扣減 10 名，故 107 學年度外加名額核定 248 名。因農業、工業「領域」各招生名額總數不得低於 106 學年度之限制，爰本校屬「其他」領域之應英、經管、文發等系各扣減 2 名，創意設計學士班扣減 4 名

(4)新增四技特殊選才招生管道，招收實驗教育及特殊才能之學生，經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計 19 名，招生如有缺額，回流併入當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辦理招生。

(5)新增五專學制，招收智慧自動化工程科一班 30 名學生，參加全國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及北區聯合免試入學等招生管道。

### 3.其他試務

為服務考生，本校負責代售 107 學年度四技二專入學各類招生簡章，及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和北區聯合免試入學等 2 類招生簡章，感謝警衛室同仁協助發售事宜。

## (六)招生宣導

### 1.日間部大學部

106 學年度招生宣導活動業於 9 月份展開，至 106 年 12 月 18 日止陸續前往臺中惠文高中、桃園新興高中、臺中新民高中等校進行招生宣導說明會或參加由學校辦理之升學博覽會活動，成果圓滿。

### 2.五專部

為提升國中端師生和家長對五專新班「智慧自動化工程科」之了解，及招收適性之優秀學生，首場於 106 年 11 月 10 日於臺北市立敦化國中辦理家長場次說明會，由機電學院張合院長和韓麗龍教授擔任講座，現場氣氛熱烈，互動良好，並有媒體前來報導，打響第一炮，嗣後再接再厲接續前往雙北地區指標性國中學校辦理多場宣導，教務處亦派員隨同至大型國中場次協助行政事宜，共赴事功。

## (七)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建立策略聯盟計畫方案

「105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建立策略聯盟計畫」期程自 105 年 8 月至 106 年 12 月止，本校為臺北區協辦學校，辦理技職宣導活動、體驗學習活動及專題製作等子計畫項，截至 106 年 12 月 10 日止，執行成果如下：

技職宣導活動：辦理學生、教師宣導活動共計 6 場，參加人數共計 3,216 人。

體驗學習活動：辦理計 7 場，共 7 類群。參加人數共計 165 人次。

寒暑假或假日體驗營活動計 1 場，共 1 類群，參加人數共計 43 人。

高職專題製作活動：計辦理 7 場，參加人數共計達 195 人。

## (八)法制變更，提送本次教務會議討論

### 1.雙聯學制

將現行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與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等 2 種法規之內容予以整併，新訂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境外聯合學制辦法」，業提 106 年 10 月 3 日行政會議通過，另配合本辦法之規定，並由國際事務處訂定相關作業行政流程以供系(所)及學生依循辦理。修正重點如下：

(1)「辦理聯合學制合作協議書」由辦理之院、系(所)擬具包含中文或英文版本之草案，毋須中、英文版本俱陳。

(2)合作協議書經系(所)及院務會議決議，送本校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審核，再提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由合作各方簽署後實施。惟與大陸地區高等學校簽訂之協議書應於進行簽約一個月前向教育部申報。

(3)明訂本校修讀聯合學制之學生因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

## 2.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修正本校「學生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業提 106 年 11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重點如下：

- (1)增列法語、德語、西班牙語、日語、韓語、泰語、越南語等外語，做為同學無法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之替代語言選項。
- (2)學生至應屆畢業當學期課程結束，仍無法取得修習「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系列課程資格者，得提前自大五起逕修習「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系列課程二門，修習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 3.本校學則

為因應當今教育趨勢、尊重學生學習自主權、保障學生權益及建立輔助學習弱勢學生之學習機制，本校學則近年來對學生之畢業、學分、休學、退學等之相關內容規定多次修正。本次經再依據實務現況及案例、教育和學習趨勢、配合相關法規之訂定和修正、新增五專學制及參考他校規定，修正本校學則，業提 106 年 12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和學生學習權益相關之修正重點如下：

- (1)配合自 107 學年度起重新開設五專學制，爰增訂第 8 篇「五專部」以規範學生學籍等相關事項。
- (2)增訂大四學生已修滿所屬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數者，得申請減修學期學分之機制，惟每學期仍應至少修習 1 門課程，以利同學職涯規劃。
- (3)關於學生成績評量之標準及方式，明訂由授課教師自行明訂於教學大綱並公告之，或開學時於課堂以紙本文件或電子文件公布，以避免爭議。
- (4)期末曠考者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修正為該科目「該次考試」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 (5)學生如因重大傷病不能參加期末考試，亦無法補考者，得申請經核准後，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可以休學論處。
- (6)刪除對補考成績計算方式之統一規定，回歸由授課教師本於權責自行處理。
- (7)刪除扣考規定，回歸授課教師本於權責自行處理。
- (8)對特種生之學習輔助對象增加陸生、離島生，其學業退學標準適用連續三二制。
- (9)本校擬於 108 學年度起實施研究生英文畢業門檻，爰於規範研究生畢業之要件增列明訂之。
- (10)依規定應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增列關於學生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之後續處理方式，以資明確。

## 三、**研究生教務組：**

### 新生註冊事宜

-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註冊相關資訊，建於本校研究所新生入學資訊網站，使新生瞭解學校的各項規定及資源。
- (二)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研究所碩士班新生(含外國學生專班)註冊人數共計 1,260 人。博士班新生(含外國學生專班)共計 120 人。

## 畢業及學籍事宜

- (一) 105 學年度本校研究所學生畢業人數共計 1,198 人（碩士班 1,123 人、博士班 75 人）。
- (二)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碩士一貫學程申請通過共計 26 人，請各系所向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積極宣導並鼓勵同學繼續就讀本校研究所。
- (三) 106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暨「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共計 13 名學生申請獲核准，因應教育部碩、博一貫五年學程政策，請各系所廣為宣導，鼓勵優秀學生直升本校博士班，並踴躍申請教育部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
- (四)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截至 106 年 12 月 5 日，日間部研究所碩士班休學人數 153 人（佔日間部碩士班總學生數之 5.56%）、退學人數 88 人（佔日間部碩士班總學生數之 3.20%）；博士班休學人數 111 人（佔日間部博士班總學生數之 15.37%）、退學人數 52 人（佔日間部博士班總學生數之 7.20%）。
- (五)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研究所碩士班休學人數 67 人（佔日間部碩士班總學生數之 2.61%）、退學人數 52 人（佔日間部碩士班總學生數之 2.02%）；博士班休學人數 66 人（佔日間部博士班總學生數之 9.55%）、退學人數 31 人（佔日間部博士班總學生數之 4.48%）。

## 優秀本國研究生獎勵

- (一) 106 學年度優秀本國研究生獎勵金業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經校級審查委員會召開會議審查完畢，各學院獲獎人數及核發情形如下表：

優秀本國研究生獎勵	合計	機電學院	電資學院	工程學院	管理學院	設計學院	人社學院	獲獎情形
碩一獲獎人數	11	8	1	1	0	1	0	11 位獲學雜費全免
碩二獲獎人數	15	5	5	2	1	2	0	1 位特殊優異表現，獲學雜費全免及 6 萬元獎學金 2 位獲學雜費全免 12 位獲學雜費半免
博一獲獎人數	5	3	2	0	0	0	0	1 位特殊優異表現，獲學雜費全免及 6 萬元獎學金 3 位獲學雜費全免 1 位獲學雜費半免
博二獲獎人數	9	2	1	4	1	1	0	7 位獲學雜費全免 2 位獲學雜費半免
博三至博五獲獎勵人數	10	2	3	4	0	1	0	10 位獲學雜費全免及 12 萬元獎學金

## 招生試務

- (一) 107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招生報名人數共 2,661 人，招生名額共 726 人，錄取率 27.28%；博士班甄試招生報名人數共 80 人，招生名額共 67 人。業於 106 年 12 月 6 日召開放榜會議，並訂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放榜及寄發錄取通知，106 年 12 月 26 日辦理正取生報到事宜。
- (二) 107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招生於 106 年 12 月 5 日至 12 月 18 日完成報名作業，招生名額 523 名。預訂於 107 年 2 月 7 日(星期三)及 3 月 11 日(星期日)舉行筆試(或面試)。
- (三) 107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入學招生簡章預計於 107 年 2 月中旬召開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會議討論。
- (四) 106 年秋季產碩專班電機工程系碩士班開設「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經營管理系碩士班開設「廚具產業碩士專班」共 2 班，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 26 位同學註冊入學，共計 18 間廠商與本校簽訂合作合約書。
- (五) 107 年度秋季產業碩士專班，電機工程系碩士班申請開設之「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及經營管理系碩士班申請開設之「住宅設備經營管理產碩專班」業於 106 年 12 月 07 日申請進行校內審查，業於 12 月 13 日送教育部審查。

## 名譽博士學位

- (一) 本校 106 年度第 1 學期名譽博士提名遴選沈文振先生 1 名，已簽請核准並報教育部核定通過，頒授典禮業於 106 年 10 月 28 日頒發完成。

## 其他

- (一) 本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截止，計 190 位研究生提出申請。

## 四、出版組：

### (一) 中文校訊：

1. 出版組每月出版中文校訊，本學期逢校慶，增加出版一期校慶特刊。
2. 中文校訊歡迎全體教職員師生踴躍投稿，改版後欄位如下：
  - (1) 新聞與活動報導或預告
  - (2) 重要得獎或榮譽報導
  - (3) 專家演講紀要或典範人物
  - (4) 校友報導
  - (5) 研發成果
  - (6) 國際交流
  - (7) 學術交流
  - (8) 專業見學旅行
  - (9) 校園生活
  - (10) 校友企業推廣(廣告)
  - (11) 其他師生發表值得分享的觀點、創作、議題評析

### (二) 校訊報架：

1. 校園內設置校訊展示取閱架，分別為：
  - (1) 行政大樓一樓學務處公佈欄旁

- (2)綜合科館一樓
  - (3)共同科館一樓
  - (4)中正館一樓全家便利商店
  - (5)學生宿舍一樓
  - (6)另於藝文中心、衛保組及7-11提供取閱
- 2.歡迎老師同學取閱最新期之中文校訊，並共同維護報架之整潔。若有推薦報架放置地點，也請不吝提出。
- (三)電子平台：  
中文校訊除出版紙本外，當期和歷年校訊亦提供電子檔案下載瀏覽，網址為：<http://140.124.9.29/magazines>
- (四)校訊電子報：  
1.為便於校友及教職員線上閱讀校訊，出版組與資工系師生共同製作臺北科大校訊電子報。  
2.電子報發送：  
校友部分：由校友聯絡中心協助寄送。  
全校教職員：由出版組寄送。
- (五)其他活動：  
1.<A Big Corner／大隅>106年校慶攝影比賽已於本學期辦畢，總計選出金銀銅獎各一件、佳作十件、人氣獎五件。

## 五、視聽教學中心：

- (一)本處視教中心已於 11 月 25、26 日協助舉辦全民英檢中級複試考試，此次考試約 1400 人參加。
- (二)本處視教中心已於 12 月 03 日協助舉辦日語檢定測驗，此次考試約 1300 人參加。
- (三)106-1 英語能力鑑定考試已於 12 月 5 日假綜合科館第一演講廳舉行，此次考試約 312 人報名參加，本次測驗模擬多益測驗題型。
- (四)106-1 英文拼字比賽已於 12 月 12 日假一教三樓視聽教室舉行，報名人數為 133 人。
- (五)106-1 英文口說專精班於 9 月 26 日至 12 月 26 日上課，本課程邀請劍橋大學授權認證口說及寫作測驗試務官 Chris Smith 進行全英文授課，上課人數限制為 30 人，本課程學員將於 12 月 24 日參加 BULATS 口說測驗。
- (六)為強化本校研究生英文論文寫作之能力，於 106-1 開設「英文論文寫作班」。上課時間為 9 月 26 日起，每週二 18:30-20:30 於一教 303 教室上課，上課人數為 250 人次。
- (七)為提供本校師生論文寫作諮詢及英文能力輔導服務，本處已於 10 月 2 日開放線上預約(校園入口網站>教務系統>視教中心資系統>寫作諮詢/英文能力輔導預約系統)」，並於 106 年 10 月 9 日至 107 年 1 月 12 日進行服務。
- (八)本處視教中心將於 12 月 24 日協助舉辦多益測驗，報名時間為 10 月 12 日至 11 月 08 日，本次測驗報名費將針對本校學生提供優惠，歡迎全校同學踴躍報名。

- (九) 本處視教中心將於 107 年 1 月 15 日請廠商教授視聽教室廣播系統之基本操作，將陸續完成宣傳等事宜，請相關授課老師踴躍參與。
- (十) 本處視教中心將於 107 年 1 月 28 日協助舉辦多益測驗，報名時間為 11 月 9 日至 12 月 26 日，本次測驗報名費將針對本校學生提供優惠。

## 六、教學資源中心：

- (一) 本處已於 106 年 11 月 27 日繳交 107-111 年之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份計畫書(含主冊 1 式及附冊 5 式)。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份(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發展學校特色、提升高教公共性、善盡大學社會責任)，共計 51 項分項計畫，160 項執行策略，申請經費補助金額 1 年約 5.5 億，教育部預計於 107 年 1 月下旬公佈計畫審核結果。
- (二) 106-1 學期共 49 門課程、124 位業界專家參與協同教學，協同課程時數合計 728 小時。
- (三) 106-1 學期共 32 門課程、45 位業界專家參與產業導師輔導，輔導時數合計為 147 小時。
- (四) 106-1 學期共受理 2 件教師赴業界實務研習申請，參與教師 6 位，分別為建築系及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
- (五) 106-1 學期共受理 24 件教師專業社群申請，社群教師共 122 位，北科大參與的專任教師共 83 位，分別為文發系 2 件、機械系 4 件、材料所 1 件、能源系 2 件、電子系 3 件、自動化所 2 件、車輛系 1 件、工設系 1 件、分子系 1 件、電機系 3 件、資工系 2 件、化工系 1 件、資財系 1 件。
- (六) 106-1 學期共受理 9 件薪傳計畫申請，參與教師共 18 位，分別為分子系 1 件、化工系 2 件、經管系 1 件、資財系 1 件、電子系 1 件、電機系 1 件、應英系 1 件、機械系 1 件。
- (七) 為鼓勵學生利用學生學習歷程系統，已於 9 月 12 日大學入門課程-拜師禮宣導學生學習歷程系統使用說明及推廣跨系所學程。
- (八) 106-1 技術扎根審查會議已於 9 月 22 日舉行；教學助理期初大會已於 9 月 29 日辦理完成，本學期共補助 63 門基礎實驗課程，共計 153 位 TA。
- (九) 106-1 學期「最後一哩產學結合模組化課程」共計開設 32 門，計 119 位業師參與教學，目前受理經費核銷中；106-2 共計開設 32 門最後一哩模組化課程供同學修習。
- (十) 106-1 學期專題製作雙師計畫共受理 19 件，經校外學者專家審查通過 12 件，分別為分子系 1 件、機械系 2 件、車輛系 2 件、文發系 2 件、電子系 1 件、資財系 2 件、能源系 1 件、工設系 1 件。
- (十一) 106-1 學期辦理「職涯進擊講座」系列課程，課程時間為 9 月 13 日至 10 月 25 日每週三 18:30~21:00，課程內容為履歷撰寫與面試技巧、職場生涯規劃及職場溝通。

日期	講師	演講主題
9/13	吳玉娟	課程介紹

9/20	林智群	新鮮人職場必備法律知識
9/27	賴俊銘	履歷面試技巧
10/11	楊右任	舊鞋救命-我的職涯之旅
10/18	沈寶仁	EMBA 沒教的貴人學
10/25	織田紀香	勇敢失敗，比努力成功更有力量

(十二)106-1 學期辦理職能模組工作坊，講座時間為 11 月 14 日至 12 月 5 日每週二 10:00~12:00，於六教 B425 教室。

日期	講師	演講主題
11/14	顏筱玫	為何選擇你 面試及履歷技巧
11/21	呂子瑜	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
11/28	譚柔	走自己的路
12/05	胡雅茹	九宮格思考法

(十三)教學創新先導所規劃之「問題導向學習」(PBL, Problem Based Learning)課程補助計畫，本校教師申請踴躍，業於 10 月 12 日通知申請成功老師，已於 10 月 19 日中午 12 時假本校第一教學大樓 101 教室舉行第二次說明，以鼓勵教師開授符合 PBL 精神之課程。

(十四)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於 10 月 26 日辦理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四校 PBL 教學實務經驗分享交流研習會，邀請中原大學鄭憲永老師、臺北科技大學林志哲老師、臺北醫學大學商惠芳老師、臺灣海洋大學藍國璋老師、臺北大學王震宇老師蒞校演講，以問題為導向(Problem-based Learning，簡稱 PBL)方式進行教學解決產業或社會實際問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及學校與企業進行產學合作之機會，特辦理此次交流研習會，以期強化四校之教學業務多元發展。

(十五)業於 9 月 19 日辦理 Zuvio X PBL 說明會，邀請 Zuvio 廠商人員教學老師使用 Zuvio 系統，讓老師透過事前備課，於課中進行問答，並提供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增加課堂互動，一手掌握教學現況。

(十六)自 106 年 10 月起提供學習諮詢服務，由大學部具熱忱之學生擔任學習卓越小老師，定時定點提供本校學生課業輔導與諮詢服務，業於 10 月 3 日完成卓越小老師說明會。

(十七)106-1 學期「青年方程式」計畫共計開設 3 門跨域專題課程，鼓勵各系院老師開放他系學生修讀專題實作類課程，同時透過網路模式 (facebook、主題網站等) 宣傳計畫內容，並轉知系所作宣導，增進學生選課意願。

(十八)106-1 學期師相授受計畫開設跨系所「高等生醫光電」課程(化工系翁文慧老師及分子系華國媛老師)，透過訪談瞭解其授課分工模式、共編教材之應用策略及整體學習反饋等資訊，結合授課教師不同專長背景之跨系所合授模式，可有效幫助學生理解生物醫學方面知識與光電應用之理論與實務。

(十九)教資中心於 106 年 9 月 12 日辦理「大學入門拜師禮暨校長演講」。藉著仿照

古代拜師儀式，重新加入現代元素，引導年輕學子從敬師儀式中尊重自我專業並敬重師長。

(二十)教資中心於 10、11 月辦理「大學入門校友及工程倫理講座」。邀請本校校友共計 7 場，分享內容為職業倫理及實務經驗等。

日期	演講主題	講師
106/10/13	由學習生產力規劃生涯願景	資深工程師許再安
106/10/27	工程倫理	台灣區機械工業同業公會暨軌道車輛專委會會長陳昭南
106/10/27	新鮮人求職面試技巧及建築工地經驗分享	榮工工程師邱昱頤
106/11/3	追夢人生髮夾彎	歷史作家廖彥博
106/11/24	校友創業經驗交流分享	旭鋒科研總經理許錫銘
106/11/24	校友職場經驗交流分享	欣興電子總經理黃盛郎
106/11/24	校友職場生存經驗交流分享	華創車電工程師林煌閔、思渤科技業務專員彭郁文、艾銳斯動力科技市場部門經理黃明隆

(二十一)教資中心辦理「藝起做中學計畫」本學期 10 月、11 月、12 月、1 月於一教 101 教室等處共辦理 7 場，內容包含手工藝、攝影及生活美學，參與人數涵蓋教職員生約 220 人。

日期	演講主題	講師
106/9/21	印度手繪工作坊	PUJA 印度手繪藝術學院專業繪師-黃湘瑜
106/9/28	擴香牌手作工作坊	美國國家芳療協會 NAHA 高階合格芳療師/英國塔維史托克心理治療中心實習心理諮商師-吳秉儒
106/10/19	蠟雕銀飾工作坊	首飾品牌創立人- Hannah Wang
106/11/11	後製實作+外拍實作	潮流藝術負責人-陳紀東
106/12/7	聖誕花圈工作坊	小夢境自由花藝創作師-張家榕
106/12/14	書本手拿包手作坊	生活美學創作師-羅培菁
106/12/17	攝影實作	良大藝術專業攝影師 葉士銓
106/12/21	深夜森林捏塑體驗坊	紙粘土捏塑師-吳怡樺

(二十二)教資中心本學期與通識中心合作辦理「博雅講座:幸福領導力」，於 9 月、10 月、11 月、12 月、1 月辦理，共計 14 場專家講座，參與人次約 549 人，內容涵蓋職業倫理、創業經驗等。

日期	演講主題	講師
106/9/21	前瞻資本市場的自我領導力	富邦證券、前證交所總經理-林火燈
106/10/5	于會聊聊天	KPMG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董事長-于紀隆

106/10/12	生活與生命	班友慈善基金會董事長許仁壽
106/10/19	如何成為優秀的金融人才	凱基銀行董事長魏寶生
106/10/26	從矽谷到台灣	中鼎集團創新研發中心創研長葉啟信
106/11/2	快樂經濟學	光永化工創辦人陳定川
106/11/9	創業人生心得分享	大聯大控股副董事長曾國棟
106/11/23	前瞻職涯的自我領導力	聯寶電子董事長譚明珠
106/11/30	台灣 3.0 的自我領導力	友達總經理陳來助
106/12/7	從專業經理人到創業家	動心醫電董事長李嘉華
106/12/14	如何領導自我的人生	DEST 創辦人夏壽民
106/12/21	前瞻公益事業的自我領導力	兆豐產物保險董事長梁正德
106/12/28	未定	台達電品牌長郭珊珊
106/1/11	前瞻永續產業的自我領導力	前外交部長、永續能源基金會董事長簡又新

(二十三)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退休教職員工感恩茶會於 12 月 29 日中午 12 點假本校藝文中心舉行，由學生自主拍攝製作歡送感言影片敬贈師長，同時呈現學生社團表演，以答謝師恩，並藉此展現學生多元領域之學習成效。

(二十四)教資中心本學期與人社院合作辦理蕭萬長人文講座，講座時間為 10 月 31 日(二)與 12 月 12 日(二)10:00~12:00，於綜合科館第一演講廳。

日期	演講主題	講師
106/10/31	科技時代的創新和速度，你跟上了嗎？	金鐘主播主持人沈春華
106/12/2	我如何參與了知識付費經濟？	心理學家、作家、DJ 與創意人劉軒

(二十五)106 學年第一學期規劃「藝文種子」計畫，鼓勵學生主動參訪校內外藝文展覽與演出，並撰寫參觀展覽心得分享於「北科 E-ART 平臺」，以散播北科藝文氣息。

(二十六)106 學年第一學期規劃「超英聯盟」常駐式英文家教服務，遴選英文程度佳之 TA 組成團隊、共編講義，以「多益讀寫」及「全英語會話」主題輔導英文程度待加強之同學，受輔學員穩定成長，每場次約 30 位學員參與，總受輔人數已累計 80 人，並持續追蹤學員英語學習成效。

(二十七)106 學年第一學期規劃「與 TIME100 人物學領導」線上講座計畫，鼓勵學生透過線上資源平臺所匯集之名人英語講座，主動觀看演講短片，除了從中學習英語用法之外，亦可吸收名人的領導風範及生涯規劃，並透過英語心得單及筆記的撰寫，紀錄並反思自己的學習成效，發揮自主學習的最高效益。

(二十八)「106 年國際志工僑校計畫」於今年暑期推選 6 位成員至馬來西亞泗里奎立中學服務，該計畫已檢送成果冊及核銷單據予僑務委員會結案，並於 10 月 27 日辦理成果發表暨招募會，共計 131 人參與。「107 年度國際志工暨青年大使計畫」本中心目前已辦理成員招募初選，目前 30 位成員已進行至複選面試階

段，預計 12 月底前確認儲備成員及服務國家地點，安排培訓課程。

- (二十九)教資中心持續辦理「國際觀培養」系列講座：展望東協新契機課程，共計 6 堂；邀請東南亞研究專業人士蒞校演講，提升學生對於南向文化與市場、跨文化之認識與理解，並進一步強化其海外就業競爭力，共計 421 名學生參與。
- (三十)有鑑於東南亞新興市場崛起及培育學生國際視野，教資中心於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持續開設泰語、越南語、馬來語，印度語、西語及日語等課程，邀請外籍師資譚華德、丁氏蓉、王麗蘭、Prasad Rohit、Angel Lopez 等老師授課，訓練學生聽、說、讀、寫能力，課程內容包含當地文化、政治、經貿現況認識，亦規劃文化活動體驗內容，並因應學生學習需求，開設進階課程，提供學生未來就業新契機。
- (三十一)為延續多元小語種課程之效益，舉辦「常駐外語空間計畫」，邀請外籍業師及校內境外生一起合作，提供全體師生多元文化體驗之機會，活動內容含有文化體驗、小型講座及語言角落等，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舉辦之語種有：越南語、西班牙語、馬來語及印尼語。
- (三十二)邀請北科境外生參與拍攝校園導覽影片及相關文化交流主題之影片，透過新媒體傳播，促進本籍生及境外生之跨文化理解，目前已完成 Campus Tour 短片，於校園線上平台及實體電視牆播放成果。
- (三十三)教資中心暨「希望園丁」創新創業種子教師規劃數門通識教育創新創業課程，於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課，包含三門博雅核心課程「創新思考」、「創新與創業」、「創業概論」以及七門博雅選修課程「創業與財務概論」、「創業計畫書撰寫」、「創業之品牌管理與行銷」、「新創事業與專利」、「服務創新」、「創業之消費者行為」及「科技創新」等，本學期共計 1,059 位學生選修，授課老師皆為創新創業領域之專家學者，詳細授課名單如下：
- 1.博雅核心-創業概論，授課老師：吳建文、劉建浩、吳奇靜老師。
  - 2.博雅核心-創新思考，授課老師：王貞淑、王鴻祥、葛如鈞、陳建文老師。
  - 3.博雅核心-創新與創業，授課老師：陳俊嘉、黃正民、盧俐靜老師。
  - 4.博雅選修-創業與財務概論，授課老師：黃麗珠、陳月平、陳志遠老師。
  - 5.博雅選修-創業計畫書撰寫，授課老師：姚長安老師。
  - 6.博雅選修-創業之品牌管理與行銷，授課老師：林長瑞老師。
  - 7.博雅選修-新創事業與專利，授課老師：袁建中、陳志遠老師。
  - 8.博雅選修-服務創新，授課老師：許華倚老師。
  - 9.博雅選修-創業之消費者行為，授課老師：林長瑞老師。
  - 10.博雅選修-科技創新，授課老師：陳日勝老師。
- (三十四)為增進學生創造與創意思考能力，辦理「創新講座-創意與創新思維(一)」，上課時間為每週四晚上 18:30-21:00，邀請業界知名創意人蒞校進行經驗分享，以提升學生創新力。本學期共計 153 位學生選修，講座時間及邀請業師名單如下：

日期	企業/主講者
106/09/28	臺灣創意工場-何明彥 投資長
106/10/05	國立故宮博物院文創行銷處-林國平 處長
106/10/12	台大創新設計學院 D.School-詹魁元 組長
106/10/19	譜記品牌策略設計公司-吳宏淼 策略總監
106/10/26	脈動心聯-楊文澤 執行長

(三十五)隨著互聯網的發展與產值快速成長，網路創業大行其道，成為許多創業者的新選擇，辦理「創業講座-創業家的思考與行動」邀請國內知名創業楷模或創業成功之創辦人分享創業成功之經驗，上課時間為每週三晚上 18:30-21:00，本學期共計 432 位學生選修，講座時間及邀請業師名單如下：

日期	企業/主講者
106/09/20	Dcard-簡勤佑 創辦人
106/10/11	時間軸-葉建漢 創辦人
106/10/18	希嘉文化-顏瑋志 執行長
106/10/25	茶籽堂-趙文豪 創辦人
106/11/01	多奇數位創意-黃保翁 創辦人

(三十六)為培養學生腦力激盪、創新思考與實務應用能力，於 106 年第一學期開設「創意與創新管理事業化」課程，邀請業界專家授課，課程時間為 106 年 9 月 14 日-107 年 1 月 11 日每週四 13:10-16:00。

(三十七)為強化師生智財知能，開設「著作權法」及「營業秘密法」課程，課程前半段為基礎知識扎根，後半則規劃案例討論與「智慧財產權講座」，邀請產官學專家，蒞校進行實務經驗分享及案例討論，藉此強化學生智財知識。講座時間及邀請業師名單如下：

日期	企業/主講者
10/31	智慧財產法院 汪漢卿庭長
11/07	智慧財產法院 陳忠行庭長
11/14	智慧財產法院 陳忠行庭長
11/28	智慧財產法院 李維心庭長
12/05	高檢署智財分署 朱帥俊檢察官

(三十八)為活絡校園創新創業氛圍，復刻與創新傳統工藝，激發學生創藝能量，教資中心於 106.12.04 辦理「創新創業工作坊-日光顯影·氘版藍晒圖」，透過動手實作增進本校學生創新創意點子。

(三十九)為培養學生獨立思考、創意整合、價值開發及經營管理能力，特與北聯大夥伴學校於 106.12.28 假本校綜二演講廳共同舉辦「2017 北聯大創新創業競賽」，藉此競賽提供北聯大學生跨校交流，進而培養北科學生的創創思維，提升校園創新創業氛圍。

- (四十)為落實微型創業的精神，並搭配 106-2「微型創業實戰」課程，特規劃系列先導課程，由教資中心與群眾募資平台 flyingV 合作，於 106 年 12 月 16、17 日辦理【創客松】系列活動，教導募資平台上架必備知能與技巧，並提供業師諮詢服務，由跨領域團隊共同發想創業提案，最後進行產品 DEMO 發表，優秀團隊將做為 106-2 學期【微型創業實戰課程】之種子團隊，讓團隊作品可以實際接受市場考驗，瞭解創業甘苦。
- (四十一)教資中心於 12 月底帶領學生創業團隊赴「中國砂輪企業(股)公司」及「毅太企業(股)公司」進行產業參訪，透過觀摩學習企業生產製造流程，以協助團隊深入瞭解企業成功金鑰及產業態勢。另聘請業界高階主管提供實務技術指導，以解決團隊創新技術瓶頸，引導其完成營運計畫書，促使學生從被動的就業觀念轉為主動創業精神。
- (四十二)教資中心辦理「談大學教師投身 MOOC 的未來」、「資訊時代的教學與簡報」及「把資訊變圖表-Power BI 第一次就上手」等主題應用工作坊，藉以提升師生數位應用能力，並能將所獲知能及工作融入日常教學。此系列工作坊亦開放給臺北聯大系統之夥伴學校一同參與，並將成果公佈於「教學卓越網」。
- (四十三)教資中心推動「教學全都錄」計畫，獎勵教師有效運用全校教室安裝之影音即時錄製系統（含高畫質攝影機及螢幕錄製軟體），將教學實況轉化成影音教材，並同步發佈至「北科 i 學園」平台，提供學生課後複習之用。本學期計有 58 門課程運用系統錄製教學實況。
- (四十四)教資中心持續推動「翻轉教室」計畫，獎勵教師將數位資源融入教學策略，提升學生自主學習力。本學期計有「文學史」、「計算機程式設計」、「基礎工程」、「物理」、及「民法總則」等多門課程進行教學翻轉。另本學期推行「翻轉教室 - 共同觀課」機制，共提供 10 個時段給全校教師進行課堂旁聽觀摩，並有教資專員隨堂替觀課教師解說翻轉教室運作模式。
- (四十五)教資中心推動「數位資源多維導入課程」計畫，設計「學習推進」、「彈性自學」、「先備接軌」及「遠距連動」等數位應用模式，鼓勵教師善用數位教學資源導入課程設計，提升教學效能與品質。本學期計有 10 門課程參與計畫。
- (四十六)教資中心推動「數位自學方案」，設計「行動進擊者-App 導入自學」、「看/薦 MOOCs」、「解題王」、「筆記王」及「雲端協作」等數位自學方案，獎勵學生善用數位學習資源，發展個性化、創新性的自主學習模式，進而強化自主學習力。目前計有 210 件方案進行數位化的自學模式。
- (四十七)106 年度發佈於「ewant 育網」平台之之磨課師課程及修課人數分別為「勞動法 K 歌教室」夏季班（7/3~8/21；186 人）、「宗教與人生」（9/21~11/8；320 人）及「印尼文化語言」（9/18~11/12；941 人）。另為持續擴展課程效益，預計 107 年度陸續開設「進擊的資料科學家：Big Data 洞見之旅」（3/5~4/22）、「宗教與人生」（3/5~4/22）、「印尼文化語言」（3/19~5/13）等三門課程。
- (四十八)106 年度臺北聯大磨課師課程以「英文旅遊」為主題，分為「國外旅遊的食醫

住行問題」及「在地景點介紹」兩大架構。課程名稱訂定為「食醫住行英文遊」，課程內容分為「室內」及「室外」場景，室內於本校攝影棚進行錄製（預計 106/12 前完成），室外則至各景點實地踏訪（預計 107/01 前完成）本課程錄製訂於 107 年 3 月正式於「ewant 育網」平台發佈課程。

- (四十九)教資中心建置「北科 V 集合」講座影音平台，持續匯集本校優質講座實況影音（如「創新創業」、「國際觀培養」、「就業/職場達人」及「通識人文」等）及校園各單位活動之影音成果，可作為課程延伸內容或學生自學之輔助資源。
- (五十)「數位北線」平台旨在匯整及以主題展示本校開放式課程教材（如校友補助開放式數位教材製作之成果）及國內外優質影音資源（如麻省理工開放式課程）。目前平台計有 700 項影音教材，可作為教師進行 e 化教學之參考資源。

**伍、校課程委員會決議提送教務會議備查案：**

**案由一：通識教育中心新增設 3 門通識選修課程，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辦法：如蒙通過，自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案由二：機電學院修訂外國學生專班 107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機電學院

辦法：如蒙通過，機械與自動化碩士外國學生專班課程科目表備註欄修訂溯及至所有在學學生適用；機電科技博士班外國學生專班課程科目表追認自 101 學年度起適用。

**案由三：電資學院修訂電子系 107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電資學院

辦法：如蒙通過，自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案由四：管理學院新增「金融科技與創新創業」外國學生專班 107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辦法：如蒙通過，自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案由五：設計學院修訂部分系所 107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設計學院

辦法：如蒙通過，工設系創新所課程修訂案自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案由六：設計學院建築系建築與都市設計碩士班與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合作辦理碩士雙聯學位學程之課程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設計學院

辦法：如蒙通過，依協議內容實施。

**案由七：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修訂文發系 107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

辦法：如蒙通過，文發系修訂內容部分同意調整，並自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案由八：機電學院新增五專智慧自動化工程科 107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機電學院

辦法：如蒙通過，自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案由九：進修部修訂 107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體育室、進修部

辦法：如蒙通過，自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案由十：電資學院修訂進修部電子系四技學優專班 107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進修部、電資學院

辦法：如蒙通過，自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案由十一：管理學院修訂資財系學優專班 107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進修部、管理學院

辦法：如蒙通過，自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案由十二：設計學院修訂工設系創新設計碩士在職班 107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進修部、設計學院

辦法：如蒙通過，自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決議：以上 12 案，准予備查。**

陸、教師申請更正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成績案件提送教務會議備查案。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師更正學生學期成績實施要點」辦理。

二、本學期計有 10 位教師申請更正學生 105-2 學期成績，列表如下，其中編號 2、4、5、7、8、9、10、11、12 及 13 號申請案，係不及格分數改為及格，或及格分數改為不及格之情形，依據上開規定，教師需親臨教務會議說明更正原因。

編號	班級	學號	姓名	科目名稱	任課教師	更改成績原因	原始成績	更正後成績	備註
1	材資二乙	1043320**	鄭 OO	材料科學導論(二)	王玉瑞	1.成績登錄時誤植他人成績。 2.(期中成績+期末成績)/2=53+平時成績30=83分。	66	83	
2	工程一	1058300**	吳 OO	化工實務	許哲奇	1.缺席次數登記錯誤，致成績核算錯誤。 2.原缺席三次更正為請假兩次，分數經重新調整計算後加回 22.5，另加上因缺席而以零分計算的報告成績經換算後再加 3 分，原成績 52 分+25.5 分=77.5 分，四捨五入後為 78 分。	52	78	
3	資工三	1035900**	林 OO	實務專題(二)	劉傳銘	1.學期成績誤植為 81 分，應為 91 分。 2.學期成績=(期中報告成績 88×40%)+(指導老師評定 94×60%)÷91 分。	81	91	
4	文發一	105A500**	許 OO	美學與藝術史(二)	何炎泉	1.期末考成績誤植，誤記為缺考。 2.學期成績=(期中考×30%+期末考×50%+平時成績×20%)=26+32+12=70 分。	//	70	
5	文發一	105A500**	彭 OO	美學與藝術史(二)	何炎泉	1.期末考成績誤植，誤記為缺考。 2.學期成績=(期中考×30%+期末考×50%+平時成績×20%)=24+35+11=70 分。	//	70	
6	電資一	1058200**	陳 OO	國文	廖啟宏	1.成績加總計算錯誤。 2.平時成績 70×10%+心得報告 70×10%+國文會考 94×10%+(期中考 42+期末考 34 兩次平均)×70%÷50 分。	31	50	
7	機械三乙	1033060**	袁 OO	材料力學	林震	1.期末考成績誤植，應為 40 分，誤記為缺考。 2.學期成績=(平時成績 75×30%+期中考 65×30%+期末考 40×40%+全班調整 2 分)÷60 分。	//	60	
8	機	1043070**	張 OO	材料	林震	期末考成績誤植，應為缺考，但誤植至	30	//	

	械二丙			力學		學號末三碼同為 0**之另一同學，誤計算成 30 分。			
9	機械四乙	1023060**	楊 OO	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	陳玫心	1.期中會考及期末會考成績漏登，應分別為 31 分、32 分。佔學期成績 15%。 2.學期成績=(課堂表現 64×14%+生詞小考 90×6%+期中發表 63×10%+期末發表 75×10%+期中考 67×15%+期末考 65×15%+期中會考 31×15%+期末會考 32×15%+全勤 2 分+全班加權 5 分)÷64 分。	55	64	
10	工設三	1038400**	吳 OO	電腦輔助室內設計(二)	蔡綾紘	1.期末作業繳交時，信箱擋信，未算到成績。 2.學期成績=(期中作業 83×35%+期末作業 88 分×35%+課堂操作 83 分×30%)÷85 分。	45	85	
11	建築二	1043900**	陳 OO	環境分析與實作	饒餘杏	1.因三位同學使用同一電子信箱，致成績登錄錯誤。 2.學期成績=(平時成績 88 分×40%+期中及期末報告 55 分×60%+加分 1 分)÷69 分。	35	69	
12	建築二	1043900**	林 OO	環境分析與實作	饒餘杏	1.因三位同學使用同一電子信箱，致成績登錄錯誤。 2.學期成績=(平時成績 77 分×40%+期中及期末報告 0 分×60%)÷31 分。	68	31	
13	工設三	1033830**	鄧 OO	透視圖學	許嘉雄	1.繳交作品置放信箱未告知老師，且已過時限。因該位同學學習態度佳，因此提報補交作品成績並評為及格成績。 2.學期成績 = [ 作品平均成績 (68+63+0+60+50+60)/6 ] ×80%+平時成績×20%=40.2 分+20 分÷60 分。	54	60	

**決議：以上 13 案，准予備查。**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更正學生學期成績實施要點

七十九年六月十二日行政會議通過  
八十二年九月廿一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年元月九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一年六月廿六日教務會議通過  
一〇四年十二月一日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〇四年十二月九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處理教師更正成績事宜，特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更正學生學期成績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校日間部、進修部及進修學院。
- 三、教師將學生學期成績評分完畢，至本校網站成績登錄系統輸入學期成績並送出，或將合開課程學期成績登記表送交教務主管單位登錄後，無正當理由，不得更改成績，但如有因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錯誤者，依下列情況，檢附相關證明，依第四點之程序辦理。
  - (一)原本應有成績但誤植為零分或缺考，或填寫之成績明顯筆誤者，檢附試卷、成績登記表。
  - (二)其他情況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四、教師申請更正成績，應填寫「學期成績更正表」，敘明學期成績計算方式，檢附相關證明，經教師所屬單位主管、教務主管單位查證同意後更正，**送教務會議備查**。  
惟若有不及格分數改為及格亦或及格分數改為不及格狀況，**且**涉及學生是否退學之情形者，須提教務會議通過後予以更正。
- 五、教師至遲應於次學期本校行事曆所訂開學日起二週內提出成績更正案。
- 六、**申請更正學期成績之教師，若有不及格分數改為及格亦或及格分數改為不及格之情形者，需親臨教務會議說明更正原因。**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柒、宣讀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一、案由：增訂本校「學則」第七條之一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報教育部備查並公布之。

二、案由：本校「學則」第七篇進修部四年制部分條文增修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進修部教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自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

三、案由：擬廢止「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期成績平均分數上限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

一、為落實教學專業自主，營造師生共構共享的學習環境及教學場域，鼓勵老師教學創新，多元課程設計及教材教法，讓學生擁有更大的彈性學習空間，促進課程開放及多元評量方式，培養學生更具有全方位思考及實質解決問題的能力。爰廢止本校學期成績平均分數上限之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二、請教務處於會後立刻通知全校專兼任教師，於此學期即刻廢止成績上限之規定，並向計網中心提出修改成績系統之設定。

辦理情形：本組業於 106 年 6 月 6 日以小郵差及書面通知全校專兼任教師，自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取消本校日間部班級學期成績平均分數上限之規定，並於同日向計網中心申請取消成績管理系統學期成績平均上限之設定。

四、案由：有關新增應用英文系二技陸生及港生英文畢業門檻事宜，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應英系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適用於 10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五、案由：訂定本校進修部「四技產學訓專班學生專業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進修部教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追溯自 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六、案由：修正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第三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師培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第三點修正案，業已於 106 年 07 月 05 日教育部以臺教師(二)字第 1060094677 號函備查後實施。

七、案由：修正本校「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第四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師培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本校「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第四點修正案，業已於 106 年 07 月 05 日教育部以臺教師(二)字第 1060094797 號函備查後實施。

捌、討論提案：

案由(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
提案主旨	本校「學則」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為因應當今教育趨勢、尊重學生學習自主權、保障學生權益及建立輔助學習弱勢學生之學習機制，本校學則近年來對學生之畢業、學分、休學、退學等之相關內容規定多次修正。本次經再依據實務現況及案例、教育和學習趨勢、配合相關法規之訂定和修正、新增五專學制及參考他校規定，修正本校學則，修正重點說明詳如附件一。</p> <p>二、本案業經 106 年 12 月 12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p>
討論資料	<p>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則」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p> <p>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則」修正草案。</p>
辦法	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修正後通過

## 本校學則修正草案內容，重點說明如下：

- 一、本校預定自 107 學年度起重新開設五專學制，爰增訂第八篇「五專部」條文第一百十一條至第一百三十七條以規範學生學籍等相關事項，原第八篇「學籍管理」及第九篇「附則」和所屬條文之篇次和條次依序遞移。
- 二、依據教育部、考選部等相關法規修正部份條文文字：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九十六條。
- 三、因應近年招收境外生招生管道增加，除原本之外國學生單招外，另再新增辦理僑生單招、參加海外僑生聯招、陸生聯招、辦理外國學生專班等，爰修正第五條之規定。
- 四、因應將現行本校「與國外大專校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與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等二種法規內容予以整併，另訂定本校「與境外大專校院辦理聯合學制辦法」，增訂為第五條之一。另並新增訂赴境外修讀聯合學制之學生因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之規定：第二十條、第六十六條。
- 五、依據現行入學及註冊實務作業修正相關條文之規定：第六條至第十一條，第九十七條至第九十九條。
- 六、依據選課實務作業修正相關條文之規定：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其中最要者依據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四年級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茲考量現行有些同學在大四上學期即已修滿所屬學系規定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爰增訂第七項明訂大四學生已修滿所屬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數者，得申請減修學期學分之機制，惟每學期仍應至少修習一門課程，以利同學職涯規劃。
- 七、因應現行教育及學習趨勢、參考他校規定及實務作業，修正成績評量考核相關條文之規定：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四條。並修正請假、休學及退學相關條文之規定：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一百零六條至第一百零八條。其中重要變革如下：
  - (一)鑑於實務上學生申請學期成績複查案件，迭有反應授課教師評分方式未向同學說明之情形，爰關於學生成績評量之標準及方式，明訂由授課教師自行明訂於教學大綱並公告之，或開學時於課堂以紙本文件或電子文件公布，以避免爭議。(第二十三條)。
  - (二)增列性質特殊之科目，經教務會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惟僅列計學分數，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計算。(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三條)。
  - (三)明訂曠考之定義，及從期末曠考者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修正為該科目「該次考試」(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或全校性會考)曠考者之成績以零分計算。(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
  - (四)學生如因重大傷病不能參加期末考試，亦無法補考者，得申請經核准後，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可以休學論處。(第二十八條)。
  - (五)刪除對補考成績計算方式之統一規定，回歸由授課教師本於權責自行處理。(第二十九條)。
  - (六)鑑於以往實務上有發生扣考執行權責之歸屬爭議問題，爰刪除關於扣考規定，回歸授課教師本於權責自行處理。(第三十六條)。
  - (七)對於公假、娩假、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事假及病假之事由，其請假經核准者不列入缺課計外，並增訂該科目成績得由授課教師權宜核給。(第三十五條)。
  - (八)對特種生之學習輔助對象增加陸生、離島生，適用連續三二制學業退學規定。並將外籍生修正為外國學生，及明列出港澳生，以和僑生區隔。(第四十三條)。

- 八、關於申請提前畢業資格之要件規定學業總平均成績和名次應符合之標準須同時具備一節，茲考量班級人數少者，例如二年制陸生及港生等班級，即便名列前茅也無法在百分之十以內之實情，爰增訂如有班級第一名之名次百分比已超過前百分之十情形特殊者，得專案簽請核定。復另增列明訂入學後經提高編級至三年級以上之學生及二年制學生，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之規定。(第四十九條)。
- 九、依據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本校 106 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議案由九決議通過刪除進修部二技必修體育課程，自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之，爰刪除第五十六條之規定。
- 十、依據一百零六年五月十一日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十點第五款修正規定略以，各校博士班、碩士班甄試及碩士在職專班錄取學生，符合資格條件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相關規定應納入各校學則統一規範，並於招生簡章中敘明。爰增訂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
- 十一、本校擬於 108 學年度起實施研究生英文畢業門檻。此項規定攸關學生權益甚鉅，爰於第七十二條規範研究生畢業之要件增列明訂之。
- 十二、依規定應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於第一百十六條第一項增列關於學生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之後續處理方式，以資明確。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則」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106年12月19日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b>第一篇 總則</b>	<b>第一篇 總則</b>	
<b>第一條</b>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 <u>專科學校法</u> 、 <u>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u> 、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有關規定訂定本學則。	<b>第一條</b>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有關規定訂定本學則。	本校預定自 107 學年度起重新開設五專學制，爰於本條增列「 <u>專科學校法</u> 」、「 <u>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u> 」等五專學則之法源依據。
<b>第二篇 大學部</b>	<b>第二篇 大學部</b>	
<b>第二條</b>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公開招考四年制各系一年級與二年制各系 <u>一年級</u> 新生，其招生辦法另訂之。	<b>第二條</b>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公開招考四年制各系一年級與二年制各系 <u>三年級</u> 新生，其招生辦法另訂之。	依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規定略以，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爰修正本條相關文字。
<b>第三條</b>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四年制一年級就讀：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 <u>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u> 畢業者（包括 <u>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u> 附設之 <u>專業群科</u> 畢業者）。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 <u>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u> 補習學校結業，並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資格證明書者。 三、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 <u>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u> 附設之 <u>職業類科</u> 補習學校結業，並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資格證明書者。 四、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五、大陸來 <u>臺</u> 設籍，持有大陸	<b>第三條</b>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四年制一年級肄業：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 <u>職業</u> 學校畢業者（包括高級中學附設之 <u>職業類科</u> 畢業者）。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 <u>職業</u> 補習學校結業，並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資格證明書者。 三、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 <u>職業類科</u> 補習學校結業，並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資格證明書者。 四、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五、大陸來 <u>台</u> 設籍，持有大陸高級職業學校學歷證件，經海峽交流基金會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者。 六、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	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修正本條高職、高中及綜合高中分別為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之名稱。

<p>高級職業學校學歷證件，經海峽交流基金會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者。</p> <p>六、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u>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u>或<u>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u>畢業者。</p> <p>七、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p>	<p>或綜合高中畢業者。</p> <p>七、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p>	
<p>第四條</p> <p>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二年制<u>一年級就讀</u>：</p> <p>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p> <p>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結業，並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資格證明書者。</p> <p>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p> <p>四、持有考試院舉辦之高等考試、<u>三等特種考試</u>及格證書者。</p> <p>五、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p>	<p>第四條</p> <p>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二年制<u>三年級肄業</u>：</p> <p>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p> <p>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結業，並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資格證明書者。</p> <p>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p> <p>四、持有考試院舉辦之高等考試、<u>乙等特種考試</u>及格證書者。</p> <p>五、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p>	<p>一、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六條規定略以，特種考試分為一、二、三、四、五等，爰將本條第四款所訂乙等特種考試修正為三等特種考試。</p>
<p>第五條</p> <p>本校得依教育部有關規定招收<u>境外生</u>，其辦法另訂之。</p>	<p>第五條</p> <p>外國生得依本校「<u>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u>」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其辦法另訂之。</p>	<p>由於本校現行辦理境外生招生對象不僅有外國學生，另包括陸生、僑生、港澳生等類學生，其各有適用之招生辦法，爰修正本條，將現行規範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之規定修正為對境外生之招生規定。</p>
<p>第五條之一</p> <p>本校得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與境外大學校院合作辦理學生修讀聯合學制學位，其辦法另訂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將現行第一百十二條及第一百十三條規範學生修讀國外和大陸地區聯合學制之辦法整併，增訂本條之規定。</p>
<p>第六條</p> <p>凡經錄取之新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本校辦理入學手續，繳驗有效之學歷(力)證件。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在當日來校者，應事先檢具證明辦理請</p>	<p>第六條</p> <p>凡經錄取之新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本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u>不</u>辦理者，取消入學資格。</p>	<p>依據實務作業，將現行條文第八條及第十條部份文字併入本條訂定之。</p>

<p>假，未經准假或逾期未辦理者，取消入學資格。</p> <p>未能於當日繳驗學歷(力)證件者，經本校核准後，得先行入學，但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逾期未辦理或經審核不合者，取消入學資格。</p>		
<p><b>第七條</b></p> <p>新生及轉學生於來本校辦理入學手續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本校核准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原因消滅之次學年度入學：</p> <p>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診斷證明者，期間以一年為原則。</p> <p>二、應徵服兵役並持有證明者，保留入學資格期限至服役期滿。</p> <p>三、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期間以一年為原則，期滿得依需要再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p> <p>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完成註冊手續後(含新生始業輔導)，始得申請休學。</p>	<p><b>第七條</b></p> <p>新生及轉學生於註冊截止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學校核准後，得保留入學資格一年。</p> <p>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地區醫學中心證明，且不能按時入學者。</p> <p>二、應徵服役者，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限至服役期滿。</p> <p>三、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依需要得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p> <p>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完成註冊手續(含新生始業輔導)或開學後，具有取得學籍資格者，始得申請休學。</p>	<p>依據實務作業修正部份文字。</p>
<p><b>第八條</b> (刪除)</p>	<p><b>第八條</b></p> <p>新生、轉學生入學時，應繳驗有效之學歷證件，方得入學，且需詳填學籍記載表並附繳相片。如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延期補繳學歷證件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否則取消入學資格。</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本條部份文字移併至第六條規定之，爰刪除本條。</p>
<p><b>第一章 入學</b></p> <p><b>第九條</b></p> <p>新生、轉學生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或學歷(力)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屬實，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修業</p>	<p><b>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b></p> <p><b>第九條</b></p> <p>新生、轉學生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或學歷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p>	<p>一、因本條規定和入學有關，爰調整至「第一章入學」。</p> <p>二、參考其他法規酌予修正本條部份用字，以資明確。</p>

<p>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p>	<p>銷其畢業資格。</p>	
<p>第十條 學生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期間內繳納各項費用及選課，完成註冊手續。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且未申請休學者，一律予以退學。 學生學雜費繳交、退費及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p>	<p>第十條 學生應依規定日期，親自到校註冊。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而檢具證明文件，於事前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但至多以兩星期為限。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未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一律予以退學。</p>	<p>除新生第一學期須親自來學校繳驗學歷(力)證件外，其餘選課、繳費及其後學期均不用到校辦理，爰修正本條部份文字。</p>
<p>第十一條 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p>	<p>因繳費事宜已規定於第十條，爰刪除本條相關文字。</p>
<p>第十二條 凡及齡役男或已服完兵役之學生，應於第一學期或新生註冊截止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依據本校「學生辦理兵役緩徵(召)應注意事項」之規定申辦。</p>	<p>第十二條 凡及齡役男或已服完兵役之學生，應於第一學期或新生註冊截止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依據本校「學生辦理兵役緩征(召)應注意事項」之規定申辦。</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 學生選課須依本校規定及當學期公告之選課時程辦理，逾期不予受理。重複修習已修習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其學分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本校學生修讀國內外跨校課程，依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p>	<p>第十三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規定課程表辦理，並須經系主任、教務處核准。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選，應重(補)修之科目，應先行辦理，並經任課教師及系主任簽章及教務處核准後，始可採認。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本校學生修讀國內外跨校課程，依「校際選課實施準則」及相關程序辦理。「校際選課實施準則」另訂之。</p>	<p>一、明訂學生選課須依循之辦法，並配合本校已正式施行網路加退選，故簡化選課程序。 二、明訂重複修習已及格之科目之學分認定方式，其學分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三、修改重覆文字。</p>
<p>第十五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廿五學分，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延修生每學期應至少修習一門課程。 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入學就讀之外國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技優保送及技優甄審入學生每</p>	<p>第十五條 學生各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廿五學分，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外籍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 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系主任核可後得加選一至二科目之學分，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p>	<p>一、將「外籍生」修正為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入學就讀之外國學生，以資明確。並和技優入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下限規定，移至本條第二項訂定之。 二、增列本條第三項明訂學分數上下限包含之課程類別，以資明確。</p>

<p><u>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u>  <u>每學期學分數上下限含各類學</u>  <u>程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u>  <u>體育等課程之學分。</u>  <u>學生如僅修習學期或學年校外</u>  <u>實習課程者，不受第一項及第</u>  <u>二項學分下限之限制。</u>  <u>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u>  <u>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u>  <u>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系(班)主</u>  <u>任核可後得加修一至二門課</u>  <u>程，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系組</u>  <u>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u>  <u>學生遇有特殊情況，應檢具完</u>  <u>整證明，經系(班)主任及教務</u>  <u>長同意每學期得減修三至六學</u>  <u>分，惟一、二、三年級仍應至</u>  <u>少修習九學分。</u>  <u>四年級學生已修滿所屬學系規</u>  <u>定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經</u>  <u>系(班)主任同意得減修學分，</u>  <u>惟每學期仍應至少修習一門課</u>  <u>程。</u></p>	<p>程。          學生修習校外實習課程者，不受前          兩項之限制。          學生遇有特殊情況，應檢具完整證          明，經系所主任及教務長同意每學          期得減修三至六學分，且應至少修          習九學分以上；惟畢業班學生不受          此限。  <u>技優保送及技優甄審入學生各學期</u>  <u>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六學分。</u></p>	<p>三、於本條第四項關於學生修          習校外實習課程者，增列          「如僅修習學期或學年」          之文字，其不受每學期修          習學分下限規定之限制。          四、本條第六項關於因特殊情          況減修學分之情者，於          每學期應至少修習九學分          的文字之前，增列「一至          三年級」之文字，以資明          確。          五、增訂本條第七項明訂大四          學生已修滿所屬學系規定          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          得減修學分，惟每學期仍          應至少修習一門課程。</p>
<p>第十六條  <u>學生如有所修科目未依規定完</u>  <u>成加選程序，該加選科目之學</u>  <u>分不予承認；未依規定完成退</u>  <u>選程序，該科目成績得以零分</u>  <u>計。學生不得因加、退選科目</u>  <u>而使其應修學分超過或少於每</u>  <u>學期規定學分總數。</u></p>	<p>第十六條  <u>學生加選、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u>  <u>規定期限內行之，經系主任核准後</u>  <u>送教務處登記，逾期不予受理。學</u>  <u>生未按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學</u>  <u>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成績</u>  <u>以零分計。學生不得因加、退選科</u>  <u>目而使其應修學分超過或少於每學</u>  <u>期規定學分總數。</u></p>	<p>配合本校已正式施行網路加退          選，修正刪除本條部份文字。          並將未依規定完成加、退選程          之處理方式分別規範。</p>
<p>第十七條  <u>全學年之課程，必須按照修課</u>  <u>先後順序修習。</u>  <u>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u>  <u>突之科目，否則衝堂各科目概</u>  <u>予註銷。</u></p>	<p>第十七條  <u>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u>  <u>科目，否則衝堂各科目概予註銷。</u></p>	<p>將現行第三十一條條文移至本          條第一項，原第一項依序遞移          至第二項。</p>
<p>第二十條  <u>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u>  <u>滿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u>  <u>限，至多得延長二學年。修習</u>  <u>各類學程學生之修業年限與一</u>  <u>般生相同。修讀雙主修學生之</u>  <u>延長修業期限，另依本校學生</u></p>	<p>第二十條  <u>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規</u>  <u>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u>  <u>得延長二學年。修習各類學程學生</u>  <u>之修業年限與一般生相同。修讀雙</u>  <u>主修學生之延長修業期限，另依本</u>  <u>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u></p>	<p>一、因延長修業係以學期為單          位，爰將本條第一項得延          長修業「年」限修正為修          業「期」限。          二、於本條第二項關於學生因          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          下子女等事由延長修業期</p>

<p>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視其實際需要延長修業期限。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學年。 技優保送及技優甄審入學生因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學年。 赴境外修讀聯合學制之學生因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三學年。</p>	<p>理。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學年。 技優保送及技優甄審入學生因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學年。</p>	<p>限者，加列「視其實際需要」之文字，以資明確。 三、考量同學至境外合作大學校院修讀者可能於第一年先修讀先備或語言課程，致無法順利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完成，爰增列本條第五項規定赴境外修讀聯合學制之學生因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p>
<p>第二十一條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其實習與實驗以授課滿三十六小時或五十四小時為一學分；校外實習及校外實務研究課程開課準則另訂之。</p>	<p>第二十一條 各系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其實習與實驗以授課滿三十六小時或五十四小時為一學分；校外實習及校外實務研究課程開課準則另定之。</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三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除教務會議另訂外，分下列三種： 一、日常考查：由授課教師隨時舉行之。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在規定時間舉行之。 三、期末考試：於學期終了在規定時間舉行之。 學生成績評量之標準及方式，由授課教師自行明訂於教學大綱並公告之，或開學時於課堂以紙本文件或電子文件公布。</p>	<p>第二十三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除教務會議另訂外，分下列三種： 一、日常考查：由任課教師隨時用筆試、口試、查閱筆記、報告或解答習題等方式行之。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在規定時間舉行之。 三、期末考試：於學期終了在規定時間舉行之。 學生成績評量之標準及方式，以本校課程標準公告之。</p>	<p>一、因現行日常考查方式多元化，爰不明訂種類，由授課教師依課程性質及學生學習需要舉行之。 二、依據實務修正本條第二項關於學生成績評量之標準及方式一節，由授課教師自行明訂於教學大綱並公告之，或開學時於課堂以紙本文件或電子文件公布，以避免爭議。</p>
<p>第二十四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依據日常考查、期中考試成績及期末考試成績計算或採計教務會議規定學期成績之評分標準。實習、實驗、自主學習、專題及製圖等學科得免除各種考試，其學期成績得以日常考</p>	<p>第二十四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日常考查、期中考試成績及期末考試成績計算或採計教務會議規定學期成績評分標準。實習、實驗及製圖等學科得免除各種考試，其成績得以日常考查成績累積計算之。</p>	<p>配合課程性質酌作文字修正。</p>

查成績累積計算之。		
<p>第二十五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之核計採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及點數之對照如下： 一、八十分以上為甲（A）等，點數四點。 二、七十至七十九分為乙（B）等，點數三點。 三、六十至六十九分為丙（C）等，點數二點。 四、五十至五十九分為丁（D）等，點數一點。 五、四十九分以下為戊（E）等，點數零點。 性質特殊之科目，經教務會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其中「通過」為及格，「不通過」為不及格。</p>	<p>第二十五條 學生成績之核計採百分記分法。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以六十分為及格。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及點數之對照如下： 一、八十分以上為甲（A）等，點數四點。 二、七十至七十九分為乙（B）等，點數三點。 三、六十至六十九分為丙（C）等，點數二點。 四、五十至五十九分為丁（D）等，點數一點。 五、四十九分以下為戊（E）等，點數零點。</p>	<p>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鑑於部份課程性質特殊，學期成績不適合百分制之考評方式，爰增列第二項規定性質特殊之科目，經教務會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p>
<p>第二十六條 凡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或暑修。暑期重（補）修辦法另訂之。</p>	<p>第二十六條 凡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含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及體育）不及格須重修，或依本校「暑期重修班開課實施要點」之規定申請暑修。</p>	酌作文字修正。
<p>第二十七條 (刪除)</p>	<p>第二十七條 期末考試未經准假擅自曠考者，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p>	<p>一、本條刪除。 二、修正本條內容併於第二十八條規定之，爰刪除本條。</p>
<p>第二十八條 學生於期中考試、期末考試及全校性會考期間，因病住院（應檢附住院證明）、重大傷病（應檢附急診證明）或因不可抗力事故未能參加考試者，至遲須於請假之日起二天內辦妥請假手續，請假經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應於考試結束後二週內辦理。 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其該次曠考科目之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p>	<p>第二十八條 學生於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期間，因病住院（應檢附住院證明）、罹患嚴重疾病（應檢附急診證明）或因不可抗力事故未參加考試，至遲須於請假之日起二天內辦妥請假手續，請假經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應於考試結束後二週內辦理。</p>	<p>一、本條第一項文字酌作修正，並增加全校性會考之考試項目。 二、增列本條第二項明訂曠考之定義，及該次曠考科目之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三、增列本條第三項明訂因重大傷病不能參加期末考試，亦無法補考者，經核准後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可以休學論處，惟其休學累計學期數仍應符合本學則相關規定。</p>

<p>學生如因重大傷病不能參加期末考試，亦無法補考者，得申請經系主任及教務處核准後，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以休學論處，惟其休學累計學期數仍應符合本學則相關規定。</p>		
<p>第二十九條 (刪除)</p>	<p>第二十九條 補考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期中、期末考試經請假核准並補考成績及格者，除因公假、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婉假、重病住院、直系尊親屬之喪假者，按實際分數給分外，其餘則以六十分為界限，六十分以上者，其超出部份，以五折併計。不及格者以實得分數計算。 二、應參加補考學生，於規定補考日期無故不參加考試者，其補考成績以零分計。</p>	<p>一、本條刪除。 二、參考他校規定已有廢除對補考成績計算之統一規範者，爰刪除本條，回歸由授課教師本於權責自行處理。</p>
<p>第三十一條 (刪除)</p>	<p>第三十一條 全學年之課程，必須按照修課先後順序修習。</p>	<p>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文移至第十七條第一項，爰刪除本條。</p>
<p>第三十三條 學生學期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採下列方法計算： 一、以每學期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成績為該科目學分積。 二、以每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三、以各科目學分積之總和為總學分積。 四、總學分積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零分及不及格之成績在內。 六、各學期總學分積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學業成績考評採「通過」、「不通過」之科目，僅列計學分數，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與</p>	<p>第三十三條 學生學期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採下列方法計算： 一、以每學期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成績為該科目學分積。 二、以每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三、以各科目學分積之總和為總學分積。 四、總學分積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零分及不及格之成績在內。 六、各學期總學分積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p>	<p>增列本條第二項明訂學業成績考評採「通過」、「不通過」之科目，僅列計學分數，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計算。</p>

<p>畢業成績計算。</p>		
<p>第三十四條 各科目授課教師於線上成績輸入系統，完成學生學期成績之輸入並確認送出，或將成績登錄於學期成績登分單並送交教務處後，即不得更改之。惟因登記或核算錯誤者，得依「教師更正學生學期成績實施要點」辦理成績更正事宜。</p>	<p>第三十四條 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後，不得擅自更改，但如發現試卷評分錯誤或成績計算錯誤及遺漏者，經任課教師會同教務處查證確實者，提交教務會議議決後予以更正。</p>	<p>關於教師更正學生成績之程序已於本校「教師更正學生學期成績實施要點」訂定，爰修正本條文字，以符實際。</p>
<p>第三十五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請假規則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惟下列情形之請假經核准者不列入缺課計，該科目成績得由授課教師權宜核給： 一、公假、娩假。 二、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事假及病假。 請假規則另訂之。</p>	<p>第三十五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請假規則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公假、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娩假除外），其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p>	<p>酌作文字修正，並將不列入缺課計之請假別分款明列，以資明確。並明訂該科目成績得由授課教師權宜核給，以具彈性。</p>
<p>第三十六條 (刪除)</p>	<p>第三十六條 某一科目缺課、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娩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p>	<p>一、本條刪除。 二、鑑於以往實務上有發生扣考執行權責之歸屬爭議問題，爰刪除本條第一項關於扣考規定，回歸授課教師本於權責自行處理。 三、關於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娩假等事由已於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列入缺課計，因此應無本條第二項缺課之情事。 四、綜上，配合第二十八條、二十九條及三十五條之修正內容，刪除本條。</p>
<p>第三十七條 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申請休學者，至遲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前一週，提出申請並獲核准。該休學學期已有之成績</p>	<p>第三十七條 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申請休學以學期為單位，得一次申請一學期或一學年，累計休學以二學年為原則。休學滿二學年，因重病、重大特殊</p>	<p>一、酌作文字修正並調整第一項和第二項部份文字之項次位置。 二、鑑於實務上有休學二學年期滿再專簽核准延長一學年後，仍有因重大原因無</p>

<p><u>概不計算。</u></p> <p>申請休學以學期為單位，得一次申請一學期或一學年，累計休學以二學年為原則，<u>期滿</u>因重病、重大特殊原因，無法及時復學者，得檢具證明專案申請核准後，再予延長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p> <p>學生經核准休學期間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國手培訓，申請復學時檢具培訓時數證明，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累計。</p> <p>學生於修畢大二課程後，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提出工作計畫申請休學，經核准者至多可休學兩學年，申請復學時須檢具服務證明，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累計。</p> <p>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累計。</p> <p>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兵役者，須檢附「在營證明」、徵集令或軍人身分證影本，向本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累計。</p>	<p>原因，無法及時復學者，得檢具證明專案申請核准後，再予延長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u>每學期期末考試開始，禁止申請休學。</u></p> <p>學生經核准休學期間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國手培訓，申請復學時檢具培訓時數證明，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累計。</p> <p>學生於修畢大二課程後，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提出工作計畫申請休學，經核准者至多可休學兩學年，申請復學時須檢具服務證明，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累計。</p> <p>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累計。</p> <p>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附「在營證明」、徵集令或軍人身分證影本，向本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累計。</p>	<p>法復學者，爰於本條第二項增列「原則」之文字，以能予彈性處理之機制。</p>
<p>第三十八條 (刪除)</p>	<p>第三十八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須檢具「在營證明」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p>	<p>一、本條刪除。 二、因本條和現行第三十七條第六項內容重覆，爰刪除本條。</p>
<p>第三十九條 (刪除)</p>	<p>第三十九條 休學期滿未復學者以退學論。</p>	<p>一、本條刪除。 二、因本條和現行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內容重覆，爰刪除本條。</p>
<p>第四十條 休學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年級、系組相銜接之年級、系組就讀。</p>	<p>第四十條 休學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年級、系組相銜接之年級、系組肄業。<u>該休學學期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u></p>	<p>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將本條現行條文中「該休學學期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之文字移至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p>

<p>第四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u>於加退選截止後一週內仍未依規定完成選課者。</u> 二、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三、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p>	<p>第四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二、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p>	<p>因應實務作業上同學已逾時限無法選課者仍須休學之情形，爰增列本條第一款內容，現行第一款及第二款依序遞移為第二款及第三款。</p>
<p>第四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全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三、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含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之選修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累計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不在此限。 四、<u>技優保送及技優甄審入學生、僑生、<u>港澳生</u>、<u>陸生</u>、<u>外國學生</u>、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離島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含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之選修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連續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不在此限。</u><u>休學前後之學期視同連續。</u> <u>本款規定之各類學生身分認定，以經各四技聯合招生委員會或本校辦理之招生審定符合資格者為準。</u> 五、修業年限屆滿，依規定延</p>	<p>第四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全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三、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含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之選修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累計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不在此限。 四、<u>技優保送及技優甄審入學生、僑生、<u>外籍生</u>、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含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之選修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連續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不在此限。</u> 五、修業年限屆滿，依規定延長年限內，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六、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七、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八、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p>	<p>一、考量實務上各類身分的學生學習情形，本條第一項第四款特種生連續三二制學業退學規定條件增列港澳生、陸生、離島生適用之。 二、於本條第一項第四款明訂該款各特種生之身分認定，以經各四技聯合招生委員會或本校辦理之招生審定符合資格者為準，以免發生實務爭議。並增列同學休學前一學期和復學後的第一學期如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總數各達三分之二者，仍以連續兩次計，以資明確。 三、鑑於實務上同學有於規定延長修業年限內因未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致退學之案例，爰於本條第一項第五款增列「或未完成本校所訂定之畢業條件者」之文字，以符實際。</p>

<p>長年限內，仍未修滿所屬學系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或未完成本校所訂定之畢業條件者。</p> <p>六、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七、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p> <p>八、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p> <p>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學生，不適用前項第三款、第四款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p>	<p>安置就學之學生，不適用前項第三款、第四款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p>	
<p>第四十四條</p> <p>自請退學或勒令退學，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證明文件。</p>	<p>第四十四條</p> <p>自請退學或勒令退學，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其學籍經核准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證明文件。</p>	<p>配合實務作業學生學籍已毋須陳報教育部核准，爰刪除相關文字內容。</p>
<p>第四十五條</p> <p>本校學生自二年級起得申請轉系組、修讀輔系或雙主修，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學生申請轉系組，得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之規定申請轉系組。但招生簡章中規定入學後不可轉系組者，從其規定不得申請轉系組。</p> <p>二、學生修讀輔系相關事宜，悉依照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p> <p>三、學生修讀雙主修相關事宜，悉依照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p> <p>四、本校學生修讀他校輔系、雙主修須依本校與他校交流合作相關辦法辦理。</p>	<p>第四十五條</p> <p>本校學生自二年級起得申請轉系組、修讀輔系或雙主修，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學生申請轉系組，得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之規定申請轉系組。招生簡章中規定入學後不可轉系組者，從其規定不得申請轉系組。</p> <p>二、學生修讀輔系相關事宜，悉依照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p> <p>三、學生修讀雙主修相關事宜，悉依照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p> <p>四、本校學生修讀他校輔系、雙主修須依本校與他校交流合作相關辦法辦理。</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十八條 學生修業期滿，通過本校<u>英語能力</u>畢業門檻，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有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前項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規定另訂之。</p>	<p>第四十八條 學生修業期滿，通過本校<u>英文</u>畢業門檻，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英文畢業門檻由教務會議另訂之）。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有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十九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系組(班)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數，<u>完成本校所訂定之畢業條件</u>，且同時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畢業： 一、學業總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且學業成績累計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u>如有班級第一名之名次百分比已超過前百分之十情形特殊者，得專案簽請核定。</u> 二、操行成績每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三、體育為必修之學期成績均在七十分以上。 <u>惟入學後經提高編級至三年級以上之學生及二年制學生，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u></p>	<p>第四十九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系組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且同時符合下列標準者，得提前畢業： 一、學業總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且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二、操行成績每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三、體育為必修之學期成績均在七十分以上。</p>	<p>一、因應學生畢業條件除修滿系組(班)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外，現行四年制學生另有規定須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之條件，並為因應未來可能有新增之條件，爰於本條第一項增列明訂相關文字，以資明確。 二、考量班級人數少者，例如二年制陸生及港生等，即便名列前茅也無法在前百分之十以內之實情，爰於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增訂如有班級第一名之名次百分比已超過前百分之十情形特殊者，得專案簽請核定。 三、增列本條第二項明訂入學後經提高編級至三年級以上之學生<u>及二年制學生，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u></p>
<p>第四十九條之一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系組(班)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數，而<u>不符合前條規定者</u>，仍應註冊入學，其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p>		<p>一、本條新增。 二、鑑於實務上有同學於大一至大三期間休學一學期復學後，於大四上學期即修滿該系(班)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數，但其只在學七學期，爰新增本條，以資明確。</p>
<p>第三篇 進修部二年制</p>	<p>第三篇 進修部二年制</p>	
<p>第五十六條 (刪除)</p>	<p>第五十六條 三年級體育為必修零學分，不及格者不得畢業。</p>	<p>一、本條刪除。 二、依據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本校 106 學年度校課</p>

		程委員會議案由九決議通過刪除進修部二技必修體育課程，自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之，爰刪除本條。
第四篇 研究所	第四篇 研究所	
第六十一條之一 博士班、碩士班甄試錄取生符合入學資格條件者，得依招生簡章規定，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一、本條新增。 二、依據一百零六年五月十一日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十點第五款修正規定略以，各校博士班、碩士班甄試及碩士在職專班錄取學生，符合資格條件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相關規定應納入各校學則統一規範，並於招生簡章中敘明，爰新增本條之規定。
第六十六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在職進修博士班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至多以二年為限。 <u>赴境外修讀聯合學制之學生因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u> 碩士班學生至多一學年；博士班學生至多二學年。	第六十六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在職進修博士班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至多以二年為限。	考量同學至境外合作大學校院修讀者可能於第一年先修讀先備或語言課程，致無法順利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完成，爰於本條增列第二項規定赴境外修讀聯合學制之研究所學生因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
第七十二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本校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四、通過本校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各系（所、專班）之畢業規定。	第七十二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本校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四、通過各系（所、專班）之畢業規定。	本校擬於 108 學年度起實施研究生英文畢業門檻。此項規定攸關學生權益甚鉅，爰明訂於本條研究生畢業之要件中。

第七篇 進修部四年制	第七篇 進修部四年制	
<p>第九十六條 凡具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u>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u>畢業、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u>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u>補習學校結業，並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資格證明書且具各系專業要求條件者，經入學考試錄取，得進入本校進修部四年制就讀。</p>	<p>第九十六條 凡具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u>職業學校</u>畢業、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u>職業補習學校</u>結業，並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資格證明書且具各系專業要求條件者，經入學考試錄取，得進入本校進修部四年制就讀。</p>	<p>比照第三條部份內容修正。</p>
<p>第九十七條 新生及轉學生於來本校辦理入學手續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本校核准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原因消滅之次學年度入學。惟當學年度就讀教育部核定「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或勞動部核定「產學訓合作訓練」者，因有相關補助及就學與就業配套方案，不得申請保留學籍。</p> <p>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診斷證明者，期間以一年為原則。</p> <p>二、應徵服兵役並持有證明者，保留入學資格期限至服役期滿。</p> <p>三、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期間以一年為原則，期滿得依需要再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p> <p>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完成註冊手續後（含新生始業輔導），始得申請休學。</p>	<p>第九十七條 新生及轉學生於註冊截止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學校核准後，得保留入學資格一年。惟當學年度就讀教育部核定「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或勞動部核定「產學訓合作訓練」者，因有相關補助及就學與就業配套方案，不得申請保留學籍。</p> <p>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u>地區醫學中心證明</u>，且不能按時入學者。</p> <p>二、應徵服役者，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限至服役期滿。</p> <p>三、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依需要得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p> <p>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完成註冊手續（含新生始業輔導）或開學後，具有取得學籍資格者，始得申請休學。</p>	<p>比照第七條修正。</p>
<p>第九十八條 學生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期間內繳納各項費用及選課，完成註冊手續。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且未申請休學者，一律予以退學。 學生學雜費繳交、退費及學生</p>	<p>第九十八條 學生應依規定日期，親自到校註冊。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而檢具證明文件，於事前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但至多以兩星期為限。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未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一律予以</p>	<p>比照第十條修正。</p>

<p><u>選課辦法另訂之。</u></p>	<p>退學。</p>	
<p>第九十九條 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p>	<p>第九十九條 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p>	<p>比照第十一條修正。</p>
<p>第一百條 凡及齡役男或已服完兵役之學生，應於第一學期或新生註冊截止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依據本校「學生辦理兵役緩徵（召）應注意事項」之規定申辦。</p>	<p>第一百條 凡及齡役男或已服完兵役之學生，應於第一學期或新生註冊截止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依據本校「學生辦理兵役緩征（召）應注意事項」之規定申辦。</p>	<p>比照第十二條修正。</p>
<p>第一百零四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依據日常考查、期中考試成績及期末考試成績計算。凡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或暑修。暑期重(補)修辦法另訂之。</p>	<p>第一百零四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日常考查、期中考試成績及期末考試成績計算。凡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或依本校「暑期重修班開課實施要點」之規定申請暑修。</p>	<p>比照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部份內容修正。</p>
<p>第一百零六條 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向教務組申請休學。申請休學者，至遲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前一週，提出申請並獲核准。該休學學期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申請休學以學期為單位，得一次申請一學期或一學年，累計休學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重大特殊原因，無法及時復學者，得檢具證明專案申請核准後，再予延長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p>	<p>第一百零六條 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向教務組申請休學。申請休學以學期為單位，得一次申請一學期或一學年，累計休學以二學年為原則。因重病、重大特殊原因，無法及時復學者，得檢具證明專案申請核准後，再予延長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每學期期末考試開始，禁止申請休學。</p>	<p>比照第三十七條修正。</p>
<p>第一百零七條 休學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年級相銜接之年級肄業。</p>	<p>第一百零七條 休學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年級相銜接之年級肄業。該休學學期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p>	<p>比照第四十條修正。</p>
<p>第一百零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末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p>第一百零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末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p>比照第四十三條修正。</p>

<p>二、全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p> <p>三、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累計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不在此限。</p> <p>四、<u>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u>，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連續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不在此限。<u>休學前後之學期視同連續。</u> <u>本款規定之各類學生身分認定，以經各四技聯合招生委員會或本校辦理之招生審定符合資格者為準。</u></p> <p>五、<u>修業年限屆滿，依規定延長年限內，仍未修滿所屬學系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或未完成本校所訂定之畢業條件者。</u></p> <p>六、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七、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進修部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p> <p>八、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p> <p>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學生，不適用前項第三款、第四款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p>	<p>二、全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p> <p>三、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累計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不在此限。</p> <p>四、<u>僑生、外籍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u>，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連續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不在此限。</p> <p>五、<u>修業年限屆滿，依規定延長年限內，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u></p> <p>六、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七、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進修部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p> <p>八、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p> <p>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學生，不適用前項第三款、第四款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p>	
<p>第一百零九條 學生修業期滿，通過本校<u>英語能力</u>畢業門檻與專業證照畢業門檻，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且各學期操行</p>	<p>第一百零九條 學生修業期滿，通過本校<u>進修部英文</u>畢業門檻與專業證照畢業門檻，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p>	<p>比照第四十八條修正。</p>

<p>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有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 前項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專業證照畢業門檻等規定另訂之。</p>	<p>准予畢業(英文畢業門檻及專業證照畢業門檻由教務會議另訂之)。 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有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p>	
<p><b>第八篇 五專部</b></p>		<p>一、本篇新增。 二、本校預定自 107 學年度起重新開設五專學制，爰增訂本篇條文第一百十一條至第一百三十七條，以規範學生學籍等相關事項。</p>
<p><b>第一章 入學</b></p>		
<p>第一百十一條 本校附設專科部為日間部五年制，招收國民中學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p>		<p>一、本條新增。 二、明訂本校附設專科部設立之學制及招收對象。</p>
<p>第一百十二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公開招考五年制各科一年級新生，其招生辦法另訂之。</p>		<p>一、本條新增。 二、明訂招生程序。</p>
<p>第一百十三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本校辦理入學手續，繳驗有效之學歷(力)證件。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在當日來校者，應事先檢具證明辦理請假，未經准假或逾期未辦理者，取消入學資格。 當日繳驗學歷(力)證件者，經本校核准後，得先行入學，但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逾期未辦理或經審核不合者，取消入學資格。</p>		<p>一、本條新增。 二、明訂新生入學手續與補驗學歷(力)證件程序。</p>
<p>第一百十四條 新生來本校辦理入學手續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本校核准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原因消滅之次學年度入學：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診斷證明者，期間以一年為原則。 二、應徵服兵役並持有證明</p>		<p>一、本條新增。 二、明訂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之申請條件及期限。</p>

<p>者，保留入學資格期限至服役期滿。</p> <p>三、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期間以一年為原則，期滿得依需要再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p>		
<p>第一百五條          新生入學第一學期，須完成註冊手續後（含新生始業輔導），始得申請休學。</p>		<p>一、本條新增。          二、明訂新生完成註冊後，始得休學。</p>
<p><b>第二章 繳費、選課</b></p>		
<p>第一百十六條          學生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期間內繳納各項費用及選課，完成註冊手續。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且未申請休學者，一律予以退學。          學生學雜費繳交、退費及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p>		<p>一、本條新增。          二、明訂學生註冊手續及相關事宜。</p>
<p>第一百十七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規定如下：</p> <p>一、專科部一、二、三年級學生每學期修課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專科部四、五年級學生每學期修課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延修生每學期應至少修習一門課程。</p> <p>二、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科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科主任核可得加修一至二門課程。</p> <p>三、前學期成績達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者，次學期經科主任核可得減修一至二門課程。</p> <p>四、學生如遇有特殊情況，應檢具完整證明，經科主任及教務長核可得減修學分，惟仍不得少於九學分。</p>		<p>一、本條新增。          二、明訂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上下限，及因特殊情形而加修、減修學分數之規範。</p>

<p>五、五年級學生已修滿各科規定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經科主任同意得減修學分，惟每學期仍應至少修習一門課程。</p>		
<p>第一百十八條 全學年之課程，必須按照修課先後順序修習。申請減修或未修課程之補修，原則須依課程先後次序修讀，如有特殊情形則須經授課教師及科主任同意。 其前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得准繼續修習次學期課程。惟各科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一、本條新增。 二、明訂學生修習全學年課程修習順序等相關事宜。</p>
<p>第一百十九條 學生得申請修讀校內大學部課程及跨校課程，其相關辦法另訂之。</p>		<p>一、本條新增。 二、明訂學生得跨「部」及跨「校」選課。</p>
<p><b>第三章 修業年限、畢業學分、成績</b></p>		
<p>第一百二十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五年制各科修業年限以五年為原則，應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滿二百二十學分。各科得視實際需要，提高應修學分總數，經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p>		<p>一、本條新增。 二、明訂五年制各科學生修業年限及應修學分總數。</p>
<p>第一百二十一條 本校新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者，得採計為畢業學分，其抵免學分規定另訂之。</p>		<p>一、本條新增。 二、明訂新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申請抵免學分。</p>
<p>第一百二十二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滿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得延長二學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視其實際需要延長修業期限。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p>		<p>一、本條新增。 二、明訂學生延長修業期限之事宜。</p>

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學年。		
<p>第一百二十三條 重複修習已修習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其學分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p>		<p>一、本條新增。 二、明訂學生重複修習科目，其學分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p>
<p>第一百二十四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依據日常考查、期中考試成績及期末考試成績計算或採計教務會議規定學期成績之評分標準。實習、實驗、自主學習、專題及製圖等學科得免除各種考試，其學期成績得以日常考查成績累積計算之。 成績評量之標準及方式，由授課教師自行明訂於教學大綱並公告之，<u>或開學時於課堂以紙本文件或電子文件公布</u>。</p>		<p>一、本條新增。 二、明訂各科目學期成績評分計算事宜。 三、明訂成績評量標準及方式由授課教師自訂並公告，<u>或開學時於課堂以紙本文件或電子文件公布</u>。</p>
<p>第一百二十五條 凡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者須重修或暑修。暑期重(補)修辦法另訂之。</p>		<p>一、本條新增。 二、明訂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處理方式。</p>
<p><b>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b></p>		
<p>第一百二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請假規則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惟下列情形之請假經核准者不列入缺課計，該科目成績得由授課教師權宜核給： 一、公假、娩假。 二、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事假及病假。 請假規則另訂之。</p>		<p>一、本條新增。 二、明訂學生因故不能上課應依規定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否則為曠課，以及不列入缺課計之請假別。</p>
<p>第一百二十七條 學生於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期間，因病住院（應檢附住院證明）、重大傷病（應檢附急診證明）或因不可抗力事故未能參加考試者，至遲須於請假之日起二天內辦妥請假手續，請</p>		<p>一、本條新增。 二、明訂學生因故未能參加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之請假和補考事宜。 三、明訂曠考定義和考試成績計算事宜。 四、因重大傷病無法參加期末</p>

<p>假經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應於考試結束後二週內辦理。</p> <p>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其該次曠考科目之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p> <p>學生如因重大傷病不能參加期末考試，亦無法補考者，得申請經科主任及教務處核准後，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以休學論處，惟其休學累計學期數仍應符合本學則相關規定。</p>		<p>考試及補考者，得經申請核准後，該學期以休學論處。</p>
<p>第一百二十八條</p> <p>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申請休學者，至遲應於每學期規定之期末考試前一週，提出申請並獲核准。該休學學期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p> <p>申請休學以學期為單位，得一次申請一學期或一學年。累計休學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重大特殊原因，無法及時復學者，得檢具證明專案申請核准後，再予延長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p> <p>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累計。</p> <p>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兵役者，須檢附「在營證明」、徵集令或軍人身分證影本，向本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累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訂學生申請休學程序、年限累計及特殊情形之規定等相關事宜。</p>
<p>第一百二十九條</p> <p>休學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科相銜接之年級就讀。</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訂休學生復學應入之銜接年級。</p>
<p>第一百三十條</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p> <p>一、於加退選截止後一週內仍未依規定完成選課者。</p> <p>二、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時</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訂學生應令休學之情形。</p>

<p>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p> <p>三、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p>		
<p>第一百三十一條</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p> <p>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p>二、全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p> <p>三、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累計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不在此限。</p> <p>四、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及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連續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不在此限。休學前後之學期視同連續。</p> <p>本款規定之各類學生身分認定，以經各五專聯合招生委員會或本校辦理之招生審定符合資格者為準。</p> <p>五、修業年限屆滿，依規定延長年限內，仍未修滿所屬科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或未完成本校所訂定之畢業條件者。</p> <p>六、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七、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p> <p>八、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p> <p>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學生，不適用前項第三款、第四</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訂學生應予退學之情形。</p>

款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p>第一百三十二條 前條第三款學生曾有一次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或第四款學生曾有一次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如當學期或後續學期班排名在前百分之五十者，可抵銷其當次或前次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紀錄。</p>		<p>一、本條新增。 二、明訂學生得抵銷學期學分不及格紀錄之學業補救措施。</p>
<p>第一百三十三條 自請退學或勒令退學，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證明文件。</p>		<p>一、本條新增。 二、明訂學生申請修業證明書之條件。</p>
<p><b>第五章 畢業</b></p>		
<p>第一百三十四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副學士學位。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三、通過本校專科部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各科之畢業條件。</p>		<p>一、本條新增。 二、明訂學生符合畢業規定，予以頒發副學士學位。</p>
<p>第一百三十五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科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完成本校所訂定之畢業條件，且同時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畢業： 一、學業總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且學業成績累計名次在該科該年級(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如有班級第一名之名次百分比已超過前百分之十情形特殊者，得專案簽請核定。 二、操行成績每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三、體育為必修之學期成績均在七十分以上。</p>		<p>一、本條新增。 二、明訂學生申請提前畢業之條件。</p>

<p>第一百三十六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科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數，而不符合前條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其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依第一一七條規定辦理。</p>		<p>一、本條新增。 二、明訂學生於專四下學期結束或專五上學期結束時已修滿該科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數，次學期仍應註冊入學，其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依第一百十七條規定辦理。</p>
<p>第六章 其他</p>		
<p>第一百三十七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p>		<p>一、本條新增。 二、明訂本篇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九篇 學籍管理</p>	<p>第八篇 學籍管理</p>	<p>篇次變更。</p>
<p>第一百三十八條 本校日間部與進修部學生不得同時具有本校雙重在學學籍，否則一經查出即以勒令退學處理。</p>	<p>第一百十一條 本校日間部與進修部學生不得同時具有本校雙重在學學籍，否則一經查出即以勒令退學處理。</p>	<p>條次變更。</p>
	<p>第一百十二條 本校學生及與本校簽訂合作協定之國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修讀各級跨國雙聯學制學位。 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p>	<p>一、本條刪除。 二、本校將現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與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等二種法規內容予以整併，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聯合學制辦法」，並移於第五條之一明訂之，爰刪除本條。</p>
	<p>第一百十三條 基於學術合作，本校應在符合學則及教育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與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認可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相互承認雙方學歷，經由學術合作，授予各級學位或雙學位。 本校學生同時在本校及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於兩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但在兩校當地修習</p>	<p>一、本條刪除。 二、本校將現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與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等二種法規內容予以整併，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聯合學制辦法」，並移於第五</p>

	<p>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且學生須於兩校共同規定期限內修畢應修課程，方得受頒學位：</p> <p>一、修讀學士學位者，累計在兩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 32 個月。</p> <p>二、修讀碩士學位者，累計在兩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 12 個月。</p> <p>三、修讀博士學位者，累計在兩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 24 個月。</p> <p>本校與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經由學術合作對雙聯學制之學生，得個別或共同授予學位。</p> <p>本校與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p>	<p>條之一明訂之，爰刪除本條。</p>
<p><b>第一百三十九條</b> 學生在校肄業之所系（組）班別、年級、成績，以及註冊、轉系、轉學、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紀錄，悉以教務處或進修部教務組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p>	<p><b>第一百四條</b> 學生在校肄業之所系（組）班別、年級、成績，以及註冊、轉系、轉學、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紀錄，悉以教務處或進修部教務組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p>	<p>條次變更。</p>
<p><b>第一百四十條</b> 在校學生及畢業生更改姓名、<u>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u>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經教務處或進修部教務組核准後更改之。</p>	<p><b>第一百四十五條</b> 在校學生及畢業生更改姓名、<u>出生地或出生年月日</u>，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經教務處或進修部教務組核准後更改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因應實務作業將出生地修正為身分證統一編號。</p>
<p><b>第一百四十一條</b> 依規定應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u>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申請學分證明書。</u>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p>	<p><b>第一百四十六條</b> 依規定應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p>	<p>一、條次變更。 二、於本條第一項增列關於學生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之後續處理方式，以資明確。</p>

<p>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p>		
<p><b>第一百四十二條</b> 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有關學業與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要點另訂之。</p>	<p><b>第一百十七條</b> 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有關學業與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要點另訂之。</p>	<p>條次變更。</p>
<p><b>第一百四十三條</b> 境外（含大陸）交換學生於交換期間不受最低修習學分數之限制，但大學部學生於交換期間達一個學期（學季）以上者，每學期至少應修二門科目。其所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學分抵免，其學分抵免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b>第一百十八條</b> 境外（含大陸）交換學生於交換期間不受最低修習學分數之限制，但大學部學生於交換期間達一個學期（學季）以上者，每學期至少應修二門科目。其所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學分抵免，其學分抵免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條次變更。</p>
<p><b>第一百四十四條</b> 本校學生經核准於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含）以後，赴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大陸地區高等學校短期研修（交換）所修學分，經申請並由就讀系所審查通過後，准予辦理學分抵免或學分採認，且不受跨系所修課學分上限之規定。 前項短期研修（交換）所修學分須符合「授課滿 18 小時者為 1 學分」規定，未達學分認定標準者，不得採認或辦理學分抵免。</p>	<p><b>第一百十九條</b> 本校學生經核准於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含）以後，赴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大陸地區高等學校短期研修（交換）所修學分，經申請並由就讀系所審查通過後，准予辦理學分抵免或學分採認，且不受跨系所修課學分上限之規定。 前項短期研修（交換）所修學分須符合「授課滿 18 小時者為 1 學分」規定，未達學分認定標準者，不得採認或辦理學分抵免。</p>	<p>條次變更。</p>
<p><b>第十篇 附則</b></p>	<p><b>第九篇 附則</b></p>	<p>篇次變更。</p>
<p><b>第一百四十五條</b>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教務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p>	<p><b>第一百二十條</b>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教務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p>	<p>條次變更。</p>

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規定另訂之。	修業規定另訂之。	
<u>第一百四十六條</u>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u>第一百二十一條</u>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條次變更。
<u>第一百四十七條</u>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u>第一百二十二條</u>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一、條次變更。 二、依據「備查」事項之法律效力調整本條部份文字位置，以符程序。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則修正草案

106年12月19日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專科學校法、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有關規定訂定本學則。

## 第二篇 大學部

## 第一章 入學

第二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公開招考四年制各系一年級與二年制各系二年級新生，其招生辦法另訂之。

第三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四年制一年級就讀：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包括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專業群科畢業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補習學校結業，並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資格證明書者。
- 三、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結業，並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資格證明書者。
- 四、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五、大陸來臺設籍，持有大陸高級職業學校學歷證件，經海峽交流基金會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者。
- 六、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或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 七、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第四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二年制一年級就讀：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結業，並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資格證明書者。
- 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 四、持有考試院舉辦之高等考試、三等特種考試及格證書者。
- 五、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第五條 本校得依教育部有關規定招收境外生，其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之一 本校得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與境外大學校院合作辦理學生修讀聯合學制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本校辦理入學手續，繳驗有效之學歷(力)證件。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在當日來校者，應事先檢具證明辦理請假，未經准假或逾期未辦理者，取消入學資格。未能於當日繳驗學歷(力)證件者，經本校核准後，得先行入學，但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逾期未辦理或經審核不合者，取消入學資格。

第七條 新生及轉學生於來本校辦理入學手續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本校核准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原因消滅之次學年度入學：

-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診斷證明者，期間以一年為原則。
- 二、應徵服兵役並持有證明者，保留入學資格期限至服役期滿。

三、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期間以一年為原則，期滿得依需要再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完成註冊手續後（含新生始業輔導），始得申請休學。

第七條之一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 3 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或學歷(力)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屬實，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修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十條 學生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期間內繳納各項費用及選課，完成註冊手續。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且未申請休學者，一律予以退學。

學生學雜費繳交、退費及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一條 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凡及齡役男或已服完兵役之學生，應於第一學期或新生註冊截止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依據本校「學生辦理兵役緩徵（召）應注意事項」之規定申辦。

第十三條 學生選課須依本校規定及當學期公告之選課時程辦理，逾期不予受理。重複修習已修習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其學分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本校學生修讀國內外跨校課程，依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學生得申請修習各類學程課程，其相關辦法另訂之。

第十五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廿五學分，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延修生每學期應至少修習一門課程。

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入學就讀之外國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技優保送及技優甄審入學生每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

每學期學分數上下限含各類學程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體育等課程之學分。

學生如僅修習學期或學年校外實習課程者，不受第一項及第二項學分下限之限制。

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系(班)主任核可後得加修一至二門課程，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

學生遇有特殊情況，應檢具完整證明，經系(班)主任及教務長同意每學期得減修三至六學分，惟一、二、三年級仍應至少修習九學分。

四年級學生已修滿所屬學系規定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經系(班)主任同意得減修學分，惟每學期仍應至少修習一門課程。

第十六條 學生如有所修科目未依規定完成加選程序，該加選科目之學分不予承認；未依規定完成退選程序，該科目成績得以零分計。學生不得因加、退選科目而使其應修學分超過或少於每學期規定學分總數。

第十七條 全學年之課程，必須按照修課先後順序修習。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衝堂各科目概予註銷。

##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十八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各系得視實際需要，提高應修學分總數，經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習教育學程學生除前述之學分外，至少須修滿教育學程二十六學分。修習其他各類學程學生，其修習學分及修

業年限依各類學程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不含已離校兩年以上者及以僑生先修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學者），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部一年級者，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應增加修習學分數，不得低於教育部規定下限，修習科目由各系自行訂定。

前項學生未能於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一學年。

第十九條 新生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否申請抵免或提高編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滿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得延長二學年。修習各類學程學生之修業年限與一般生相同。修讀雙主修學生之延長修業期限，另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視其實際需要延長修業期限。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學年。

技優保送及技優甄審入學生因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學年。

赴境外修讀聯合學制之學生因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三學年。

第二十一條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其實習與實驗以授課滿三十六小時或五十四小時為一學分；校外實習及校外實務研究課程開課準則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年級為必修零學分，體育一、二、三年級為必修零學分，不及格不得畢業。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二年級為選修零學分；體育四年級為選修，修習及格學分予以登錄，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體育學分數及成績分別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數及學期成績計算。

第二十三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除教務會議另訂外，分下列三種：

一、日常考查：由授課教師隨時舉行之。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在規定時間舉行之。

三、期末考試：於學期終了在規定時間舉行之。

學生成績評量之標準及方式，由授課教師自行明訂於教學大綱並公告之，或開學時於課堂以紙本文件或電子文件公布。

第二十四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依據日常考查、期中考試成績及期末考試成績計算或採計教務會議規定學期成績之評分標準。實習、實驗、自主學習、專題及製圖等學科得免除各種考試，其學期成績得以日常考查成績累積計算之。

第二十五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之核計採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及點數之對照如下：

一、八十分以上為甲（A）等，點數四點。

二、七十至七十九分為乙（B）等，點數三點。

三、六十至六十九分為丙（C）等，點數二點。

四、五十至五十九分為丁（D）等，點數一點。

五、四十九分以下為戊（E）等，點數零點。

性質特殊之科目，經教務會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其中「通過」為及格，「不通過」為不及格。

第二十六條 凡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或暑假重(補)修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刪除)

第二十八條 學生於期中考試、期末考試及全校性會考期間，因病住院（應檢附住院證明）、重

大傷病（應檢附急診證明）或因不可抗力事故未能參加考試者，至遲須於請假之日起二天內辦妥請假手續，請假經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應於考試結束後二週內辦理。

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其該次曠考科目之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生如因重大傷病不能參加期末考試，亦無法補考者，得申請經系主任及教務處核准後，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以休學論處，惟其休學累計學期數仍應符合本學則相關規定。

第二十九條 (刪除)

第三十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一位計算。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三十二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視情節輕重，依作弊懲罰規則處置。作弊懲罰規則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 學生學期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採下列方法計算：

一、以每學期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成績為該科目學分積。

二、以每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三、以各科目學分積之總和為總學分積。

四、總學分積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零分及不及格之成績在內。

六、各學期總學分積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學業成績考評採「通過」、「不通過」之科目，僅列計學分數，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計算。

第三十四條 各科目授課教師於線上成績輸入系統，完成學生學期成績之輸入並確認送出，或將成績登錄於學期成績登分單並送交教務處後，即不得更改之。惟因登記或核算錯誤者，得依「教師更正學生學期成績實施要點」辦理成績更正事宜。

####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三十五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請假規則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惟下列情形之請假經核准者不列入缺課計，該科目成績得由授課教師權宜核給：

一、公假、娩假。

二、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事假及病假。

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三十六條 (刪除)

第三十七條 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申請休學者，至遲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前一週，提出申請並獲核准。該休學學期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申請休學以學期為單位，得一次申請一學期或一學年，累計休學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重大特殊原因，無法及時復學者，得檢具證明專案申請核准後，再予延長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

學生經核准休學期間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國手培訓，申請復學時檢具培訓時數證明，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累計。

學生於修畢大二課程後，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提出工作計畫申請休學，經核准者至多可休學兩學年，申請復學時須檢具服務證明，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累計。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累計。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兵役者，須檢附「在營證明」、徵集令或軍人身分證影本，向本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累計。

第三十八條 (刪除)

第三十九條 (刪除)

第四十條 休學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年級、系組相銜接之年級、系組就讀。

第四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於加退選截止後一週內仍未依規定完成選課者。

二、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三、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第四十二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犯校規者，得視情節輕重，依本校操行成績獎懲辦法予以獎勵或處分。

第四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全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三、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含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之選修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累計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不在此限。

四、技優保送及技優甄審入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離島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含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之選修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連續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不在此限。休學前後之學期視同連續。本款規定之各類學生身分認定，以經各四技聯合招生委員會或本校辦理之招生審定符合資格者為準。

五、修業年限屆滿，依規定延長年限內，仍未修滿所屬學系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或未完成本校所訂定之畢業條件者。

六、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七、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八、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學生，不適用前項第三款、第四款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之一 前條第三款學生曾有一次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或第四款學生曾有一次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如當學期或後續學期班排名在前百分之五十者，可抵銷其當次或前次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紀錄。

第四十四條 自請退學或勒令退學，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證明文件。

## 第五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

第四十五條 本校學生自二年級起得申請轉系組、修讀輔系或雙主修，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申請轉系組，得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之規定申請轉系組。但招生簡章中規定入學後不可轉系組者，從其規定不得申請轉系組。

二、學生修讀輔系相關事宜，悉依照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三、學生修讀雙主修相關事宜，悉依照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其辦法

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四、本校學生修讀他校輔系、雙主修須依本校與他校交流合作相關辦法辦理。

## 第六章 轉學

第四十六條 本校四年制各系組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四年制一年級、應屆畢(結)業年級及二年制三年級、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轉學招生辦法另訂之。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造成之缺額，轉學生報考資格及有關規定明訂於轉學招生簡章中。

第四十七條 轉學生註冊入學後，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學分抵免，其學分抵免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自轉入年級學期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 第七章 畢業

第四十八條 學生修業期滿，通過本校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有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

前項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規定另訂之。

第四十九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系組(班)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完成本校所訂定之畢業條件，且同時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畢業：

一、學業總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且學業成績累計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如有班級第一名之名次百分比已超過前百分之十情形特殊者，得專案簽請核定。

二、操行成績每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三、體育為必修之學期成績均在七十分以上。

惟入學後經提高編級至三年級以上之學生及二年制學生，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

第四十九條之一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系組(班)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數，而不符合前條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其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五十條 延長修業之學生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門課。

## 第三篇 進修部二年制

###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一條 凡具有下列學歷(力)資格之一者，准予報名本校二技進修部入學招生：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三、持有考試院舉辦之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者。

四、取得乙級(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從事工作經驗四年以上，或取得甲級(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五、經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六、修習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專畢業學分，且持有證明文件者。

七、凡二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修畢日間部二年級上學期課程或夜間部三年級上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

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二)曾在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三)夜間部普通班、在職班規定修業年限二年者比照日間部辦理。

八、凡五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修畢四年級下學期課程，可以升級，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三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二)修畢五年級上學期課程可以升級，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三)曾在五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九、凡三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修畢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課程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課程，可以升級，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三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二)修畢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課程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

(三)曾在日間部三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

十、凡大學(不含空中大學)肄業曾修畢二年級下學期課程，可以升級，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五十二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繳費，應依照部訂收費規定依所選修學分數、小時數等繳納學分學雜費。

第五十三條 進修部學生不得申請轉系或轉入一般班級就讀。

##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五十四條 進修部二年制學生修業期限以二年為原則，各系經相關會議通過後，得酌予調整修業年限。

第五十五條 大學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應依進修部學生選課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六條 (刪除)

第五十七條 進修部學生畢業時應修學分總數最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

第五十八條 進修部學生如獲得其服務單位之同意，每學期得於一般班級選課，惟選修學分數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 第四章 畢業

第五十九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必修及選修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授予學士學位。若經核准抵免學分之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者，得於新學期開學前向教務組申請提前畢業：

一、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數。

二、各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二分以上。

## 第五章 其他

第六十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篇 研究所

###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一條 凡合於下列資格者得入本校研究所就讀：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任規定之國外大學、

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就讀。

二、外國學生具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資格者，得申請入學本校修讀碩士學位；具碩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資格者，得申請入學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三、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任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經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就讀。

四、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辦法另訂之。

第六十一條之一 博士班、碩士班甄試錄取生符合入學資格條件者，得依招生簡章規定，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應於規定時間內，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選定論文題目，並經研究所向教務處登記。

第六十四條 部分時間研究生不得申請更改為全部時間研究生；全部時間研究生因特殊事故得於新生入學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該研究所同意後，申請更改為部份時間研究生。若全部時間研究生於入學後經查其在校外任職者，各所得將其轉為部分時間研究生。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學分，不得多於十三學分；管理學院所屬日間部碩士班學生（不含外國學生專班）不得多於十六學分。惟修足應修學分數後，不受每學期最低學分數之限制。修習教育學程之研究生每學期增修之教育學程學分數，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六十六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在職進修博士班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至多以二年為限。

赴境外修讀聯合學制之學生因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碩士班學生至多一學年；博士班學生至多二學年。

第六十七條 研究生應修學分總數由各研究所訂定，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廿四學分及論文六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十八學分及論文十二學分。為研究需要，研究生得修大學部所開課程，其成績不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亦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第六十八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之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不及格應重修。

第六十九條 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及博士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七十條 研究生請假、休學、復學及違犯校規之處置比照本學則有關係文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一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完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三、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四、博士班研究生未能於入學後各研究所規定年限與次數內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者。

五、依操行成績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七十二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本校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四、通過本校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各系（所、專班）之畢業規定。

第七十三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碩士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合於前條規定之博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博士學位證書，授予博士學位。已授予之學位，若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同時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學籍以退學論處。

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七十四條 研究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 **第五章 其他**

第七十五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篇 進修部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 **第一章 入學**

第七十六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後，從事與所學相關行業實際工作達規定年限，並持有證明者，經本校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就讀。

###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七十七條 研究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進修部學費繳交及退費辦法」及相關規定繳納各項費用，繳費及退費之辦法另定之。

第七十八條 研究生應於規定時間內，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選定論文題目，並經研究所向教務組登記。

第七十九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之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學分，不得多於十學分；惟管理學院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多於十三學分。但已修滿應修學分數者，不受最低學分數之限制；另研究生最後一學期修習學分數可放寬上限。

###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八十條 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以二年為限。

第八十一條 研究生應修學分總數由各研究所訂定，惟須滿足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至少應修滿二十四學分及論文六學分。

二、至少應修滿二十八學分及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三學分。

第八十二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之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不及格應重修。

第八十三條 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為原則，其考試辦法另定之。

###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八十四條 研究生請假、休學、復學及違犯校規之處置比照本學則有關條文之規定辦理。

第八十五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完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八十六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通過本校碩士學位考試。
-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第八十七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碩士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

## 第六章 其他

第八十八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篇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專班

### 第一章 入學

第八十九條 凡具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且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經入學考試錄取，得進入本學程專班就讀。

###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九十條 學生各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廿五學分，不得少於九學分；惟畢業班學生不受最低九學分之限。

第九十一條 學位學程學生不得申請轉系、雙主修或轉入一般班級就讀。

###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

第九十二條 修業年限以一至二年為原則，實際修業年限由各學士學程自訂，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二學年。

第九十三條 本學程至少須修滿四十八學分。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抵免，抵免後，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學分，惟各學程得視實際需要，提高應修學分總數，及調整可抵免學分數，經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第四章 畢業、學位

第九十四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必修及選修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加註『學士後○○○學程』之學士學位證書，授予學士學位。

第九十五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篇 進修部四年制

### 第一章 入學

第九十六條 凡具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補習學校結業，並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資格證明書且具各系專業要求條件者，經入學考試錄取，得進入本校進修部四年制就讀。

第九十七條 新生及轉學生於來本校辦理入學手續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本校核准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原因消滅之次學年度入學。惟當學年度就讀教育部核定「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或勞動部核定「產學訓合作訓練」者，因有相關補助及就學與就業配套方案，不得申請保留學籍。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診斷證明者，期間以一年為原則。

二、應徵服兵役並持有證明者，保留入學資格期限至服役期滿。

三、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期間以一年為原則，期滿得依需要再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完成註冊手續後（含新生始業輔導），始得申請休

學。

第九十七條之一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九十八條 學生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期間內繳納各項費用及選課，完成註冊手續。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且未申請休學者，一律予以退學。

學生學雜費繳交、退費及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九十九條 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一百條 凡及齡役男或已服完兵役之學生，應於第一學期或新生註冊截止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依據本校「學生辦理兵役緩徵（召）應注意事項」之規定申辦。

第一百零一條 大學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應依進修部學生選課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一百零二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各系得視實際需要，提高應修學分總數，經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第一百零三條 新生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否申請抵免或提高編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二學年。

第一百零四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依據日常考查、期中考試成績及期末考試成績計算。凡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或暑修。暑期重(補)修辦法另訂之。

##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一百零五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請假規則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其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

第一百零六條 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向教務組申請休學。申請休學者，至遲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前一週，提出申請並獲核准。該休學學期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申請休學以學期為單位，得一次申請一學期或一學年，累計休學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重大特殊原因，無法及時復學者，得檢具證明專案申請核准後，再予延長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

第一百零七條 休學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年級相銜接之年級肄業。

第一百零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全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三、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累計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不在此限。

四、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連續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不在此限。休學前後之學期視同連續。

本款規定之各類學生身分認定，以經各四技聯合招生委員會或本校辦理之招生審定符合資格者為準。

五、修業年限屆滿，依規定延長年限內，仍未修滿所屬學系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或未完成本校所訂定之畢業條件者。

六、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七、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進修部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八、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學生，不適用前項第三款、第四款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第一百零八條之一 前條第三款學生曾有一次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或第四款學生曾有一次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如當學期或後續學期班排名在前百分之五十者，可抵銷其當次或前次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紀錄。

##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一百零九條 學生修業期滿，通過本校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與專業證照畢業門檻，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有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

前項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專業證照畢業門檻等規定另訂之。

## 第六章 其他

第一百十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篇 五專部

### 第一章 入學

第一百十一條 本校附設專科部為日間部五年制，招收國民中學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第一百十二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公開招考五年制各科一年級新生，其招生辦法另訂之。

第一百十三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本校辦理入學手續，繳驗有效之學歷(力)證件。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在當日來校者，應事先檢具證明辦理請假，未經准假或逾期未辦理者，取消入學資格。

未能於當日繳驗學歷(力)證件者，經本校核准後，得先行入學，但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逾期未辦理或經審核不合者，取消入學資格。

第一百十四條 新生來本校辦理入學手續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本校核准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原因消滅之次學年度入學：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診斷證明者，期間以一年為原則。

二、應徵服兵役並持有證明者，保留入學資格期限至服役期滿。

三、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期間以一年為原則，期滿得依需要再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第一百十五條 新生入學第一學期，須完成註冊手續後(含新生始業輔導)，始得申請休學。

### 第二章 繳費、選課

第一百十六條 學生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期間內繳納各項費用及選課，完成註冊手續。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且未申請休學者，一律予以退學。

學生學雜費繳交、退費及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一百十七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專科部一、二、三年級學生每學期修課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專科部四、五年級學生每學期修課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延修生每學期應至少修習一門課程

二、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科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科主任核可得加修一至二門課程。

三、前學期成績達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者，次學期經科主任核可得減修一至二門課程。

四、學生如遇有特殊情況，應檢具完整證明，經科主任及教務長核可得減修學

分，惟仍不得少於九學分。

五、五年級學生已修滿各科規定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經科主任同意得減修學分，惟每學期仍應至少修習一門課程。

第一百十八條 全學年之課程，必須按照修課先後順序修習。申請減修或未修課程之補修，原則須依課程先後次序修讀，如有特殊情形則須經授課教師及科主任同意。

其前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得准繼續修習次學期課程。惟各科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十九條 學生得申請修讀校內大學部課程及跨校課程，其相關辦法另訂之。

### **第三章 修業年限、畢業學分、成績**

第一百二十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五年制各科修業年限以五年為原則，應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滿二百二十學分。各科得視實際需要，提高應修學分總數，經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第一百二十一條 本校新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者，得採計為畢業學分，其抵免學分規定另訂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滿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得延長二學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視其實際需要延長修業期限。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學年。

第一百二十三條 重複修習已修習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其學分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第一百二十四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依據日常考查、期中考試成績及期末考試成績計算或採計教務會議規定學期成績之評分標準。實習、實驗自主學習、專題及製圖等學科得免除各種考試，其學期成績得以日常考查成績累積計算之。  
成績評量之標準及方式，由授課教師自行明訂於教學大綱並公告之，**或開學時於課堂以紙本文件或電子文件公布。**

第一百二十五條 凡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者須重修或暑修。暑期重(補)修辦法另訂之。

###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一百二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請假規則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惟下列情形之請假經核准者不列入缺課計，該科目成績得由授課教師權宜核給：

一、公假、娩假。

二、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事假及病假。

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學生於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期間，因病住院(應檢附住院證明)、重大傷病(應檢附急診證明)或因不可抗力事故未能參加考試者，至遲須於請假之日起二天內辦妥請假手續，請假經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應於考試結束後二週內辦理。

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其該次曠考科目之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生如因重大傷病不能參加期末考試，亦無法補考者，得申請經科主任及教務處核准後，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以休學論處，惟其休學累計學期數仍應符合本學則相關規定。

第一百二十八條 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申請休學者，至遲應於

每學期規定之期末考試前一週，提出申請並獲核准。該休學學期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申請休學以學期為單位，得一次申請一學期或一學年。累計休學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重大特殊原因，無法及時復學者，得檢具證明專案申請核准後，再予延長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累計。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兵役者，須檢附「在營證明」、徵集令或軍人身分證影本，向本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累計。

第一百二十九條 休學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科相銜接之年級就讀。

第一百三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於加退選截止後一週內仍未依規定完成選課者。

二、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三、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第一百三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全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三、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累計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不在此限。

四、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及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連續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不在此限。休學前後之學期視同連續。

本款規定之各類學生身分認定，以經各五專聯合招生委員會或本校辦理之招生審定符合資格者為準。

五、修業年限屆滿，依規定延長年限內，仍未修滿所屬科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或未完成本校所訂定之畢業條件者。

六、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七、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八、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學生，不適用前項第三款、第四款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二條 前條第三款學生曾有一次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或第四款學生曾有一次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如當學期或後續學期班排名在前百分之五十者，可抵銷其當次或前次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紀錄。

第一百三十三條 自請退學或勒令退學，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證明文件。

## **第五章 畢業**

第一百三十四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副學士學位。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三、通過本校專科部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各科之畢業條件。

第一百三十五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科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完

成本校所訂定之畢業條件，且同時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畢業：

一、學業總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且學業成績累計名次在該科該年級(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如有班級第一名之名次百分比已超過前百分之十情形特殊者，得專案簽請核定。

二、操行成績每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三、體育為必修之學期成績均在七十分以上。

第一百三十六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科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數，而不符合前條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其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依第一一七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其他**

第一百三十七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篇 學籍管理**

第一百三十八條 本校日間部與進修部學生不得同時具有本校雙重在學學籍，否則一經查出即以勒令退學處理。

第一百三十九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所系(組)班別、年級、成績，以及註冊、轉系、轉學、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紀錄，悉以教務處或進修部教務組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一百四十條 在校學生及畢業生更改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經教務處或進修部教務組核准後更改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依規定應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申請學分證明書。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一百四十二條 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有關學業與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要點另訂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境外(含大陸)交換學生於交換期間不受最低修習學分數之限制，但大學部學生於交換期間達一個學期(學季)以上者，每學期至少應修二門科目。其所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學分抵免，其學分抵免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百四十四條 本校學生經核准於99學年度第2學期(含)以後，赴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大陸地區高等學校短期研修(交換)所修學分，經申請並由就讀系所審查通過後，准予辦理學分抵免或學分採認，且不受跨系所修課學分上限之規定。前項短期研修(交換)所修學分須符合「授課滿18小時者為1學分」規定，未達學分認定標準者，不得採認或辦理學分抵免。

### **第十篇 附則**

第一百四十五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教務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規定另訂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案由(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提案主旨	修訂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p>一、增訂大四學生已修滿所屬系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得減修學分，惟每學期仍應至少修習一門課程，並納入延修生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門課程之選課規定。</p> <p>二、修訂重複修習課程之學分數採計規定。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課程，其學分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p> <p>三、鑑於本校學生撤選課程由紙本作業方式改為網路撤選，故修改選課辦法中有關選課程序之規定。</p> <p>四、其餘略作文字修正。</p>
討論資料	<p>一、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p> <p>二、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修正草案。</p>
辦法	如蒙通過，學生選課辦法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將俟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自 107 學年度起施行；其餘修正條文將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施行。
決議	修正後通過
附帶決議	有關第六條最低開課人數之規定，將併同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由教務處與教學單位研議，由需求單位提出，經本校相關會議討論凝聚共識，再提下次教務會議討論。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106年12月19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學分，不得多於十三學分；管理學院所屬日間部碩士班學生（不含外國學生專班）不得多於十六學分；<u>惟修足應修學分數後，不受每學期最低學分數之限制。但修習教育學程之研究生，每學期經指導教授或所長同意增修之教育學程學分數，可不列入學分數上下限之計算。</u></p> <p>大學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u>延修生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門課程。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入學就讀之外國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技優保送及技優甄審入學生每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前述學分上下限含各類學程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體育學分。</u></p> <p>學生遇有特殊情況，應檢具完整證明，經系所主管及教務長同意每學期得減修三至六學分，<u>惟一、二、三年級仍應至少修習九學分。四年級學生已修滿各系規定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經系主任同意得減修學分，惟每學期仍應至少修習一門課程。</u></p> <p>國際交換學生於交換期間不受前項修習學分數下限之限制。</p>	<p>第二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學分，不得多於十三學分；管理學院所屬日間部碩士班學生（不含外國學生專班）不得多於十六學分。<u>惟修足應修學分數後，不受每學期最低學分數之限制；大學部學生各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其中外籍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學生遇有特殊情況，應檢具完整證明，經系所主任及教務長同意每學期得減修三至六學分，且應至少修習九學分以上；惟畢業班學生不受此限。技優保送及技優甄審入學生各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六學分。</u></p> <p><u>前述學分上下限含各類學程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體育學分。但修習教育學程之研究生每學期經指導教授或所長同意增修之教育學程學分數可不列入學分數上下限之計算。大學部學生成績若符合學則第十五條規定，次學期經系主任、所長核可得加選一至二門課程學分，並得修習較高年級或他系必、選修課程。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如經核准得上修大學部或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一門課程；依本校「學生修讀碩士一貫學程辦法」甄選之預研究生，如經核准得修研究所碩士班課程，最多每學期三門課程學分為限（惟專題討論類課程另計）；研究所學生得修大學部所開課程，其成績不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亦不</u></p>	<p>1.將研究生與大學部學生之修習學分數規定分成不同項次陳述。</p> <p>2.本校選課之學分上下限係依學生入學方式作區分，故將「外籍生」修正為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入學就讀之外國學生，以資明確。並和技優入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下限規定整併為同一項，並增列延修生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門課程之規定。</p> <p>3.將因特殊情況減修學分之情形，於每學期應至少修習九學，再加列一至三年級之文字，以資明</p>

	<p><u>列入畢業學分數。碩士班二年級研究生若經核准，得修博士班課程。</u></p> <p>國際交換學生於交換期間不受前項修習學分數下限之限制。</p>	<p>確。並增訂大四學生已修滿所屬系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得減修學分，惟每學期仍應至少修習一門課程。</p> <p>4.配合學則第15條修正。</p>
<p><u>第三條</u> 大學部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系(班)主任核可後得加修一至二門課程，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p> <p>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如經核准得上修大學部或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一門課程。</p> <p>依本校「學生修讀碩士一貫學程辦法」甄選之預研究生，如經核准得修研究所碩士班課程，每學期至多三門課程(另可加修專題討論類課程)。</p> <p>研究所學生得修大學部所開課程，其成績不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亦不列入畢業學分數。</p> <p>碩士班二年級研究生若經核准，得修博士班課程。</p>	<p><u>第二條</u>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學分，不得多於十三學分；管理學院所屬日間部碩士班學生(不含外國學生專班)不得多於十六學分。惟修足應修學分數後，不受每學期最低學分數之限制；大學部學生各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其中外籍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學生遇有特殊情況，應檢具完整證明，經系所主任及教務長同意每學期得減修三至六學分，且應至少修習九學分以上；惟畢業班學生不受此限。技優保送及技優甄審入學生各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六學分。</p> <p>前述學分上下限含各類學程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體育學分。但修習教育學程之研究生每學期經指導教授或所長同意增修之教育學程學分數可不列入學分數上下限之計算。大學部學生成績若符合學則第十五條規定，次學期經系主任、所長核可得加選一至二門課程學分，並得修習較高年級或他系必、選修課程。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如經</p>	<p>1.將有關學生上修與下修之規另分條敘述，以利閱讀。</p> <p>2.其餘內容略作文字修正。</p> <p>3.配合學則第15條修正。</p>

	<p>核准得上修大學部或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一門課程；依本校「學生修讀碩士一貫學程辦法」甄選之預研究生，如經核准得修研究所碩士班課程，<u>最多每學期三門課程學分為限(惟專題討論類課程另計)</u>；研究所學生得修大學部所開課程，其成績不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亦不列入畢業學分數。碩士班二年級研究生若經核准，得修博士班課程。</p> <p><u>國際交換學生於交換期間不受前項修習學分數下限之限制。</u></p>	
<p><u>第四條</u> 必修課程除為重(補)修、因重(補)修課程與本班之必修課程衝堂或修讀他系專題實作類課程外，僅可修讀本班課程；修讀校訂必修英文課程，依本校「共同必修英文班分級分班辦法」辦理。不符規定者，一經查獲，教務處得逕行註銷其選課。 選修課程預選時僅可選讀本系所之課程，跨系所選課於加退選時辦理。</p>	<p><u>第三條</u> 必修課程除為重(補)修、因重(補)修科目與本班之必修科目衝堂或修讀他系專題實作類課程外，僅可修讀本班課程；修讀校訂必修英文課程，依本校「共同必修英文班分級分班辦法」辦理。不符規定者，一經查獲，教務處得逕行註銷其選課。 選修課程初選時僅可選讀本系所之課程，跨系所選課於加退選時辦理。</p>	<p>1.條次遞延。 2.內容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五條</u> 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課程，<u>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課程，其學分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u> 教務處得逕予註銷不符選課規定各課程，並通知學生。</p>	<p><u>第四條</u> 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課程，<u>已修習及格之課程不得重選。</u>教務處得逕予註銷不符選課規定各課程，並通知學生。</p>	<p>1.條次遞延 2.修訂重複修習課程之學分數採計規定。</p>
<p><u>第六條</u> 研究所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七人，大學部通識課程及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十三人，選修人數不足者經<u>系所務相關</u>會議通過確有開課必要，並於開學後第二週內經專案簽准者(附會議紀錄)，不受此限。</p>	<p><u>第五條</u> 研究所選修課程<u>選修</u>最低開課人數七人，大學部通識課程及選修課程<u>選修</u>最低開課人數十三人，選修人數不足者經所系務會議通過確有開課必要，並於開學後第二週內經專案簽准者(附會議紀錄)，不受此限。</p>	<p>1.條次遞延 2.內容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七條</u> 全學年之課程，必須按照修課先後順序修習。</p>	<p><u>第六條</u> 全學年之課程，必須按照修課先後順序修習。</p>	<p>條次遞延</p>
<p><u>第八條</u> 學生選課分為預選及加退選二階段，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其程序如下：</p> <p>一、<u>預選課程須在前一學期第十六至十七週於「期末預選系統」勾選並確認送出。</u></p> <p>二、<u>加選或退選課程在開學第一至二週於「網路加退選系統」辦理選課，並依授課教師之課程設定條件完成簽核程序，且研究生之加、退選應經指導教授同意，逾期不得補辦。學生辦理加、退選課程，須由授課教師衡酌授課狀況，以決定同意與否。</u></p> <p>三、<u>開學第三週上網確認選課結果，如有錯誤應於第四週前向課務組申請更正(索取選課異動報告書)。</u></p> <p>四、<u>學生於加、退選結束後，如有無法繼續修習之課程，可在第五至十二週於「期中網路撤選系統」辦理撤選，經授課教師、系主任(所長)簽核程序，且研究生之撤選應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完成撤選；有繳交學分費者不退學分費，惟撤選後總修課學分數仍不得低於該學期最少應修學分數，延修生應至少保留一門課程。撤選之課程，不登錄成績，但註明該課程「撤選」。</u></p>	<p><u>第七條</u> <u>初選及加、退選程序如下：</u></p> <p>一、<u>初選採網路選課之學生依據網路選課須知於規定時間內辦理。</u> <u>初選課程之總學分數不得多於該學生每學期可修習學分之上限。</u></p> <p>二、<u>加、退選課程應上網進行網路加退選，並依授課教師之課程設定條件完成簽核程序，且研究生之加、退選應經指導教授同意，於開學後第二週內完成網路加、退選程序，逾期不得補辦。學生辦理加、退選，須由授課教師衡酌開課狀況，以決定同意與否。</u></p> <p>三、<u>開學後第三週上網確認選課結果，如有錯誤應於第三週內向課務組申請更正(索取選課異動報告書)。</u></p> <p>四、<u>學生於加、退選結束後，如有無法繼續修習之課程，可於第十二週結束前上網下載撤選申請單經授課教師、系主任(所長)同意後始可辦理撤選，有繳交學分費者不退學分費，惟撤選後總修課學分數仍不得低於該學期最少應修學分數，延修生應至少保留一門課，此類撤選課程，不登錄成績，但註明該課程「撤選」。</u></p>	<p>1.條次遞延</p> <p>2.因撤選課程已改為網路申請，修訂撤選程序之規定。</p> <p>3.其餘內容略作文字修正。</p>
<p><u>第九條</u> 各院系所得於不違反選課辦法的原則下，自訂選課相關規定。本辦法未盡之處，悉依本校其它教務規章</p>	<p><u>第八條</u> 各院系所得於不違反選課辦法的原則下，自訂選課相關規定。本辦法未盡之處，悉依本校其它教務規章</p>	<p>條次遞延</p>

規定辦理。	規定辦理。	
<p><u>第十條</u> 本校研究所外籍生如遇本系所開設英語授課課程不足時，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得至他系所修讀英語授課課程並承認學分。畢業學分認定悉依各系所課程科目表及相關規定辦理。</p>	<p><u>第九條</u> 本校研究所外籍生如遇本系所開設英語授課科目不足時，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得至他系所修讀英語授課課程並承認學分。畢業學分認定悉依各系所課程科目表及相關規定辦理。</p>	<p>1.條次遞延。 2.內容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十一條</u>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第十條</u>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遞延</p>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修正草案）

106年12月19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部頒法令及本校學則相關條文規定訂定。

第二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學分，不得多於十三學分；管理學院所屬日間部碩士班學生（不含外國學生專班）不得多於十六學分；惟修足應修學分數後，不受每學期最低學分數之限制。但修習教育學程之研究生，每學期經指導教授或所長同意增修之教育學程學分數，可不列入學分數上下限之計算。

大學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延修生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門課程。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入學就讀之外國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技優保送及技優甄審入學生每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前述學分上下限含各類學程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體育學分。

學生遇有特殊情況，應檢具完整證明，經系所主管及教務長同意每學期得減修三至六學分，惟一、二、三年級仍應至少修習九學分。四年級學生已修滿各系規定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經系主任同意得減修學分，惟每學期仍應至少修習一門課程。

國際交換學生於交換期間不受前項修習學分數下限之限制。

第三條 大學部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系(班)主任核可後得加修一至二門課程，並得修習本系組或其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

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如經核准得上修大學部或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一門課程。

依本校「學生修讀碩士一貫學程辦法」甄選之預研究生，如經核准得修研究所碩士班課程，每學期至多三門課程(另可加修專題討論類課程)。

研究所學生得修大學部所開課程，其成績不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亦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碩士班二年級研究生若經核准，得修博士班課程。

第四條 必修課程除為重(補)修、因重(補)修課程與本班之必修課程衝堂或修讀他系專題實作類課程外，僅可修讀本班課程；修讀校訂必修英文課程，依本校「共同必修英文班分級分班辦法」辦理。不符規定者，一經查獲，教務處得逕行註銷其選課。

選修課程預選時僅可選讀本系所之課程，跨系所選課於加退選時辦理。

第五條 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課程，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課程，其學分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教務處得逕予註銷不符選課規定各課程，並通知學生。

第六條 研究所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七人，大學部通識課程及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十三人，選修人數不足者經系所務相關會議通過確有開課必要，並於開學後第二週內經專案簽准者(附會議紀錄)，不受此限。

第七條 全學年之課程，必須按照修課先後順序修習。

第八條 學生選課分為預選及加退選二階段，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其程序如下：

- 一、預選課程須在前一學期第十六至十七週於「期末網路預選系統」勾選並確認送出。
- 二、加選或退選課程在開學第一至二週於「開學後網路加退選系統」辦理選課，並依授課教師之課程設定條件完成簽核程序，且研究生之加、退選應經指導教授同意，逾期不得補辦。學生辦理加、退選課程，須由授課教師衡酌授課狀況，以決定同意與否。
- 三、開學第三週上網確認選課結果，如有錯誤應於第四週前向課務組申請更正(索取選課異動報告書)。
- 四、學生於加、退選結束後，如有無法繼續修習之課程，可在第五至十二週於「期中網路撤選系統」辦理撤選，經授課教師、系主任(所長)簽核程序，且研究生之撤選應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完成撤選；有繳交學分費者不退學分費，惟撤選後總修課學分數仍不得低於該學期最少應修學分數，延修生應至少保留一門課程。撤選之課程，不登錄成績，但註明該課程「撤選」。

第九條 各院系所得於不違反選課辦法的原則下，自訂選課相關規定。本辦法未盡之處，悉依本校其它教務規章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校研究所外籍生如遇本系所開設英語授課課程不足時，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得至他系所修讀英語授課課程並承認學分。畢業學分認定悉依各系所課程科目表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提案主旨	訂定本校「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本校 107 學年度起招收五年制專科部「智慧自動化工程科」，爰擬具「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專科部選課辦法」草案，以處理專科部學生選課相關事宜，共十條。
討論資料	1. 本校「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草案逐條說明表。 2. 本校「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草案全文。
辦法	如蒙通過，自 107 學年度起公布施行。
決議	<b>照案通過</b>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草案逐條說明表

106年12月19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條文內容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日間部五年制學生選課事宜，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p>	<p>本辦法訂定目的及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規定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一、二、三年級學生每學期修課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四、五年級學生每學期修課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延修生每學期應至少修習一門課程。</li> <li>二、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科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科主任核可得加修一至二門課程。</li> <li>三、學生前學期成績達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者，次學期經科主任核可得減修一至二門課程。</li> <li>四、學生如遇有特殊情況，應檢具完整證明，經科主任及教務長核可得減修學分，惟仍不得少於九學分。</li> <li>五、五年級學生已修滿各科規定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經科主任同意得減修學分，惟每學期仍應至少修習一門課程。</li> </ul>	<p>明訂學生每學期學分數之上下限，以及申請加修、減修學分數之條件</p>
<p>第三條 學生每學期選課規定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必修課程限以本班修習為原則。</li> <li>二、凡有先後修習順序之課程，應依序修習。</li> <li>三、一、二年級學生不得修習高於所屬年級之課程。三年級以上學生如符合前條第二款規定資格者，得修習專科部較高年級之課程。</li> <li>四、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課程，否則衝堂課程概予註銷。</li> <li>五、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課程，重複修習之學分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li> </ul>	<p>明訂選課原則</p>
<p>第四條 全學年之課程，必須按照修課先後順序修習。申請減修或未修課程之補修，原則須依課程先後次序修讀，如有特殊情形則須經授課教師及科主任同意。其前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得准繼續修習次學期課程。惟各科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明訂學生全學年課程(連續性課程)，按其先後順序修習為原則，特殊情形由授課教師及科主任認定，或由各科另規定之</p>
<p>第五條 三年級以上學生得於校內修讀大學部課程。當學期未開設之課程，經本校及他校同意者，得選</p>	<p>明訂跨部及跨校選課原則</p>

<p>修他校課程。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準則」辦理。</p> <p>跨大學部及跨校選課修習學分數，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p>	
<p>第六條 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十三人，選修人數不足者經科主任及學院審議通過確有開課必要，並於開學後第二週內經專案簽准者(附會議紀錄)，不受此限。</p>	<p>明訂選修開課人數規定及彈性空間</p>
<p>第七條 學生選課分為預選及加退選二階段，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其程序如下：</p> <p>一、預選課程須在前一學期第十六至十七週於「期末網路預選系統」勾選並確認送出。</p> <p>二、加選或退選課程在開學第一至二週於「開學後網路加退選系統」辦理選課，並依授課教師之課程設定條件完成簽核程序，逾期不得補辦。學生辦理加、退選課程，須由授課教師衡酌授課狀況，以決定同意與否。</p> <p>三、開學第三週上網確認選課結果，如有錯誤應於第四週前向課務組申請更正(索取選課異動報告書)。</p> <p>四、學生於加、退選結束後，如有無法繼續修習之課程，可在第五至十二週於「期中網路撤選系統」辦理撤選，經授課教師、科主任簽核同意始完成撤選；有繳交學分費者不退學分費，惟撤選後總修課學分數仍不得低於該學期最少應修學分數，延修生應至少保留一門課程。撤選之課程，不登錄成績，但註明該課程「撤選」。</p>	<p>明訂選課方式及流程</p>
<p>第八條 各科得於不違反選課辦法的原則下，自訂選課相關規定。</p>	<p>授權各科在不違反母法之下，自訂其他選課規定</p>
<p>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之處，悉依本校其他教務規章規定辦理。</p>	<p>明訂未規範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訂本辦法之施程序</p>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草案)

106年12月19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日間部五年制學生選課事宜，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

第二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規定如下：

- 一、一、二、三年級學生每學期修課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四、五年級學生每學期修課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延修生每學期應至少修習一門課程。
- 二、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科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科主任核可得加修一至二門課程。
- 三、學生前學期成績達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者，次學期經科主任核可得減修一至二門課程。
- 四、學生如遇有特殊情況，應檢具完整證明，經科主任及教務長核可得減修學分，惟仍不得少於九學分。
- 五、五年級學生已修滿各科規定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經科主任同意得減修學分，惟每學期仍應至少修習一門課程。

第三條 學生每學期選課規定如下：

- 一、必修課程限以本班修習為原則。
- 二、凡有先後修習順序之課程，應依序修習。
- 三、一、二年級學生不得修習高於所屬年級之課程。三年級以上學生如符合前條第二款規定資格者，得修習專科部較高年級之課程。
- 四、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課程，否則衝堂課程概予註銷。
- 五、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課程，重複修習之學分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第四條 全學年之課程，必須按照修課先後順序修習。申請減修或未修課程之補修，原則須依課程先後次序修讀，如有特殊情形則須經授課教師及科主任同意。其前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得准繼續修習次學期課程。惟各科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五條 三年級以上學生得於校內修讀大學部課程。

當學期末開設之課程，經本校及他校同意者，得選修他校課程。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準則」辦理。

跨大學部及跨校選課修習學分數，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第六條 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十三人，選修人數不足者經科主任及學院審議通過確有開課必要，並於開學後第二週內經專案簽准者(附會議紀錄)，不受此限。

第七條 學生選課分為預選及加退選二階段，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其程序如下：

- 一、預選課程須在前一學期第十六至十七週於「期末網路預選系統」勾選並確認送出。
- 二、加選或退選課程在開學第一至二週於「開學後網路加退選系統」辦理選

課，並依授課教師之課程設定條件完成簽核程序，逾期不得補辦。學生辦理加、退選課程，須由授課教師衡酌授課狀況，以決定同意與否。

三、開學第三週上網確認選課結果，如有錯誤應於第四週前向課務組申請更正(索取選課異動報告書)。

四、學生於加、退選結束後，如有無法繼續修習之課程，可在第五至十二週於「期中網路撤選系統」辦理撤選，經授課教師、科主任簽核同意始完成撤選；有繳交學分費者不退學分費，惟撤選後總修課學分數仍不得低於該學期最少應修學分數，延修生應至少保留一門課程。撤選之課程，不登錄成績，但註明該課程「撤選」。

第八條 各科得於不違反選課辦法的原則下，自訂選課相關規定。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之處，悉依本校其他教務規章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國際事務處
提案主旨	訂定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聯合學制辦法」草案，並廢止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及本校「與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本校現行辦理雙聯學制有「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與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等 2 種法規，經參考國內其他大學之作法，並未再單獨訂定和大陸地區學校辦理雙聯學制之法規，爰擬將本校現行上述 2 種法規內容予以整併，並因應未來境外合作辦理之學校數可能會有 2 所以上，茲另訂新法，法規名稱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境外聯合學制辦法」，以符應實務趨勢。</p> <p>二、本法規有關合作協議書及學生申請等節，並由國際事務處製作行政流程說明如附件供參。</p> <p>三、現行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及本校「與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予以廢止。</p> <p>四、本案業經 106 年 10 月 3 日行政會議通過。</p>
討論資料	<p>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聯合學制辦法」草案逐條說明表。</p> <p>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聯合學制辦法」草案。</p> <p>三、「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p> <p>四、「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與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p>
辦法	通過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聯合學制辦法」公布實施；「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與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公布廢止。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聯合學制辦法」草案逐條說明表

106年12月19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條文內容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與境外大學校院學術合作交流，拓展學生國際視野，並培養其國際競爭力，特依據「大學法」、「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聯合學制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1.說明訂定目的及法源依據。 2.本校現行辦理雙聯學制有「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與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等2種法規，經參考國內其他大學之作法，並未再單獨訂定和大陸地區學校辦理雙聯學制之法規，爰擬將本校現行上述2種法規內容予以整併，並因應未來境外合作辦理之學校數可能會有2所以上，茲另訂本「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境外聯合學制辦法」，以符應實務趨勢。</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聯合學制，係指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依簽訂之合作協議書，協助所屬學生至合作學校進修，並於符合本校及合作學校畢業資格規定後，分別取得本校及合作學校之同級或跨級學位，或取得本校及合作學校共授之學位。</p>	<p>1.定義聯合學制。 2.明訂聯合學制有「同級」與「跨級」兩種學位，學位之授予可採分別取得或共授之方式。</p>
<p>第三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聯合學制之境外學校，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大學校院。</p>	<p>明訂與本校合作辦理聯合學制之境外學校，必須符合之規定。</p>
<p>第四條 本校辦理聯合學制，應由辦理之各院、系(所)擬具包含中文或英文版本之「辦理聯合學制合作協議書」草案，經系(所)及院務會議決議，送本校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審核，再提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由合作各方簽署後，方可實施。 本校與大陸地區高等學校簽訂之協議書應於進行簽約一個月前向教育部申報。</p>	<p>1.明訂本校辦理聯合學制應由辦理之各院、系(所)擬具「辦理聯合學制合作協議書」草案，經校內相關程序審查通過，並由合作各方簽署後，方可實施。 2.依教育部「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p>

<p>「辦理聯合學制合作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申請資格及名額之規定。</li> <li>二、甄審之規定。</li> <li>三、銜接課程之設計(研究所僅撰寫論文者免)。</li> <li>四、學分抵免或採計。</li> <li>五、修業期間規定及各合作學校修業期間之配置。</li> <li>六、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事項，共同指導作業須知詳如附件。</li> <li>七、碩、博士論文發表與衍生之智慧財產權。</li> <li>八、學位授予。</li> <li>九、註冊、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管理事項。</li> <li>十、費用之繳交(含學雜費、網路使用費、學生平安保險費及其他相關費用)。</li> <li>十一、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li> <li>十二、其他事項。</li> </ol>	<p>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規定，各級學校擬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所簽訂之書面約定書，應於進行簽約一個月前，向教育部提出申報。爰明列本條第二項條文。</p> <p>3.明訂「辦理聯合學制合作協議書」內容應包括之項目。</p>
<p>第五條 本校各院、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聯合學制之境外學校，另訂聯合學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經系(所)、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p>	<p>明訂本校各院、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聯合學制之境外學校，另訂聯合學制課程及實施程序。</p>
<p>第六條 依本辦法修讀聯合學制之學生，其在本校與境外合作學校修業期間之修課學分，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p> <p>本校學生須於本校修業二學期，始得申請修讀聯合同級學制，且須符合下列各學制之修業期間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修讀學士學位者，累計在本校及合作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li> <li>二、修讀碩士學位者，累計在本校及合作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li> <li>三、修讀博士學位者，累計在本校及合作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li> </ol> <p>修讀聯合跨級學制之學生，其在本校須達修讀學制之最低修業期限，且在境外合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明訂修讀聯合學制學生之申請資格，修課學分數及修業期間之規定。</li> <li>2.明訂本條所述修業期間，係指實際修課期間。</li> </ol>

<p>學校須符合下列各學制之修業期間限制：</p> <p>一、修讀學士學位者，在合作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p> <p>二、修讀碩士學位者，在合作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p> <p>三、修讀博士學位者，在合作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p> <p>前述修業期間，係指實際修課期間。</p>	
<p>第七條 本校擬赴境外合作學校修讀聯合學制之學生，應依規定之期限向簽署聯合學制之院、系(所)提出申請。各該院、系(所)於受理學生申請案後，依其規定辦理甄審作業，並於甄審結果公布後，彙整申請通過之學生名單，送教務處及國際事務處備查。</p>	<p>明訂本校學生申請修讀聯合學制之程序。</p>
<p>第八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合作學校修讀聯合學制之未役役男學生，其出境須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法辦理。</p>	<p>明訂本校修讀聯合學制之未役役男學生之出境相關事宜，須依兵役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p>
<p>第九條 本校修讀聯合學制之學生於境外合作學校就讀期間，每學期仍應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及其他規定之費用，延長修業年限之學士班學生及三年級以上研究生則依當學年度本校所訂之繳費標準繳交。但亦得依簽署聯合學制之院、系(所)與境外合作學校商定之方式繳交。</p> <p>如因特殊情形，本校學生得專簽經校長同意後，酌減學雜費之繳交。</p>	<p>明訂本校修讀聯合學制之學生每學期繳交學雜費及其他規定費用之繳交事宜。</p>
<p>第十條 本校修讀聯合學制之學生，於境外合作學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事宜；經核准抵免後，如符合各院、系(所)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本校學位。</p>	<p>明訂本校修讀聯合學制之學生申請學分抵免及學位授予事宜。</p>
<p>第十一條 本校修讀聯合學制之學生，於修業年限屆滿因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碩士班學生至多一學年；博士班學生至多二學年；學士班學生至多三學年。</p>	<p>明訂本校修讀聯合學制之學生因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之規定。</p>
<p>第十二條 本校修讀聯合學制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合作學校完成學業，且於各方</p>	<p>明訂本校修讀聯合學制之學生，因故無法於境外合作學校完成學</p>

<p>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開學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系(所)適當年級繼續就讀；其於境外合作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p>	<p>業時，得申請返回本校繼續就讀之條件及程序。</p>
<p>第十三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聯合學制之境外學校，應於規定期限內，彙整該校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應附繳表件，寄送本校國際事務處辦理。國際事務處就申請資格、表件是否符合規定進行初審；初審合格者，轉交相關院、系(所)辦理甄審作業。</p>	<p>明訂擬至本校修讀聯合學制之境外合作學校學生之申請及審查程序。</p>
<p>第十四條 入學本校修讀聯合學制之境外合作學校學生，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且其保險效期應包含在本校修業期間；如尚未投保者，應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境外合作學校學生於本校就讀期間，除書面約定規定之費用外，應繳交本校行政費用。</p>	<p>明訂入學本校修讀聯合學制之境外合作學校學生保險及費用繳交等相關事宜。</p>
<p>第十五條 入學本校修讀聯合學制之境外合作學校學生，應遵守我國法律及本校各種規章辦法。如符合僑生、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等身分資格規定者，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住宿及生活輔導等，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p>	<p>明訂入學本校修讀聯合學制之境外合作學校學生應遵依相關法規，並依其符合之境外生各類身分適用相關教務、學務類等規定。</p>
<p>第十六條 入學本校修讀聯合學制之境外合作學校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p>	<p>明訂入學本校修讀聯合學制之境外合作學校學生申請學分抵免之規定。</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明訂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明訂本辦法之施程序。</p>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聯合學制辦法」草案

106年12月19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與境外大學校院學術合作交流，拓展學生國際視野，並培養其國際競爭力，特依據「大學法」、「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聯合學制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聯合學制，係指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依簽訂之合作協議書，協助所屬學生至合作學校進修，並於符合本校及合作學校畢業資格規定後，分別取得本校及合作學校之同級或跨級學位，或取得本校及合作學校共授之學位。
- 第三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聯合學制之境外學校，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大學校院。
- 第四條 本校辦理聯合學制，應由辦理之各院、系(所)擬具包含中文或英文版本之「辦理聯合學制合作協議書」草案，經系(所)及院務會議決議，送本校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審核，再提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由合作各方簽署後，方可實施。本校與大陸地區高等學校簽訂之協議書應於進行簽約一個月前向教育部申報。
- 「辦理聯合學制合作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申請資格及名額之規定。
  - 二、甄審之規定。
  - 三、銜接課程之設計(研究所僅撰寫論文者免)。
  - 四、學分抵免或採計。
  - 五、修業期間規定及各合作學校修業期間之配置。
  - 六、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事項，共同指導作業須知詳如附件。
  - 七、碩、博士論文發表與衍生之智慧財產權。
  - 八、學位授予。
  - 九、註冊、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 十、費用之繳交(含學雜費、網路使用費、學生平安保險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 十一、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 十二、其他事項。
- 第五條 本校各院、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聯合學制之境外學校，另訂聯合學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經系(所)、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
- 第六條 依本辦法修讀聯合學制之學生，其在本校與境外合作學校修業期間之修課學分，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本校學生須於本校修業二學期，始得申請修讀聯合同級學制，且須符合下列各學制之修業期間限制：

一、修讀學士學位者，累計在本校及合作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修讀碩士學位者，累計在本校及合作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修讀博士學位者，累計在本校及合作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修讀聯合跨級學制之學生，其在本校須達修讀學制之最低修業期限，且在境外合作學校須符合下列各學制之修業期間限制：

一、修讀學士學位者，在合作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修讀碩士學位者，在合作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三、修讀博士學位者，在合作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前述修業期間，係指實際修課期間。

第七條 本校擬赴境外合作學校修讀聯合學制之學生，應依規定之期限向簽署聯合學制之院、系(所)提出申請。各該院、系(所)於受理學生申請案後，依其規定辦理甄審作業，並於甄審結果公布後，彙整申請通過之學生名單，送教務處及國際事務處備查。

第八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合作學校修讀聯合學制之未役役男學生，其出境須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法辦理。

第九條 本校修讀聯合學制之學生於境外合作學校就讀期間，每學期仍應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及其他規定之費用，延長修業年限之學士班學生及三年級以上研究生則依當學年度本校所訂之繳費標準繳交。但亦得依簽署聯合學制之院、系(所)與境外合作學校商定之方式繳交。

如因特殊情形，本校學生得專簽經校長同意後，酌減學雜費之繳交。

第十條 本校修讀聯合學制之學生，於境外合作學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事宜；經核准抵免後，如符合各院、系(所)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本校學位。

第十一條 本校修讀聯合學制之學生，於修業年限屆滿因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碩士班學生至多一學年；博士班學生至多二學年；學士班學生至多三學年。

第十二條 本校修讀聯合學制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合作學校完成學業，且於各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開學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系(所)適當年級繼續就讀；其於境外合作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第十三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聯合學制之境外學校，應於規定期限內，彙整該校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應附繳表件，寄送本校國際事務處辦理。國際事務處就申請資格、表件是否符合規定進行初審；初審合格者，轉交相關院、系(所)辦理甄審作業。

第十四條 入學本校修讀聯合學制之境外合作學校學生，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且其保險效期應包含在本校修業期間；如尚未投保者，應於

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境外合作學校學生於本校就讀期間，除書面約定規定之費用外，應繳交本校行政費用。

第十五條 入學本校修讀聯合學制之境外合作學校學生，應遵守我國法律及本校各種規章辦法。如符合僑生、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等身分資格規定者，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住宿及生活輔導等，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入學本校修讀聯合學制之境外合作學校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聯合學制 碩、博士學生論文共同指導作業須知

- 一、各院、系(所)擬推薦赴境外修讀或接受前來本校修讀聯合學制之碩、博士班研究生，應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聯合學制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辦理聯合學制合作協議書」第六款規定，另行簽訂包含中文或英文版本之「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事項」草案，並經系(所)主管核章。
- 二、「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事項」之內容原則上應包括下列各項，其由辦理之院、系(所)依學生論文案件實際需要簽訂草案內容。
  - (一)研究生姓名。
  - (二)指導教授姓名。
  - (三)論文題目。
  - (四)修業期間規定及各合作學校修業期間之配置。
  - (五)論文撰寫及摘要使用之語文。
  - (六)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
  - (七)碩、博士論文發表與衍生之智慧財產權。
  - (八)協議事項修改與終止之規定。
  - (九)其他事項。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廢止）

106年12月19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本校學則訂定本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加強各系、所與國外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國外學校）學生之交流學習，特訂定本辦法。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跨國雙聯學制，係指本校與國外學校雙方依簽訂協議書，協助所屬學生至對方學校進修，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分別取得兩校學位。
- 第四條 依本辦法修習跨國雙聯學制學生，在二校修業時間得予併計，修業期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修讀學士學位者，在本校學士班修業期間至少四學期，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修讀碩士學位者，在本校碩士班修業期間至少二學期，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修讀博士學位者，在本校博士班修業期間至少四學期，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本校學生須於本校修業二學期，方得申請跨國雙聯學制。  
跨國雙聯學制學生修業最後一學期或一學年是否應在本校，由所屬系、所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明訂於協議書中。
- 第五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跨國雙聯學制之國外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須為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國外學校。
  - 二、須為外國當地有關權責機關或專業團體認可，並經我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之大學校院。
- 第六條 本校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跨國雙聯學制，應由各相關系、所擬具包含中、英文版本之「合作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協議書」草案，經系、所、院務會議決議，送本校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審核，並經校長核准後，由雙方學校簽署，方可實施。  
前項「合作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協議書」之內容包應括下列各項：
- 一、申請資格。
  - 二、甄審之規定。
  - 三、銜接課程之設計。
  - 四、學分抵免。
  - 五、在兩校修業時限。
  - 六、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學士除外)。
  - 七、學位授予。
  - 八、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 九、費用之繳交及名額之限制。
  - 十、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 十一、其他事項。
- 前項「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研究生姓名。
  - 二、指導教授姓名。
  - 三、論文題目。
  - 四、修業時間規定及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
  - 五、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文。

- 六、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
- 七、碩、博士論文發表與所有權。
- 八、協議書修改與終止之規定。
- 九、其他事項。

- 第七條 各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跨國雙聯學制之國外學校，另訂跨國雙聯學制課程，協議書內容依第五條規定，約定應修科目及學分，經系(所)、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 第八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跨國雙聯學制之國外學校，應於規定期限內，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應附表件，寄送本校國際事務處，俾便本校相關單位辦理甄審入學事項。
- 第九條 擬至本校修讀跨國雙聯學制之國外學校學生，其入學申請由本校國際事務處受理，並就申請資格、表件是否符合規定進行初審；初審合格者，轉交相關系、所辦理甄審作業。  
至本校修讀跨國雙聯學制之學生，其入學申請及註冊程序悉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跨國雙聯學制之學生，應依本校規定日期，辦理健康檢查及註冊入學。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且其保險效期應包含在本校修業期間；如尚未投保者，應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 第十一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跨國雙聯學制之學生，應遵守我國法律及本校各種規章辦法。如符合僑生、外國學生等身分資格規定者，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住宿及生活輔導等，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跨國雙聯學制之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 第十三條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聯學制之學生，於國外學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經核准抵免後，如符合各系、所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本校學位。
- 第十四條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聯學制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國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開學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系、所適當年級繼續就讀；其於國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 第十五條 本校系(所)、院受理學生申請至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聯學制，應於甄審結果公布後，彙整申請通過之學生名單，送教務處備查。
- 第十六條 本校參與跨國雙聯學制計畫學生於國外就讀期間，每學期應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及其他規定之費用，延長修業年限之學士班學生及三年級以上研究生則依當學年度本校所訂之繳費標準繳交。  
若因特殊情形，本校學生得專簽經校長同意後，酌減學雜費之繳交。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跨國雙聯學制之學生於本校就讀期間，除書面約定規定之費用外，應繳交本校行政費用。
- 第十七條 本校學生於修業期間申請出境修讀跨國雙聯學制或課程，應依規定提出申請獲准後，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出境事宜。
- 第十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與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廢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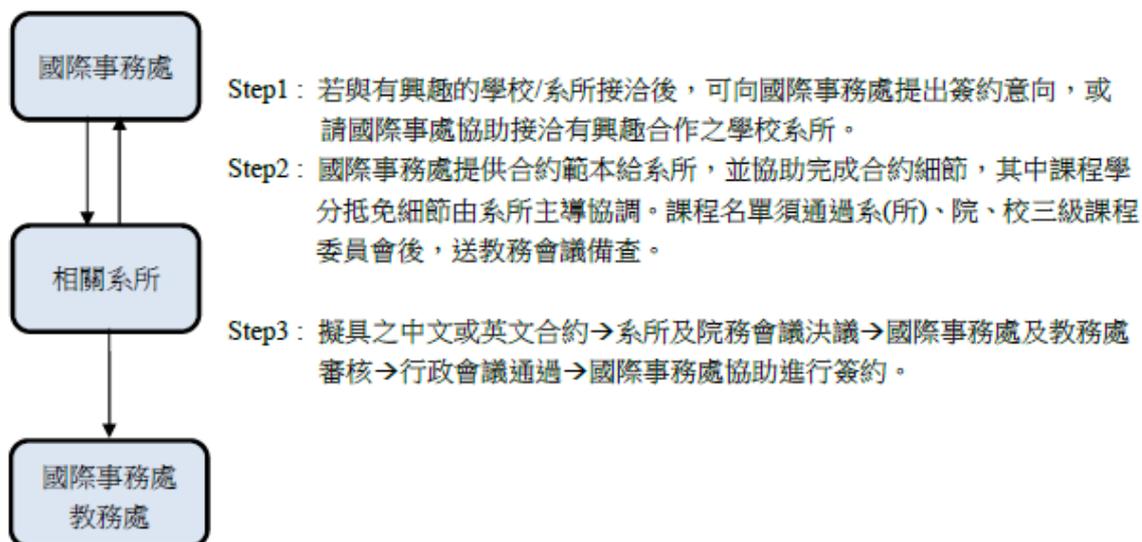
106年12月19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與大陸地區大學學術交流，培養及拓展學生視野，提昇學術競爭力，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及本校學則第97之1條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雙聯學制，係指本校與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以下簡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經由學術合作，提供雙方學生在修業期間，至對方學校修讀學位，並於符合雙方畢業之規定後，共同或分別授予學位。
- 第三條 雙聯學制學位之授予，雙方學校可共同頒授一個學位，或分別授予相同層級或不同層級的學位，如「學士學位」加「碩士學位」，或「碩士學位」加「博士學位」。
- 第四條 本校與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由雙方教學單位訂定共同授予或分別授予學位協議書，經校長簽署後實施。  
前項協議書之簽署，由本校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應由辦理之學院、系、所擬具中文版本之協議書草案，經系、所、院務會議審議後，送本校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審核後，簽請校長核定。協議書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申請資格及名額規定。  
二、甄審（試）之規定。  
三、銜接課程之設計（研究所僅撰寫論文者免）。  
四、學分抵免（研究所僅撰寫論文者免）。  
五、修業時間規定及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  
六、學位授予。  
七、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八、費用之繳交。  
九、保險事宜。  
十、研究生姓名（僅適用於研究所）。  
十一、合作各校指導教授姓名（僅適用於研究所）。  
十二、論文題目（僅適用於研究所）。  
十三、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言（僅適用於研究所）。  
十四、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僅適用於研究所）。  
十五、碩、博士論文發表與衍生之智慧財產權（僅適用於研究所）。  
十六、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十七、其他事項。
- 第五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應依本校大陸地區學生入學相關辦法或交換學生入學相關規定，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由教務處送教學單位辦理甄審入學事宜。
- 第六條 經雙聯學制同時於本校修讀學位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應依本校大陸地區學生入學相關辦法或交換學生入學相關規定，辦理註冊或報到；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惟經核准抵免後，於兩校實際修習科目總學分數須符合各系所畢業資格規定者，始可授予本校學位。
- 第七條 本校學生於修業期間申請赴大陸地區修讀學位與課程，需填送申請表，向學生所屬之系所院提出申請，經系所院初審並經國際事務處辦理複審後，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赴大陸地區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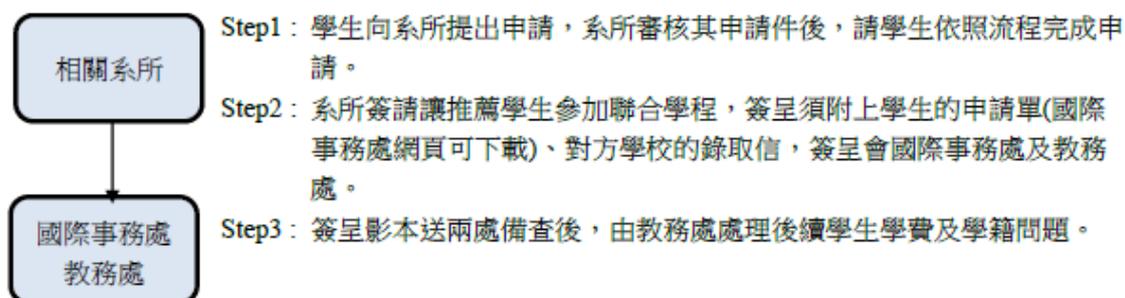
- 第八條 經本校核准赴大陸地區高等學校修讀學位之學生，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修業年限內，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經核准抵免後，如符合各系所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本校學位。
- 第九條 經核准依本辦法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其在本校與大陸地區高等學校修業期間之修課學分，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且符合下列各學制之修業期間規定：
- 一、修讀學士學位者，在本校學士班修業期間至少四學期，累計在兩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 32 個月。
  - 二、修讀碩士學位者，在本校碩士班修業期間至少二學期，累計在兩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 12 個月。
  - 三、修讀博士學位者，在本校博士班修業期間至少四學期，累計在兩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 24 個月。
- 前述修業期間，係指實際修課期間。
- 第十條 經本校核准赴大陸地區高等學校修讀學位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累計修業期限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者，得於每學期開學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返回原就讀系、所適當年級肄業；其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 第十一條 經本校核准赴大陸地區高等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於境外就讀期間，每學期應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及其他規定之費用，延長修業年限之學士班學生及三年級以上研究生則依當學年度本校所訂之繳費標準繳交。
- 經雙聯學制同時於本校修讀學位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於本校就讀期間，除書面約定規定之費用外，應繳交本校行政費用。
- 第十二條 經雙聯學制同時於本校修讀學位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於本校就讀期間，應遵守我國法律及本校各種規章辦法。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住宿、生活輔導及保險等，依大陸地區學生身分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校各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另訂雙聯學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經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聯合學制行政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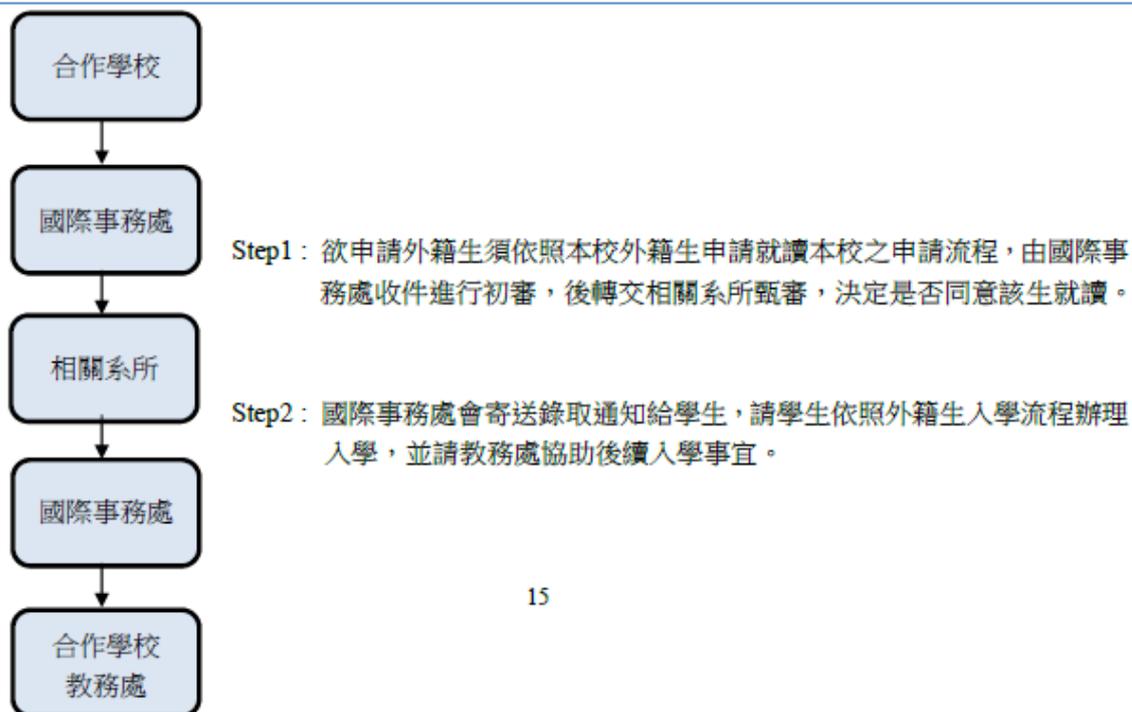
### 合約簽訂



### 本校學生申請至境外合作學校修讀聯合學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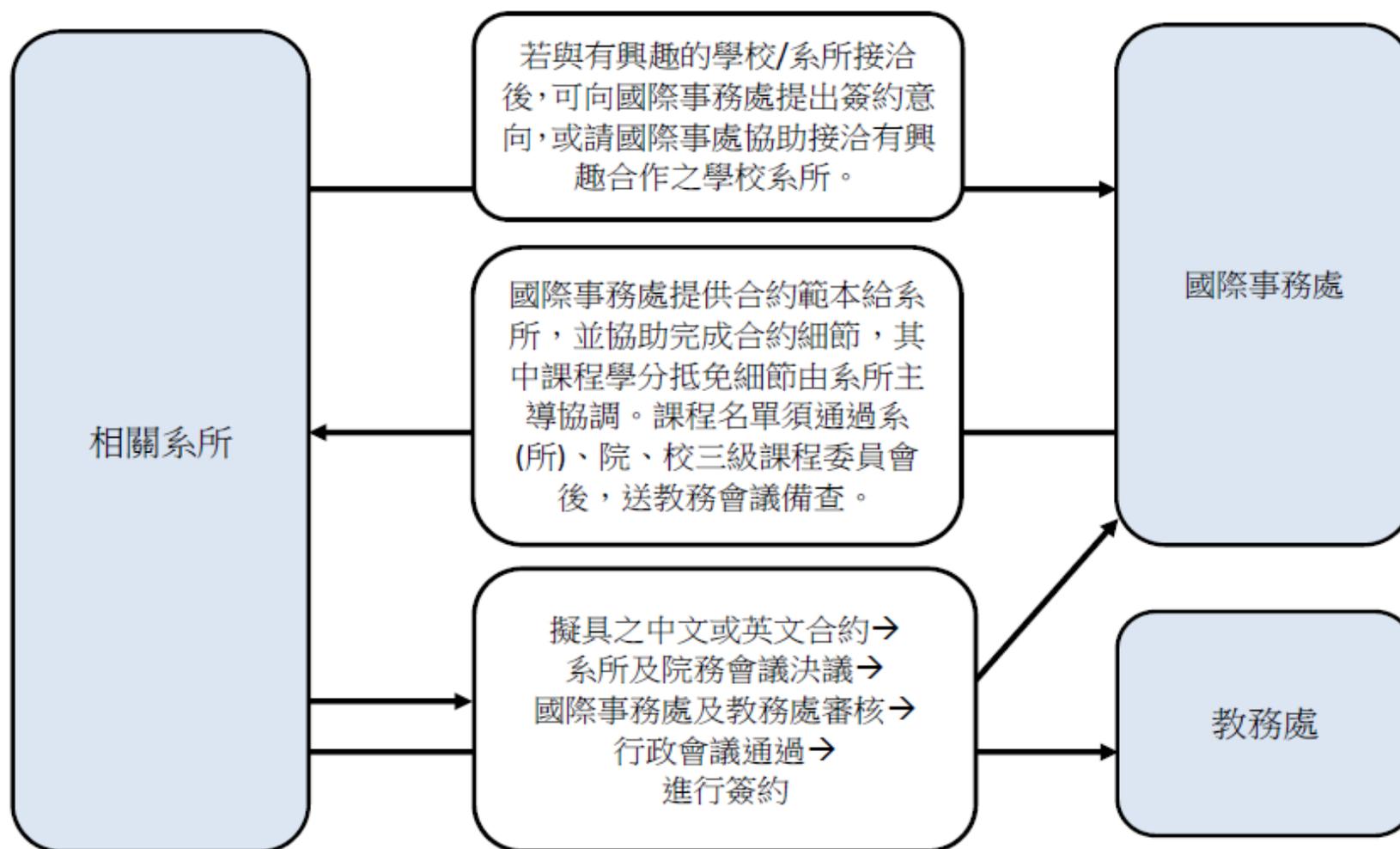


### 境外合作學校學生申請來本校修讀聯合學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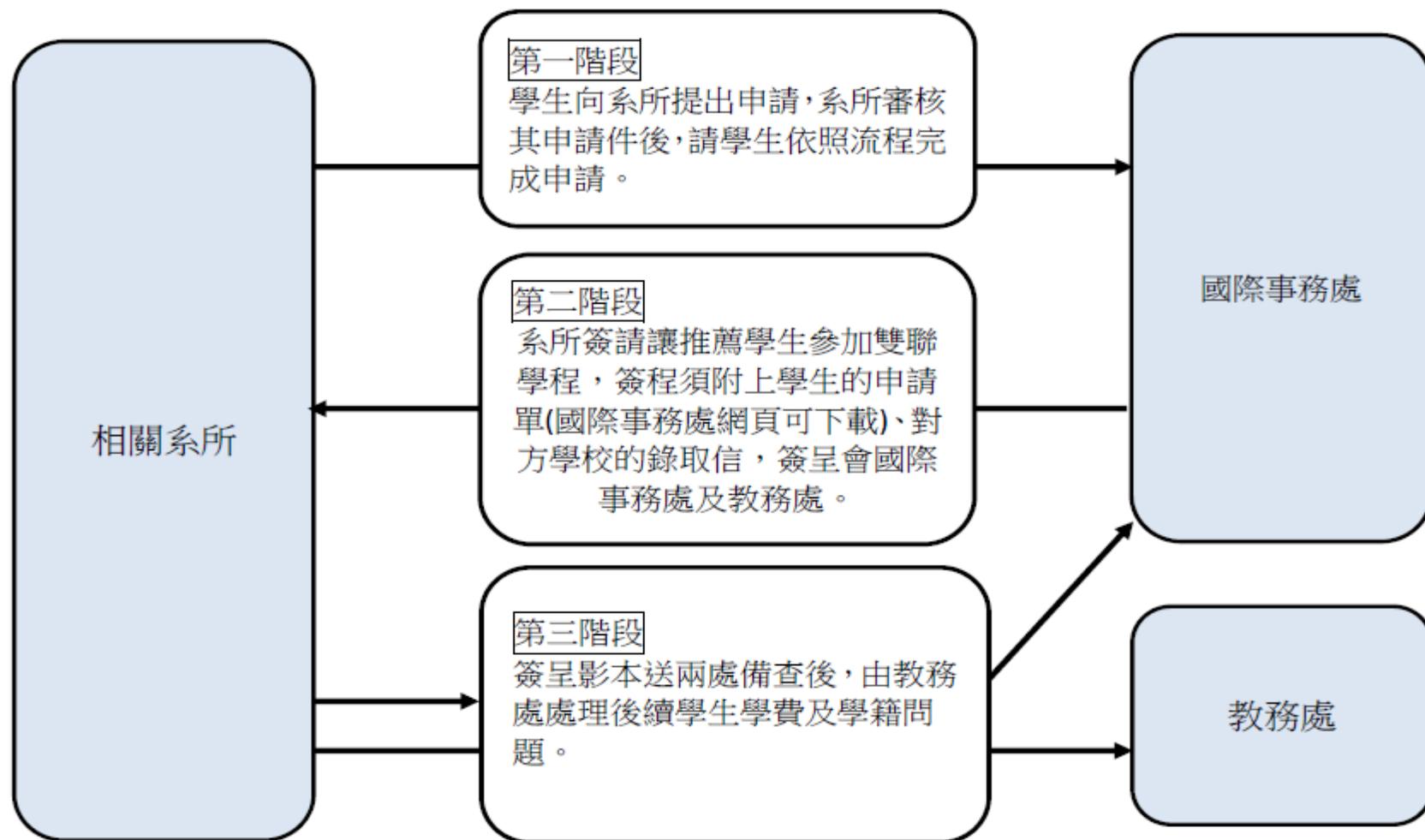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聯合學制  
行政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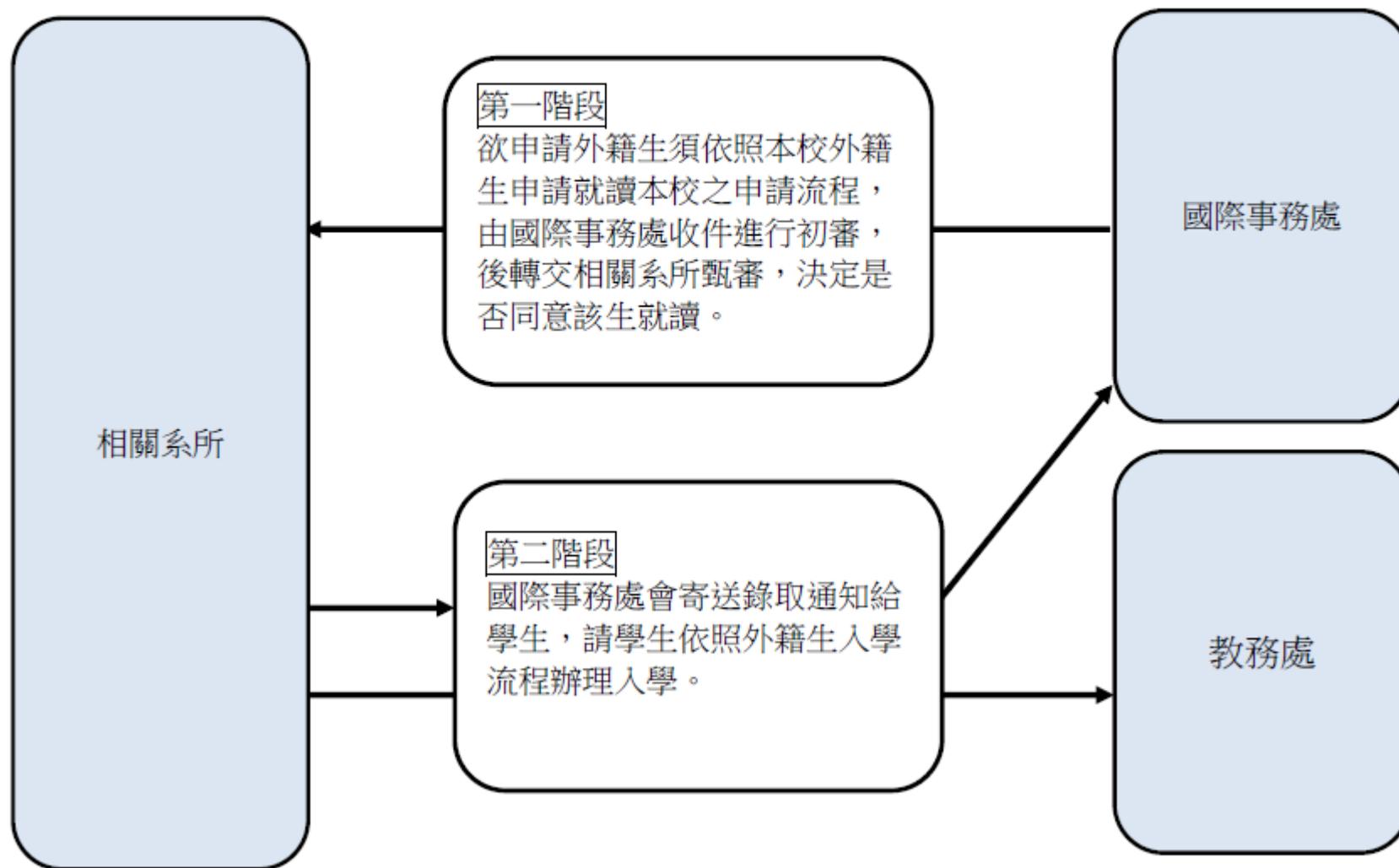
## 合約簽訂



## 本校學生申請至境外合作學校修讀聯合學制



# 境外合作學校學生申請來本校修讀聯合學制



案由(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
提案主旨	本校「學生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本處於 106 年 9 月 25 日主管會議提出英文畢業門檻工作報告，奉校長指示以下事項：</p> <p>(一)請各研究所明定英文畢業門檻，原則上以大學部門檻多益 550 分為基準，實際執行顯有困難者則另案處理。為使目前在校生不受影響，請訂定日出條款，儘量鼓勵在校生通過相關英文能力檢定。</p> <p>(二)請評估大五直接修習「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系列課程 2 門之可行性。</p> <p>(三)除英語外，增列其他外語畢業門檻之選項。</p> <p>二、經考量四年制和研究所的門檻規定和補救機制不盡相同，為免法條架構過於龐雜，以利各該學制學生查閱遵循，研究所的規定另訂之。</p> <p>三、擬修正本校「學生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部份條文，重點說明如下：</p> <p>(一)適用對象增列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進修部四年制學優專班新生。</p> <p>(二)對於學生申請修習「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系列課程做為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者，取消應於修習當學期期中考週結束前至教務處完成申請程序，否則不予採認之限制規定，以利同學學習規劃，及簡便行政作業。</p> <p>(三)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尊重同學學習自主和肯定其他第二外語優良能力，參依本校和其他學校獎勵學生外語能力之語言種類並有 CEFR 對應標準者，茲增列法語、德語、西班牙語、日語、韓語、泰語、越南語等外語，做為同學無法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之替代語言選項。</p> <p>(四)為照顧弱勢學生，其參加本要點所列各項外語檢定測驗者可申請報名費核實補助，補助次數由 1 次增加為 2 次，補助對象除低收入戶學生外，並擴大使中低收入戶和身心障礙學生均可受惠。</p> <p>(五)本校實務上受理同學只因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未通過而延修或申請休學的案件不少，復依據現行規定，同學最快仍須至大五學期結束之暑假逕修二門，爰同學於大五學年如僅選擇修習 1 門課以完成註冊程序者，除學分費外，仍須繳交二分之一之雜費，對同學亦是一筆經濟負擔。爰修正現行規定，對於學生至應屆畢業當學期課程結束，仍無法取得修習「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系列課程資格者，得提前自大五起逕修習「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系列課程二門，修習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以利同學職涯規劃。</p> <p>四、本案經 106 年 11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p>
討論資料	<p>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p> <p>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修正草案。</p>
辦法	通過後，公布實施。
決議	<b>照案通過</b>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06 年 12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u>四年制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u>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 <u>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u>	因本校四年制和研究所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標準及補救機制各有規範，爰於現行要點名稱增列四年制之文字，以利學生查閱遵循，並將「英文」修正為「英語能力」，以資明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u>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四年制學生英語能力，加強就業競爭力，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四年制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u> 。	一、本校為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加強就業競爭力，依據本校 <u>學則第 48 條</u> 規定，訂定「 <u>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u> 」(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因本校四年制和研究所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標準及補救機制各有規範，爰於現行要點名稱增列四年制之文字，以利學生查閱遵循，並將「英文」修正為「英語能力」，以資明確。 二、日間部四年制學生和進修部四年制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原各有法規及依據學則之條次，修正後之要點適用對象含括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進修部四年制學優專班新生，爰刪除依據學則之條次部份。
二、本校 101 至 104 學年度入學日間部四年制 <u>新生之英語能力檢定標準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即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u> (一)多益測驗 (TOEIC) 550 分以上。	二、本校 101 至 104 學年度入學之 <u>日間部四年制學生英文畢業門檻通過標準(符合下列規定之一)</u> ： (一)多益測驗 (TOEIC) 550 分以上。 (二)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	文字酌作修正。

<p>(二)全民英檢 (GEPT) 中級初試以上及格。</p> <p>(三)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標準/電腦測驗 40-59。</p> <p>(四)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 Cambridge Main Suite )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及格。</p> <p>(五)托福 (TOEFL) PBT 成績 457 分以上或 CBT 成績 137 分以上或 iBT 成績 47 分以上。</p> <p>(六)雅思 (IELTS) 4 以上。</p>	<p>上及格。</p> <p>(三)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標準/電腦測驗 40-59。</p> <p>(四)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 Cambridge Main Suite )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及格。</p> <p>(五)托福 (TOEFL) PBT 成績 457 分以上或 CBT 成績 137 分以上或 iBT 成績 47 分以上。</p> <p>(六)雅思 (IELTS) 4 以上。</p>	
<p>三、本校 105 學年度起入學日間部四年制<u>新生</u>，及 107 學年度起入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優專班新生之<u>英語能力檢定標準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即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u>：</p> <p>(一)多益測驗 (TOEIC) 550 分以上。</p> <p>(二)全民英檢 (GEPT) 中級初試以上及格。</p> <p>(三)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標準/電腦測驗 40-59。</p> <p>(四)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 Cambridge Main Suite )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u>PET 153-159 分 (Pass with Merit)</u>。</p>	<p>三、本校 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日間部四年制<u>學生英文畢業門檻通過標準(符合下列規定之一)</u>：</p> <p>(一)多益測驗 (TOEIC) 550 分以上。</p> <p>(二)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及格。</p> <p>(三)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標準/電腦測驗 40-59。</p> <p>(四)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 Cambridge Main Suite )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u>(PET-pass with merit,153-159)</u>。</p> <p>(五)托福 (TOEFL) PBT 成績 487 分以上或 iBT 成績 53 分以上。</p>	<p>文字酌作修正，適用對象增列 107 學年度起入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優專班新生。</p>

<p>(五)托福 (TOEFL) PBT 成績 487 分以上或 iBT 成績 53 分以上。</p> <p>(六)雅思 (IELTS) 4.5 以上。</p>	<p>(六)雅思 (IELTS) 4.5 以上。</p>	
<p>四、符合本校「學生申請抵免英文課程實施要點」所列各項申請資格之一者，視同通過<u>英語能力畢業門檻</u>。</p>	<p>四、符合本校「學生申請抵免英文課程實施要點」所列各項申請資格之一者，視同通過<u>英文畢業門檻</u>。</p>	<p>文字酌作修正。</p>
<p>五、本校學生如未能通過本要點依其入學年度所列各款英語能力檢定標準，<u>如達到下列條件之一者，視同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u></p> <p>(一)<u>英檢成績達到附表一所訂各項英語檢測成績標準之一者，得自三年級起向所屬教務單位申請修習本校所開設之「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系列課程，104學年度以前入學之日間部四年制新生須修習一門；105學年度起入學之日間部四年制新生及107學年度起入學之進修部四年制學優專班新生，依英檢成績區分須修習一門至二門。修習成績及格，視同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u></p> <p>(二)<u>學生至應屆畢業當學期課程結束，仍無法取得修習「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系列課程資格者，得自大</u></p>	<p>五、本校學生如未能於<u>二年級學期結束前通過本要點依其入學年度所列各款英語能力檢定標準者，如英檢成績達到附表所訂各項英檢測驗及成績標準之一者，得自三年級起申請修習本校所開設之「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系列課程做為英文畢業門檻通過之標準，修習成績及格，視同通過英文畢業門檻。</u></p> <p>104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須修習一門「<u>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u>」系列課程，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依英檢成績區分如附表，須修習一門至二門「<u>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u>」系列課程。</p>	<p>一、將現行本要點規範學生未能通過依其入學年度所列各款英語能力檢定標準者，以修習「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系列課程做為補救機制方式之相關條文整併於本點，分款明訂，爰本點關於三年級以上學生修習「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之規定列為第一款。</p> <p>二、將現行第 11 點關於非應用英文系之延修生逕修習「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系列課程二門之規定移至本點增列為第 2 款，並將大五結束之暑假或大六修習修正提前至大五起即可逕修二門。</p> <p>三、本校日間部四年制除應用英文系及建築系以外，各系承認同學修習「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系列課程做為「跨系專業選修學分」，爰增列明訂申請修習「專業職場</p>

<p><u>五起逕修習「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系列課程二門，修習成績及格，視同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u></p> <p><u>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修習「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系列課程做為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通過之標準者，該課程學分不得重複申請認列為「跨系專業選修學分」。</u></p>		<p>英文銜接計畫」系列課程做為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通過標準者，不得重複申請認列為「跨系專業選修學分」，以利同學遵循。</p>
<p>六、學生參加過至少一次本要點第二點、第三點所列任一款英語能力檢定，但無法通過標準者，得以通過附表二所列日語、韓語、法語、德語、西語、泰語、越南語標準之一，替代英語能力畢業門檻。</p> <p>境外生應排除其國籍之官方語言，應用英文系學生不適用本點所列規定。</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依據人力銀行之統計，近4成企業要求英文條件，且在職場全球化的現今時代，英語是同學基本必備的能力，因此仍以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做為必須達到標準之條件，惟為肯定同學具備英語以外之其他語言能力表現，爰規定如無法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者，得以本要點所列之其他外語替代。</p> <p>三、其他替代外語種類有下列3種：</p> <p>(一) 本校外語獎勵要點所列之語種：日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p> <p>(二) 在地理上鄰近，雙方交流頻繁：韓語。</p> <p>(三) 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參考其他學校獎勵學生外語能力之語</p>

		言種類並有 CEFR 對應標準者，爰先行增列泰語、越南語。
七、 <u>應用英文系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標準另訂，其他各系亦得自訂較高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規定，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u>	七、各系得另訂較高之英文畢業門檻規定，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文字酌作修正。
八、持「身心障礙手冊」或「大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學生經本校相關單位審查評估其個別特殊情況，得免參加外部英語檢測，逕修習一門「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系列課程，修習成績及格，視同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或得免受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規定之限制。	八、持「身心障礙手冊」或「大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學生經本校相關單位審查評估其個別特殊情況，得免受英文畢業門檻規定之限制，或免參加外部英檢測驗，逕修習一門「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系列課程，修習成績及格，視同通過英文畢業門檻。	文字酌作修正並調整順序。
九、 <u>學生符合本要點規定之檢定標準申請條件者，應填寫申請單，檢具成績單等相關證明正本、影本各一份向所屬教務單位申請審核登錄。以英語之外的語言申請者，須另提出就讀本校期間參加英檢之成績證明。</u>	六、 <u>學生符合英語能力檢定標準申請條件者，應填寫申請單，檢具成績單等相關證明正本、影本各一份向教務處申請審核登錄。申請修習「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系列課程做為英文畢業門檻通過標準者，至遲應於修習當學期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期中考週結束前完成上述申請程序，逾期申請者，該學分不採認為通過英文畢業門檻之要件。</u>	一、點次變更，文字酌作修正，新增以英語之外的語言申請者，須另提出就讀本校期間參加英檢之成績證明。 二、為利實務上畢業資格審查作業，尊重學生學習規劃，爰刪除本點第二項關於申請修習「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系列課程做為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時程限制之規定。

<p><u>十</u>、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參加本要點所列各項外語檢定測驗者，得檢附<u>相關證明及繳費收據正本</u>申請報名費核實補助，<u>以二次為限，每次上限新台幣4,000元。</u></p>	<p>九、低收入戶學生參加<u>英檢考試成績通過門檻標準者</u>，得檢附低收入戶證明及繳費收據正本申請<u>英檢考試報名費核實補助</u>，<u>上限4,000元，以一次為限。</u></p>	<p>一、點次變更，文字酌作修正。 二、為減輕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外語檢定經濟負擔，爰規定同學只要提出相關證明即可申請報名費核實補助，並放寬為以二次為限。每次上限新台幣4,000元，</p>
<p><u>十一</u>、延修生已修畢就讀系規定之應修科目和學分，<u>僅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未通過</u>，如於學期中通過者，退選課期限前申請者可退選所修課程，逾此期限申請者可撤選課程，並辦理畢業離校程序。如為休學期間通過者，須先復學繳交平安保險費和網路使用費完成註冊程序後，始得申請畢業離校。</p>	<p>十、延修生已修畢就讀系規定之應修科目和學分，<u>僅英文畢業門檻未達標準</u>，如於學期中通過者，退選課期限前申請者可退選所修課程，逾此期限申請者可撤選課程，並辦理畢業離校程序。如為休學期間通過者，須先復學繳交平安保險費和網路使用費完成註冊程序後，始得申請畢業離校。</p>	<p>點次變更，文字酌作修正。</p>
	<p>十一、非應用英文系之延修生至大五下學期課程結束，仍無法達到修習「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系列課程資格的同学，於暑假或大六期間逕修讀「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系列課程二門，修畢課程且成績均及格者，視同通過英文畢業門檻。申請程序依第</p>	<p><u>本點刪除。</u></p>

	六點第二項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點未修正。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四年制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

106 年 12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四年制學生英語能力，加強就業競爭力，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四年制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 101 至 104 學年度入學日間部四年制新生之英語能力檢定標準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即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 (一)多益測驗 (TOEIC) 550 分以上。
  - (二)全民英檢 (GEPT) 中級初試以上及格。
  - (三)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標準/電腦測驗 40-59。
  - (四)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及格。
  - (五)托福 (TOEFL) PBT 成績 457 分以上或 CBT 成績 137 分以上或 iBT 成績 47 分以上。
  - (六)雅思 (IELTS) 4 以上。
- 三、本校 105 學年度起入學日間部四年制新生，及 107 學年度起入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優專班新生之英語能力檢定標準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即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 (一)多益測驗 (TOEIC) 550 分以上。
  - (二)全民英檢 (GEPT) 中級初試以上及格。
  - (三)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標準/電腦測驗 40-59。
  - (四)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153-159 分 (Pass with Merit)。
  - (五)托福 (TOEFL) PBT 成績 487 分以上或 iBT 成績 53 分以上。
  - (六)雅思 (IELTS) 4.5 以上。
- 四、符合本校「學生申請抵免英文課程實施要點」所列各項申請資格之一者，視同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 五、本校學生如未能通過本要點依其入學年度所列各款英語能力檢定標準，如達到下列條件之一者，視同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 (一)英檢成績達到附表一所訂各項英語檢測成績標準之一者，得自三年級起向所屬教務單位申請修習本校所開設之「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系列課程，104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日間部四年制新生須修習一門；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日間部四年制新生及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進修部四年制學優專班新生，依英檢成績區分須修習一門至二門。修習成績及格，視同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 (二)學生至應屆畢業當學期課程結束，仍無法取得修習「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系列課程資格者，得自大五起逕修習「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系列課程二門，修習成績及格，視同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修習「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系列課程做為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通過之標準者，該課程學分不得重複申請認列為「跨系專業選修學分」。

六、學生參加過至少一次本要點第二點、第三點所列任一款英語能力檢定，但無法通過標準者，得以通過附表二所列日語、韓語、法語、德語、西語、泰語、越南語標準之一，替代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境外生應排除其國籍之官方語言，應用英文系學生不適用本點所列規定。

七、應用英文系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標準另訂，其他各系亦得自訂較高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規定，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八、持「身心障礙手冊」或「大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學生經本校相關單位審查評估其個別特殊情況，得免參加外部英語檢測，逕修習一門「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系列課程，修習成績及格，視同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或得免受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規定之限制。

九、學生符合本要點規定之檢定標準申請條件者，應填寫申請單，檢具成績單等相關證明正本、影本各一份向所屬教務單位申請審核登錄。以英語之外的語言申請者，須另提出就讀本校期間參加英檢之成績證明。

十、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參加本要點所列各項外語檢定測驗者，得檢附相關證明及繳費收據正本申請報名費核實補助，以二次為限，每次上限新台幣4,000元。

十一、延修生已修畢就讀系規定之應修科目和學分，僅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未通過，如於學期中通過者，退選課期限前申請者可退選所修課程，逾此期限申請者可撤選課程，並辦理畢業離校程序。如為休學期間通過者，須先復學繳交平安保險費和網路使用費完成註冊程序後，始得申請畢業離校。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申請修習「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系列課程須符合英語檢測成績對照表

英檢類別 適用學年度 之學生	多益測驗 (TOEIC)	全民英檢 中級初試 (GEPT)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 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 國際商務 英語能力 測驗 (BULATS)	托福 (TOEFL)		IELTS	須修習「專業職場 英文銜接計畫」系 列課程門數
					PBT	iBT		
101 學年度前 入學之日間部 四年制新生	350-545	80-159	45-69%	20-39	390-453	29-46	3-3.5	1 門
102-104 學年 度 入學之日間部 四年制新生	400-545	120-159	45-69%	20-39	390-453	31-46	3-3.5	1 門
105 學年度起 入學之日間部 四年制新生	400-495	120-135	Key English Test (KET-pass with distinction , 140-150)	20-29	390-433	31-40	3.5	2 門
107 學年度起 入學進修部四 年制學優專班 新生	500-545	136-159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pass , 140-152)	30-39	437-483	41-52	4	1 門

## 其他外語檢定標準

語言類別	測驗名稱	等級	CEFR 對照級別	辦理單位
日語	日本語能力測驗 JLPT (Japanese-Language Proficiency Test)	N3	B1	日本交流協會、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及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韓語	韓國語文能力測驗 TOPIK (Test of Proficiency in Korean)	TOPIK：中級(三級)或Ⅱ(三級)	B1	韓國國立國際教育院、駐臺北韓國代表部及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法語	法語能力測驗 TCF (Test de Connaissance du Français) / 法語鑑定文憑考試 DELF (Diplôme d'Etudes en Langue Française) / DALF (Diplôme Approfondi en Langue Française)	TCF (300-399) / DELF B1 / DALF	B1	臺灣法國文化協會
德語	德語檢定考試 Goethe-Zertifikat B1 / ZD (Zertifikat Deutsch B1)	Goethe-Zertifikat: B1 / Zertifikat Deutsch: B1	B1	臺北歌德學院(德國文化中心)
西班牙語	西班牙語言檢定考試 DELE (Diplomas de Español como Lengua Extranjera)	DELE 測驗 Diploma de Español Nivel B1 (DELE B1)	B1	西班牙賽凡堤斯國家語言檢定中心委託文藻外語大學及歐美亞語文中心。
泰語	泰國語文檢定測驗 (TLPT)	第五級	B1	台灣泰國文化暨語言交流協會
	泰語能力檢定 (CU-TFL)	中級 (Chula intermediate)	B1	泰國朱拉隆功大學授權國立高雄大學合作辦理
越南語	越南語能力檢定 (VLT)	A(初級)	B1	國立高雄大學越南研究中心和越南河內國家大學合辦
	國際越南語認證 (Ivpt)	B1	B1	國立成功大學越南研究中心、社團法人台越文化協會

案由(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主旨	本校「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依據 106 年 9 月 25 日主管會議校長指示事項略以，請各研究所明定英文畢業門檻，原則上以大學部門檻多益 550 分為基準辦理。並訂定日出條款，使目前在校生不受影響。除英語外，增列其他外語畢業門檻之選項。</p> <p>二、茲配合訂定本校「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草案。</p> <p>三、本案業經 106 年 12 月 12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p>
討論資料	<p>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p> <p>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草案。</p>
辦法	通過後，自 108 學年度公布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p>1.本處將調查其他大學實施英語能力畢業門檻的情形，並研議規劃提升本校研究生英語能力之課程與活動。</p> <p>2.請各研究所在招生簡章針對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做必要的說明，並密切觀察實施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對招生的衝擊。</p>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

106年12月19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條 文 內 容	說 明
<p>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加強就業競爭力，依據本校學則第 72 條規定，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說明本要點訂定之目的及依據。 二、另將配合修訂本校學則第 72 條相關條文。</p>
<p>二、本校自 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所碩、博士班研究生，其英語能力檢定標準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即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p> <p>（一）多益測驗（TOEIC）550 分以上。 （二）全民英檢（GEPT）中級初試以上及格。 （三）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標準/電腦測驗 40-59。 （四）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153-159 分（Pass with Merit）。 （五）托福（TOEFL）PBT 成績 487 分以上或 iBT 成績 53 分以上。 （六）雅思（IELTS）4.5 以上。</p> <p>外國學生專班研究生得免除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其規定由各專班自行訂定。</p>	<p>一、明訂本要點適用對象及開始實施學年度。 二、明訂本校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通過標準。 三、明訂外國學生專班研究生得免除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之規定。</p>
<p>三、本校研究生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視為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p> <p>（一）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 （二）曾在英語系國家受國中以上正式教育三年以上者。 （三）非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僑生等，可證明其正式教育以英文為主要語言者。</p> <p>前項各款資格由研究生所屬系所或專班審核認定。</p>	<p>明訂視為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之研究生身分條件。</p>
<p>四、研究生參加過至少一次本要點第二點所列任一款英語能力檢定，但無法通過標準者，得以通過附表所列日語、韓語、法語、德語、西語、泰語、越南語檢核標準之一，替代英語能力畢業門檻。</p> <p>境外生應排除其國籍之官方語言，應用英文系研究生不適用本點所列規定。</p>	<p>一、為肯定同學具備英語以外之其他語言能力表現，爰規定如無法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者，得以本要點所列之其他外語替代。 二、其他替代外語種類有下列 3 種：</p>

	<p>(一)本校外語獎勵要點所列之語種：法語、德語、西班牙語、日語。</p> <p>(二)在地理上鄰近，雙方交流頻繁：韓語。</p> <p>(三)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參考其他學校獎勵學生外語能力之語言種類並有 CEFR 對應標準者，先行增列泰語、越南語。</p>
<p>五、研究生如未能通過第二點所列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其補救措施由所屬系所或專班自行訂定，經系所務會議決議，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p>	<p>明訂各系所或專班應訂定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後之相關補救措施及提會程序。</p>
<p>六、各系所或專班得另訂比第二點各款規定標準更高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其訂定程序同本要點第五點規定。</p>	<p>一、明訂各系所或專班得另訂定較高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p> <p>二、說明其補救措施及訂定程序同本要點第五點。</p>
<p>七、持「身心障礙手冊」或「大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研究生經本校相關單位及所屬系所或專班審查評估其個別特殊情況，得免適用本要點。</p>	<p>明訂身心障礙研究生經本校相關單位及所屬系所或專班審查評估其個別特殊情況，得免適用本要點。</p>
<p>八、研究生符合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標準者，應檢具成績單等相關證明正本、影本各一份，於系所指定期限前向所屬系所或專班申請初審。</p> <p>各系所或專班應彙整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學生名單及其成績單等相關證明，於每學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前，送教務處研教組複審並登錄。</p>	<p>一、明訂研究生申請登錄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之初審及複審程序。</p> <p>二、配合系所畢業資格初審及學位考試申請作業期程辦理登錄。</p>
<p>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訂本要點實施程序。</p>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草案

106 年 12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加強就業競爭力，依據本校學則第 72 條規定，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自 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所碩、博士班研究生，其英語能力檢定標準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即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 （一）多益測驗（TOEIC）550 分以上。
  - （二）全民英檢（GEPT）中級初試以上及格。
  - （三）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標準/電腦測驗 40-59。
  - （四）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153-159 分（Pass with Merit）。
  - （五）托福（TOEFL）PBT 成績 487 分以上或 iBT 成績 53 分以上。
  - （六）雅思（IELTS）4.5 以上。外國學生專班研究生得免除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其規定由各專班自行訂定。
- 三、本校研究生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視為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 （一）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
  - （二）曾在英語系國家受國中以上正式教育三年以上者。
  - （三）非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僑生等，可證明其正式教育以英文為主要語言者。前項各款資格由研究生所屬系所或專班審核認定。
- 四、研究生參加過至少一次本要點第二點所列任一款英語能力檢定，但無法通過標準者，得以通過附表所列日語、韓語、法語、德語、西語、泰語、越南語檢核標準之一，替代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境外生應排除其國籍之官方語言，應用英文系研究生不適用本點所列規定。
- 五、研究生如未能通過第二點所列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其補救措施由所屬系所或專班自行訂定，經系所務會議決議，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 六、各系所或專班得另訂比第二點各款規定標準更高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其訂定程序同本要點第四點規定。
- 七、持「身心障礙手冊」或「大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研究生經本校相關單位及所屬系所或專班審查評估其個別特殊情況，得免適用本要點。
- 八、研究生符合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標準者，應檢具成績單等相關證明正本、影本各一份，於系所指定期限前向各系所或專班申請初審。  
各系所或專班應彙整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學生名單及其成績單等相關證明，於每學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前，送教務處研教組複審並登錄。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其他外語檢定標準

語言類別	測驗名稱	等級	CEFR 對照級別	主辦單位
日語	日本語能力測驗 JLPT (Japanese-Language Proficiency Test)	N3	B1	日本交流協會、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及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韓語	韓國語文能力測驗 TOPIK (Test of Proficiency in Korean)	TOPIK：中級 (三級)或Ⅱ(三級)	B1	韓國國立國際教育院、駐臺北韓國代表部及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法語	法語能力測驗 TCF (Test de Connaissance du Français) / 法語鑑定文憑考試 DELF (Diplôme d'Etudes en Langue Française) / DALF (Diplôme Approfondi en Langue Française)	TCF (300-399) / DELF B1 / DALF	B1	台灣法國文化協會
德語	德語檢定考試 Goethe-Zertifikat B1 / ZD (Zertifikat Deutsch B1)	Goethe-Zertifikat: B1 / Zertifikat Deutsch: B1	B1	臺北歌德學院 (德國文化中心)
西班牙語	西班牙語言檢定考試 DELE (Diplomas de Español como Lengua Extranjera)	DELE 測驗 Diploma de Español Nivel B1 (DELE B1)	B1	西班牙賽凡堤斯國家語言檢定中心委託文藻外語大學及歐美亞語文中心。
泰語	泰國語文檢定測驗 (TLPT)	第五級	B1	臺灣泰國文化暨語言交流協會
	泰語能力檢定(CU-TFL)	中級 (Chula intermediate)	B1	泰國朱拉隆功大學授權國立高雄大學合作辦理
越南語	越南語能力檢定(VLT)	A(初級)	B1	國立高雄大學越南研究中心和越南河內國家大學合辦
	國際越南語認證(Ivpt)	B1	B1	國立成功大學越南研究中心、社團法人台越文化協會

**玖、臨時動議：(無)**

**拾、學生代表建議事項：**

- 一、請教學單位及教務處規劃夜間實習課程，以利學生提升實作能力及強化自主學習課程方向。
  - 1.如於夜間開設有關專業實作之微學分課程。
  - 2.自主學習課程：各系所可列出有關係所專業實作的學習方向，以利學生更有方向自主學習時，欲強化之實作能力，可以從何開始與往哪學習。
- 二、請學校重視社團活動：參與社團活動對於學生個性上的陶冶及領導能力，都有著極大幫助，再者，與不同系所合作時也能學習到各種的專長，如：AI . PS . 文書處理能力 等，這些都是相當難能寶貴的經驗，也透過學生自身興趣或對社團的熱情，促使學生自主學習其他技能，建議研議社團學分化，並給予經費補助。

**拾壹、散會。(17:30)**